證券代號：2897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o-bank.com

BANK 王道銀行

（原名：台灣工業銀行）

二〇一八年年報

刊印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營業據點

總行營業部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信義威秀分行（數位體驗分行）

地　址：台北市(110)信義區松壽路 18 號
電　話：080-080-1010

忠孝敦化分行（數位體驗分行）

地　址：台北市(106)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35 號 1 樓
電　話：080-080-1010

新竹分行（數位體驗分行）

地　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光明五街 212 號 5 樓
電　話：080-080-1010

台中分行

地　址：台中市(403)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326-5500

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800)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2 樓
電　話：(07)225-0212

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 32 樓 3210-14 室
電　話：(852)3165-88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楊承修、陳麗琦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　話：(02)8722-5800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本行發言人

姓　名：張政權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799
E-mail：davidchang@o-bank.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蕭至佑
職　稱：資深協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0
E-mail：joysiew@o-bank.com

本行網址

https://www.o-bank.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本行簡介 5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2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82
八、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86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87
募資情形 88
一、資本及股份 8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9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0
四、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102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3
營運概況 104
一、業務內容 104
二、人力資源概況 12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21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23
五、資訊設備 124
六、勞資關係 126
七、重要契約 130
八、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130
財務概況 13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3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7
三、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 14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2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43
六、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48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338
一、財務狀況 338
二、財務績效 339
三、現金流量 3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40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41
六、風險管理事項 34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59
八、其他重要事項 359
特別記載事項 36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6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6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65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365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全球經濟主要受惠於美國等已開發國家的經濟成長而持續復甦，然而下半年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升溫、新興市場動盪加劇等影響，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國際金融市場出現波動。台灣經濟上半年仍有良好表現，下半年受到全球景氣影響成長動能降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一〇七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較前一年度減緩；全體金融業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233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2.8%，其中保險業及證券業均為衰退，僅銀行業維持成長。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正式由台灣工業銀行改制為王道商業銀行，成為台灣首家以虛擬通路為主的原生數位銀行，藉由數位金融科技，致力打造普惠金融的願景。回顧去年整體表現，民國一〇七年本行授信餘額再創新高，達新台幣 2,02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2.95%；淨收益達新台幣 47.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4.88%，然由於持續投入發展個人金融業務相關投資，民國一〇七年稅前淨利較前一年低，為新台幣 11.27 億元，稅後淨利則為新台幣 9.5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0.4元;此外,民國一〇七年資產總額達新台幣3,343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3.33%，在資產擴充的同時，仍維持優異的資產品質與強健的資本結構，民國一〇八年逾放比率由前一年的 0.25%降為 0.02%，資本適足率為 13.69%。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中華信評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A」及「twA-1」，展望為「穩定」。過去一年，本行達成重要營運成果如下：

一、持續發展創新數位金融營運模式

本行改制為商銀後，持續打造以數位通路為主的原生數位銀行營運模式，提供客戶安全、簡單、方便、有趣的創新金融服務。在業務推展方面，過去一年本行開辦線上開立外幣帳戶、親子帳戶、寬限期信貸等產品，並透過與業者及公益團體合作，推出多張聯名卡及認同卡；在客戶體驗方面，推出如任務徽章、O-Life 專區等創新功能，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並創造更多生活連結；在通路方面,新開設忠孝敦化數位體驗分行,提供客戶不一樣的數位銀行服務體驗。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個人金融數位帳戶數已突破二十五萬戶，數位帳戶數市佔率超過三成。本行的數位轉型更榮獲國內外許多獎項肯定，包括獲國際知名財經雜誌《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頒發 2018 年「台灣最佳數位銀行」、獲國際知名研究機構 IDC 頒發數位轉型大獎的「訊息及數據轉型領導者獎」、獲國內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頒發第九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的「最佳數位金融獎」優等獎等。

二、穩定提升轉投資事業績效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權益法轉投資收益達新台幣 8.8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26.60%。各主要子公司中，中華票券公司受到市場成本上升影響，民國一〇七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35 億元，美國華信銀行民國一〇七年獲利再創新高，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3.7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62.5%；租賃事業民國一〇七年持續成長，稅後淨利合計為新台幣 1.5 億元，其中，以台駿國際租賃公司表現最為亮眼，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8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41%。此外，為使集團資源發揮最大化，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完成對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注資美金 1,500 萬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併入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及競爭力，以單一租賃品牌持續耕耘大陸市場。

三、發行特別股以強化資本結構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首度發行新台幣 30 億元的甲種可轉換特別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為台灣金融業上市掛牌的特別股中，唯一具有轉換權的特別股。本行將藉此擴大營運規模，同時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以提升長期競爭力。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行發行之「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為台灣近十年來首度掛牌上市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五、企業社會責任漸獲肯定

本行長期耕耘企業社會責任，三年多來執行超過 200 多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不僅於民國一〇六年底獲得國際 B 型企業認證，更於民國一〇七年首次參加天下企業公民獎評選即榮獲中堅企業組「新秀獎」的殊榮，並獲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與單項績效類「性別平等獎」，彰顯本行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效，並展現本行對於員工、客戶、股東、社會大眾之承諾，追求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創多贏。

展望民國一〇八年，面臨國際貿易緊張及關稅問題升溫、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緊縮、中國供應鏈在地化及結構調整、英國脫歐協商及地緣政治風險等變數，全球景氣擴張步調將更趨緩，進而衝擊國內出口及內需，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將減緩為 2.27%。本行以審慎的態度規劃民國一〇八年策略重點方向如下：

一、持續優化個金產品與服務

過去兩年，本行已成功跨足個人金融領域，打造成為台灣首家原生數位銀行。展望未來一年，本行將持續累積客戶基礎，透過異業合作創造更多元的場景應用，並將持續優化各項產品與介面，帶給客戶更美好的金融體驗。此外，本行亦將與保險公司策略夥伴深入合作，創造雙贏之綜效；同時亦將強化支付

及外幣存款帳戶等功能，並利用產品、策盟、遊戲等方式提升獲客量，強化產品滲透率及客戶對本行服務的黏著度。

二、嚴守企金品質，創造獲利

面對外部景氣趨緩及法規趨嚴之情況下，為維護本行企金資產負債品質、確保永續成長動能，將秉持「精品銀行」經營策略，在有限資本下促進獲利及效率最大化。本行將在風控無虞的前提下，穩健擴展資產基礎；並透過利差調整、TMU 及結構性商品之推展，持續提升企金整體獲利，創造更亮眼的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三、打造企金與個金合作之綜效

本行將善加利用企金既有客群，由企金與個金共同拓展薪轉、重要客戶房貸及信貸等業務，並配合本行與保險公司合作之面銷服務，提供企業主財富管理的服務，以發揮更大綜效。此外，因應特定公司需求，將結合企金與個金的創新能力，發展客製化金融服務，提供量身訂造的整合方案。

四、持續強化資本結構

為因應主管機關擬修改資本計提相關規定，本行除於去年已透過發行特別股進行增資之外，亦規劃於民國一〇八年透過調整股利，將盈餘保留為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提升資本適足率，本行亦將審慎評估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維持強健之資本水準。

五、參股大陸消費金融公司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獲得金管會核准與中國光大銀行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預計於今年下半年開業後，將可望結合自身金融創新的經驗，提供創新的數位消費金融服務以滿足大陸市場需求，進而拓展本行在兩岸三地的金融營運版圖。

六、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創造永續價值

本行秉持「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長期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以追求永續經營為長遠目標。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深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精進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照顧、環境友善、社會參與等五大面向的表現，並在「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的企業核心價值之下，為股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永續價值。

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行未來的各項表現必能再創佳績，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

董事長

本行簡介

王道商業銀行的前身為台灣工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係由資深金融家謝森中先生與駱錦明先生聯合發起，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所共同推動成立的國內第一家新設工業銀行，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參與重大經建計畫，提供專業的投資銀行服務，扶植策略性新興事業發展，加速我國產業體質的改造與轉型。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本行過去協助政府扶持生產事業的階段性任務已達成，為了因應當今金融市場的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正式跨足個人金融業務，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O-Bank」，為廣大的金融消費者提供簡單、方便、安全的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台灣首家原生數位銀行，期望藉由金融科技打造普惠金融的願景。此外，為朝更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邁進，王道銀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首度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更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掛牌上市，為擴大營運規模與拓展長期業務發展奠定更強健的基礎。

王道銀行自開業以來，即以「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為企業核心價值，追求卓越成長與永續經營。在企業金融部分，本行以「精品銀行」自許，提供企業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不論企業處於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或重整/合併期，本行藉由了解企業實際需求，給予最專業的諮詢和輔助，期能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厚植台灣成長潛能，主要企業金融業務包括：短/中長期授信、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或融資、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專案融資、信託、外匯及國際金融。本行以專業的聯貸經驗、多元化的產品，提供企業資金服務，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生產事業，積極投入電子、資訊、網通、光電、環保、能源等高科技及政策性新興產業，參與捷運、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淨水場、土地 BOT 開發案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專案，更結合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訂定經營策略與健全財務結構；在環球貿易金融部分，本行因應企業不同時期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及整合性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與進軍國際；在信託部分，本行發行台灣近十年來首度獲金管會核准募集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圓滿一號」，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掛牌上市。本行在與企業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成為企業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在個人金融部分，王道銀行以具前瞻性的創新思維，打造台灣第一家原生數位銀行，結合雲端系統與大數據分析，提供最佳的消費者體驗，包括：全程線上開戶、全程線上信用貸款、24 小時空中視訊客服、機器人理財、O-Life 專區等創新服務，藉由科技打造出低門檻、無疆界、零時差的普惠金融環境。在實體通路方面，本行除了在台北內湖科技園區設立總行暨營業部，另於國內設有多個服務據點，包括新設立於台北信義威秀、台北忠孝敦化的數位體驗分行，以及原設於新竹、台中、高雄的分行，和桃園、竹科、台南的區域服務單位。另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本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設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致力發展海外投資、融資及開辦人民幣業務，並著眼於建立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平台，以期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籌資管道與金融服務，以及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之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

因應業務發展、擴大經營範疇的需要，本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藉由入股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近 28%股權，將本行事業版圖擴及短期票券市場，希望透過業務、技術及通路上的合作與結盟，創造經營綜效。針對中小企業客戶的財務需求，本行更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租賃公司，期能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為積極開創商機、擴大集團規模，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本行前往美國加州併購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向全球佈局跨出重要一步，集團的金融服務範圍成功拓展到美西地區。華信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存款、商業放款及商用不動產放款業務，財務與資產體質健全，營運績效穩健，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總計設有八個據點，致力於服務華人市場。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由 100%持股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集團第一家西進大陸的子公司，並陸續於東莞、南京、中山、天津等地設立分公司，加速佈局、厚植實力、深耕當地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業務拓展動能。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在香港分行、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天津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王道銀行集團在大陸華南、華東、華北重要經濟區域的金融版圖佈局更加完整，以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的國際金融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本行於積極擴張服務範疇時，亦同時提昇軟實力，繼民國一〇二年底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後，更於民國一〇四年初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永續經營的理念劃分為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社會參與和環境保護五大面向，制定具體目標並設立權責單位定期追蹤執行成效，近三年來已推行超過兩百項提升改造計畫，系統性地執行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自民國一〇五年首次出版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來，已連續三年獲得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企業永續報告獎」的肯定；民國一〇六年十月獲得美國 B 型實驗室頒發之 B 型企業認證，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 B 型企業認證的上市公司與金融業者，同時也是全球第一家通過 B 型企業認證的上市銀行；民國一〇七年更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之中堅企業組新秀獎以及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之企業永續單項績效類「性別平等獎」等殊榮。展望未來，王道銀行將以「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持續朝永續企業的目標邁進。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

基準日:108.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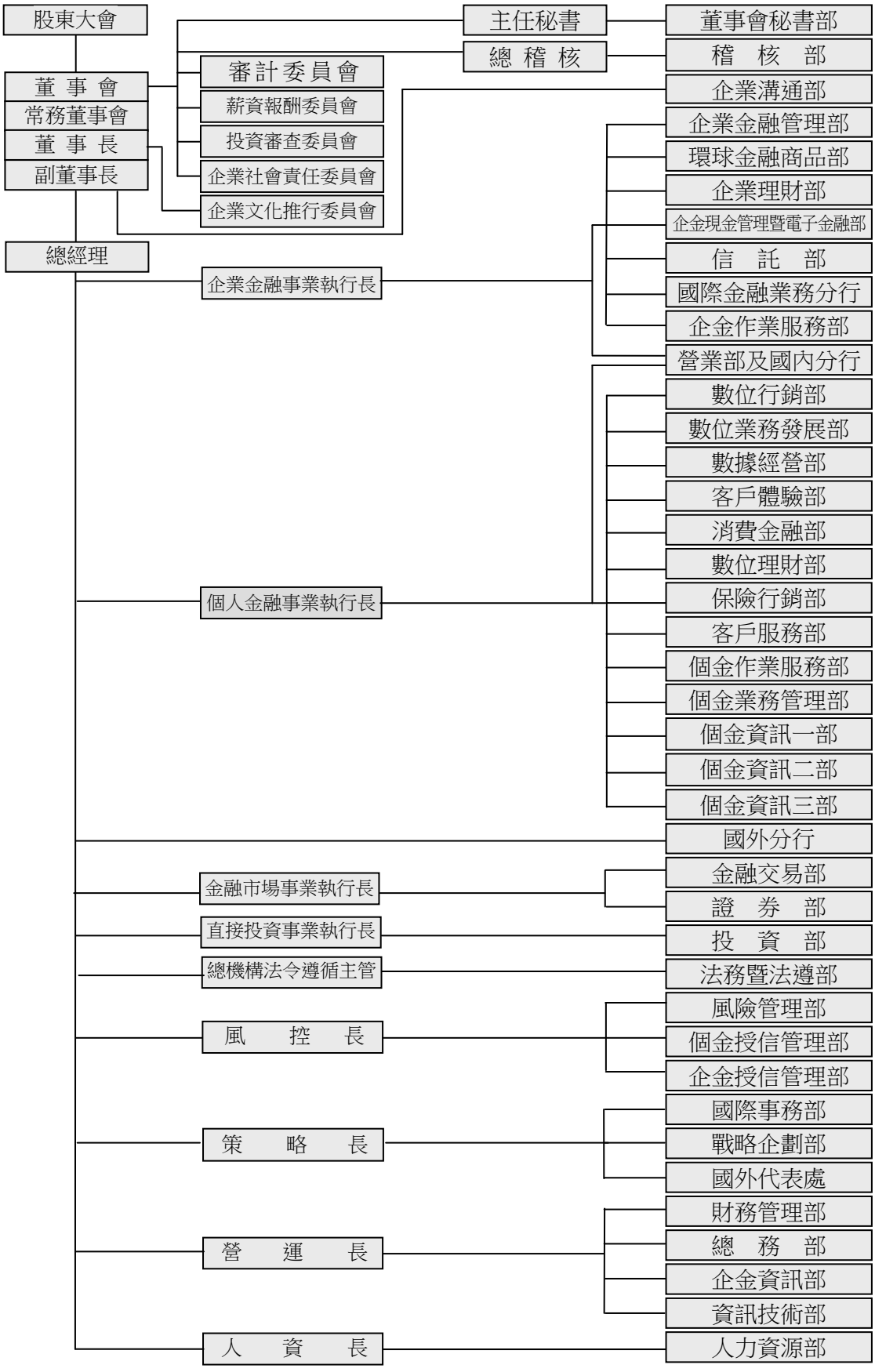

(二) 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質委員會，其主要執掌：

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之事項包括：(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4)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5)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7)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8)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9)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11)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投資審查委員會：由董事自由選擇參與，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投資業務品質並落實投資案件之審查。
4.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數名，負責擬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政策與推動計畫，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三) 各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公司章程修訂、年報編製、董事會文書、庶務及機要事項。
2. 稽核部：負責各單位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督。
3. 企業溝通部：負責企業形象、媒體與公共關係、投資人關係之建立、維繫及發展，整合規劃企業重要訊息發布與溝通方式、公司對外宣傳溝通、媒體報導監測與媒體危機事件處理、品牌形象之建立與管理、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文化之統籌與推動等事項。
4. 企業金融管理部：負責企業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
5. 環球金融商品部：負責應收帳款、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等業務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6. 企業理財部：負責聯貸、授信案涉結構、專案、併購融資與跨境案件等業務，專案提供財務顧問諮詢，以及臺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等商品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7. 企金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負責企金現金管理及電子金融、網路銀行、整合性收付款等業務之規劃、推廣與維護。
8. 信託部：負責信託業務之開發、研擬、推動及管理，並提供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安排服務及資產管理或不動產開發之顧問服務。
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國際金融各項業務及管理辦法、契據之維護修訂與國際金融業務相關事項之執行。

10. 企金作業服務部：負責臺外幣授信、存匯款、應收帳款、證券化、進出口外匯、聯貸、貨幣暨外匯市場及證券暨投資相關產品之清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各項作業之流程規劃。
11. 營業部及國內分行：負責各種存款、授信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繫。
12. 數位行銷部：負責個金事業數位品牌、獲客、網路社群及客群經營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社群平台粉絲專業之經營與維護，簽帳金融卡之設計、發行及作業流程規劃，以及國內分支機構選擇策略、評估及設置。
13. 數位業務發展部：負責新型態數位金融商業模式之研擬與評估，個金事業涉及跨業務部門策略聯盟廠商之合作規劃、開發及管理，企業薪轉業務規劃及創新業務推廣通路評估與開發。
14. 數據經營部：負責數位通路資料蒐集，大數據與資料倉儲規劃及其資料之分析，並建立數據治理之政策與管理機制。
15. 客戶體驗部：負責個人現金管理策略、電子支付業務、產品、通路、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策略發展規劃，數位通路及數位平台系統規劃及功能評估/建置，全行網頁建置及管理/維護及個金現金管理等事項。
16. 消費金融部：負責個人放款作業流程設計與擬訂，及商品研發規劃、定價策略及行銷計畫之管理與執行。
17. 數位理財部：負責個金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經營政策、服務內容、行銷策略與計畫之擬訂，及財富管理商品研究、引進、開發、包裝、績效追蹤及與其他產品線之整合行銷。
18. 保險行銷部：負責保險業務發展策略及行銷專案規劃，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保險新契約受理及文件簽署，保險銷售品質控管及客訴處理，保險相關商品作業流程設計及市場訊息蒐集、研究與分析。
19. 客戶服務部：負責個金客戶服務策略與服務流程之規劃，客戶關係維護與服務行銷之管理與執行。
20. 個金作業服務部：負責個金存款、支付、放款及財富管理等產品流程規劃、通路流程規劃、存放款產品條款制定及個金集中作業之管理。
21. 個金業務管理部：負責個金組織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個金年度業務目標、預算之擬訂，個金各部門、人員績效目標與財務目標之管理，國內分行銀行營業執照及外匯指定銀行/分行執照之申請及變更、呈報主管機關之個金事業報部相關程序，綜理個金所轄各部之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事宜。
22. 個金資訊一部：負責個金核心、分行通路、財富管理等系統架構/應用系統規劃、開發與維運，以及系統相關專案計畫之執行。
23. 個金資訊二部：負責全行共用平台ESB、資料倉儲系統規劃及開發維運；個金徵審/催收/eLoan、客戶服務、空中銷售及雲端服務等系統規劃、開發、維運及相關專案設計之執行。

24. 個金資訊三部：負責個金支付平台系統架構與應用系統規劃、開發、維運，以及系統相關專案計畫之執行。個金重大資訊專案管理及系統測試管理，全行問題通報中心及追蹤管理。
25. 國外分行：負責海外地區之企業金融業務推廣、客戶關係維護、金融商品交易、帳務作業及行政管理事項。
26. 金融交易部：負責全行資金調度、債票券、匯率、利率及衍生性等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27. 證券部：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證券衍生性商品等之投資操作、避險性交易與證券投資分析研究報告。
28. 投資部：負責國內外生產及創業投資事業有關投資業務之開發評估、投資事業之追蹤管理及處分。
29. 法務暨法遵部：負責綜理各項業務契約之審議、法律諮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30. 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全行授信政策之規劃與擬定，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及不良授信案件之追蹤處理，以及逾催案件及轉銷呆帳之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作業。
31. 個金授信管理部：負責個金授信審查、個金業務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風險性資產組合管控、個金授信備抵呆帳與損失評估與管理、個金預警帳戶之管理與追蹤，以及全行不動產擔保品鑑價作業。
32. 企金授信管理部：負責企金授信審查、企金違約機率模型及評等制度之導入與維護，企金授信額度年度報核及覆審作業之審查與控管，企金授信契據、擔保品審核、額度控管放行，以及企金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宜。
33. 國際事務部：負責國際事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訂、國際策略聯盟關係之規劃與執行、以及國外分支機構選擇策略、評估與設置及其業務規劃管理。
34. 戰略企劃部：負責全行經營方針與策略之規劃分析與執行、組合產品之規劃、設計、開發，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聯繫。
35. 國外代表處：負責海外地區之商情調查、分析與研究。
36. 財務管理部：負責會計、稅務及各部門經營績效之考核評估事項。
37. 總務部：負責各項營繕工程與財物之購置、管理，及股務、文書收發與各項行政庶務。
38. 企金資訊部：負責企金資訊相關系統與全行共用系統之規劃及開發、企金相關應用系統維運及專案計畫之執行。
39. 資訊技術部：負責各項資訊系統作業平台、網路通訊、資訊安全及電腦設施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40. 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擬訂，及人員任用、差勤、薪酬、福利、獎懲與教育訓練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男	106.6.14	三年	88.7.12 88.7.12	238,644,084 1,296,443	9.89 0.05	240,254,084 *23,786,204 1,296,443 *128,945	9.96 *7.93 0.05 *0.04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女	106.6.14	三年	100.6.13 91.5.30	238,697,967 108,018	9.99 0.004	246,691,967 *23,972,980 108,018 *10,743	10.22 *7.99 0.004 *0.004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男	106.6.14	三年	88.7.12 106.2.22	30,000,000 -	1.25 -	29,719,000 *2,955,881 -	1.23 *0.99 -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詹火生	男	106.6.14	三年	99.6.18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男	106.6.14	三年	88.7.12 101.4.25	238,644,084 2,008,000	9.98 0.08	240,254,084 *23,786,204 2,008,000	9.96 *7.93 0.08

基準日：108.4.16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	王道商業銀行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註 3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陳世姿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	-	-	-	王道商業銀行集團策略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香港分行行長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註 4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倩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	-	-	-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註 5			
-	-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註 6			
-	-	- *3,000,000	- *1.00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總經理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女	106.6.14	三年	91.5.30 88.7.12	77,091,768 -	3.22 -	75,307,768 *7,490,185 -	3.12 *2.50 -
董事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杓柴)	男	106.6.14	三年	88.7.12 88.7.12	238,644,084 187,090	9.98 0.008	240,254,084 *23,786,204 187,090 *18,608	9.96 *7.93 0.008 *0.01
董事	中華民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男	106.6.14	三年	106.6.14 104.11.11	50,000 -	0.002 -	50,000 -	0.002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榮慶	男	106.6.14	三年	100.6.13	100,390	0.004	100,390 *9,984	0.004 *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男	106.6.14	三年	91.5.30 102.6.7	10,167,384 -	0.43 -	9,980,384 -	0.41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1,296,443 *128,945	- 0.05 *0.04	-	-	王道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	註 7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駱錦明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	-	-	-	台灣工銀證券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註 8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聖約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 9			
-	-	-	-	亨通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亨國(股)公司總經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註 10			
-	-	-	-	保瑞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經濟學系	註 11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游朝堂	男	106.6.14	三年	100.6.13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榮主	男	106.6.14	三年	103.6.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女	106.6.14	三年	100.6.13 100.6.13	238,697,967 -	9.99 -	246,691,967 *23,972,980 -	10.22 *7.99 -
董事	中華民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男	106.6.14	三年	91.5.30 105.10.26	5,884,631 -	0.25 -	5,697,631 -	0.24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權)	男	106.6.14	三年	91.5.30 106.6.14	77,091,768 656,965	3.22 0.03	75,307,768 *7,490,185 656,965 *200,000	3.12 *2.50 0.03 *0.06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	安永(原名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註 12			
-	-	-	-	台新銀行董事 第一銀行獨立董事 財政部主任秘書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			
-	-	-	-	王道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部專案經理 美國南加大教育心理碩士	註 13	董事長 董事 副董事長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君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襄理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	註 14			
- 35,191	- -	-	-	王道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註 15	資深協理	楊雅雯	二等姻親

註 1：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註 2：董事兼職情形以 108 年 3 月資料為準。

註 3：代表人駱錦明兼任：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董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董事、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台北市銀行公會監事、國立台灣大學校友總會監事、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註 4：代表人駱怡君兼任：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明山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BT HOLDINGS CORP.董事、KC Investments Corp.董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註 5：代表人張安平兼任：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港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董事、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TCC International Ltd. (TCCI)董事、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董事、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td.董事、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td.董事、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6：獨立常務董事詹火生兼任：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7：代表人陳世姿兼任：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高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KC Park Co.董事、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BVI)董事、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董事、EAGLE BA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BVI)董事、KC Investments Corp.(BVI)董事、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董事、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8：代表人林杓柴兼任：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工銀證控股(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註 9：代表人鄭誠禎兼任：三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10：李榮慶兼任：松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日松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鴻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11：代表人盛保熙兼任：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宇泰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12：獨立董事游朝堂兼任：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3：代表人駱怡倩兼任：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4：代表人董大年兼任：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璽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5：代表人張政權兼任：王道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2.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本行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五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1 名、碩士 10 名，涵蓋經濟、商學、企管、經營管理、會計、公共行政、社會福利及語文等專業領域，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兩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兼任本行員工(含關係企業)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60以下	61~70	7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駱錦明	中華民國	男				✓			
駱怡君	中華民國	女		✓					
張安平	中華民國	男			✓				
詹火生	中華民國	男			✓			✓	
楊錦裕	中華民國	男	✓		✓				
陳世姿	中華民國	女				✓			
林杓柴	中華民國	男			✓				
鄭誠禎	中華民國	男			✓				
李榮慶	中華民國	男			✓				
盛保熙	中華民國	男		✓					
游朝堂	中華民國	男			✓			✓	
劉榮主	中華民國	男				✓		✓	
駱怡倩	中華民國	女	✓	✓					
董大年	中華民國	男		✓					
張政權	中華民國	男	✓		✓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產業經驗				多元化核心能力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管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駱錦明	✓	✓	✓	✓	✓	✓	✓	✓	✓	✓	✓	✓		✓	✓
駱怡君	✓	✓	✓	✓	✓	✓	✓	✓	✓	✓	✓	✓		✓	✓
張安平	✓	✓		✓	✓		✓	✓		✓	✓	✓		✓	✓
詹火生			✓	✓			✓		✓	✓	✓	✓	✓		✓
楊錦裕	✓					✓	✓	✓	✓		✓	✓			✓
陳世姿	✓				✓	✓			✓	✓	✓	✓			
林杇柴	✓	✓		✓	✓	✓	✓		✓	✓		✓		✓	✓
鄭誠禎		✓		✓	✓		✓	✓	✓	✓	✓				✓
李榮慶	✓	✓		✓	✓	✓	✓	✓			✓	✓		✓	✓
盛保熙				✓	✓		✓		✓	✓	✓	✓			✓
游朝堂	✓	✓		✓		✓	✓		✓	✓	✓		✓		✓
劉榮主	✓			✓	✓		✓	✓	✓	✓			✓		✓
駱怡倩	✓			✓	✓			✓	✓	✓	✓	✓			✓
董大年		✓		✓	✓	✓	✓	✓			✓		✓		✓
張政權	✓	✓			✓	✓	✓	✓			✓		✓	✓	✓

3.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8.4.16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42.80%)、陳世姿(31.24%)、駱錦明(22.63%)、駱怡君(0.95%)、駱怡倩(1.43%)、駱怡如(0.95%)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駱怡倩(2.04%)、駱怡如(1.5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8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8%)、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9%)、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0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8%)、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9%)、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80%)、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8%)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誠禎(40%)、林慧珍(20%)、鄭博允(20%)、鄭博文(20%)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65.91%)、陳世姿(34.09%)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3%)、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4%)、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03%)、林瀚東(4.07%)、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0%)、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8%)、林慧雯(1.93%)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42%)、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6%)、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1%)、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67%)、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5%)、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8%)、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1%)、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0%)、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0%)

4. 前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8.4.16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100%)
KC Investments Corp.	Paradise Palms Ltd. (100%)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6.44%)、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8%)、張永平(5.56%)、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4%)、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32%)、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8%)、黃俊華(2.07%)、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92%)、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顧國輝(1.7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3%)、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36%)、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7%)、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3%)、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6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34%)、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2.35%)、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4%)、詹玲郎(1.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68.17%)、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2.46%)、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3%)、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郭文德(0.10%)、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18%)、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41%)、張剛綸(0.52%)、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2%)、張如平(0.25%)、張永平(0.22%)、鍾仲廉(0.19%)、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6%)、張安平(0.12%)、王建國(0.11%)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5.59%)、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2%)、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9%)、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5%)、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2%)、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6%)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愷(49.9995%)、侯天儀(25%)、辜萱慧(25%)、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05%)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陳世姿 (10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85%)、吳東進(6.0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5.54%)、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8%)、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91%)、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1%)、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35%)、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08%)、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72%)、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0.23%)、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5%)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26.58%)、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9.8%)、朋萊股份有限公司(11.67%)、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5%)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3.32%)、朋萊股份有限公司(6.68%)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4%)、林伯豐(14.0%)、林伯實(14.0%)、林伯淳(14.0%)、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5%)、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5%)、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56%)、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44%)、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85%)、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89%)、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4.7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9%)、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1.35%)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如英(75.96%)、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2%)、許嫻嫻(1.98%)、吳東進(1.96%)、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吳東亮(0.02%)、吳東賢(0.02%)、吳東昇(0.02%)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6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1%)、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1%)、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98%)、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1%)、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8%)、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4%)、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9%)、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8%)、鴻勝股份有限公司(1.85%)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25%)、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8%)、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4%)、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3%)、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8%)、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74%)、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3%)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58%)、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0%)、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5%)、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1%)、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92%)、瑞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49%)、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46%)、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6%)、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6%)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02%)、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5%)、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7%)、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3%)、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23%)、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44%)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92%)、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7%)、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7%)、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9%)、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3%)、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8%)、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6%)、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4%)、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4%)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2%)、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3%)、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62%)、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4%)、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9%)、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98%)、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4%)、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57%)、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44%)、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5%)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73%)、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3%)、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4%)、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44%)、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6%)、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8%)、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8%)、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22%)、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19%)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23%)、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3%)、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9%)、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5%)、宏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5%)、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5%)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7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10%)、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7%)、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0%)、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6%)、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4%)、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5%)、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3%)、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3%)

5.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8.4.16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駱錦明	✓		✓	✓		✓		✓	✓	✓		✓		0
駱怡君			✓	✓		✓			✓	✓		✓		0
張安平			✓	✓	✓	✓	✓	✓	✓	✓	✓	✓		1
詹火生	✓		✓	✓	✓	✓	✓	✓	✓	✓	✓	✓	✓	0
楊錦裕			✓			✓	✓	✓	✓	✓	✓	✓		0
陳世姿			✓	✓		✓			✓	✓		✓		0
林杓柴			✓	✓		✓	✓	✓	✓	✓	✓	✓		0
鄭誠禎			✓	✓	✓	✓		✓	✓	✓	✓	✓		0
李榮慶			✓	✓	✓	✓	✓		✓	✓	✓	✓	✓	0
盛保熙			✓	✓	✓	✓	✓	✓	✓	✓	✓	✓		1
游朝堂	✓	✓	✓	✓	✓	✓	✓	✓	✓	✓	✓	✓	✓	3
劉榮主	✓		✓	✓	✓	✓	✓	✓	✓	✓	✓	✓	✓	0
駱怡倩			✓			✓			✓	✓		✓		0
董大年		✓	✓	✓	✓	✓	✓	✓	✓	✓	✓	✓		0
張政權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錦裕	男	101.04.02	2,008,000	0.08	-	-	*3,000,000	*1.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政權	男	101.03.01	656,965 *200,000	0.03 *0.07	35,191	0.00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遠	男	105.03.01	237,000	0.01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一鋒	男	106.03.01	492,091 *300,000	0.02 *0.10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豐	男	107.09.17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芬	女	102.03.01	217,137 *300,000	0.01 *0.10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英哲	男	105.04.20	6,000 *596	0.00	-	-	*3,000,000	*1.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政祥	男	103.03.01	130,690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寸久	女	102.12.02	265,000 *150,000	0.01 *0.05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先蓉	女	106.04.17	131,393 *300,000	0.01 *0.10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永池	男	107.01.15	*25,000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靳允道	男	105.03.01	125,917 *30,000	0.01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豐仁	男	103.03.01	275,000 *100,000	0.01 *0.03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雪英	女	105.03.01	106,000	0.00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煥文	男	107.03.15	-	-	-	-	-	-

基準日：108.4.16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協理	楊雅雯	二等姻親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金融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大眾銀行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王道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大眾銀行個人金融事業處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王道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安泰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大眾銀行法人金融事業一部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	-	-	-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挺豪	男	107.10.04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愛國	男	106.01.01	50,000	0.00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滋森	男	107.06.28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莫奇瑋	女	105.07.01	7,000 *50,000	0.00 *0.02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富彰	男	107.02.01	*120,000	*0.0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邵文釗	男	105.02.01	19,412 *100,000	0.00 *0.03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至佑	女	107.03.01	76,000 *300,000	0.00 *0.1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以士	男	107.03.01	260,000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儀	女	107.03.12	*50,000	*0.02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琮彬	男	106.03.01	45,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宋麗輝	女	108.03.01	55,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筱慧	女	107.03.01	4,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為心	女	106.07.05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美美	女	106.01.25	*5,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雯	女	105.05.16	4,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嚴文俊	男	105.04.20	5,000	0.00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俄亥俄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	-	-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資訊部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專案顧問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大眾銀行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	-	-	-
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大眾銀行法人金融事業四部協理 台灣大學圖書館系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協理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	-	-	-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電話行銷副總經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
王道銀行專案顧問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碩士	-	-	-	-
花旗(台灣)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副總裁 美國加州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二等姻親
中國信託銀行集中作業部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雄榮	男	106.02.01	4,097 *50,000	0.00 *0.02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汝	女	107.07.01	4,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譚興傑	男	107.03.01	75,199 *50,000	0.00 *0.02	10,383	0.00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雅真	女	107.03.01	5,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智平	女	107.03.01	5,000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順昌	男	104.11.01	26,000 *12,585	0.00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德馨	女	106.04.17	26,000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倫瑋	女	108.02.28	5,000 *300,000	0.00 *0.1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致寬	男	108.02.28	64,589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志清	男	100.07.01	10,000	0.00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進成	男	103.08.27	66,732	0.00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宥蓁	女	107.01.10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票券風險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英國國立里茲大學國際商務法律碩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經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	-	-	-
王道銀行經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註：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駱錦明	20,168	20,168	318	318	-	-	1,656	1,656	2.3	2.3	-	-	-	-	-	-	-	-	2.3	2.3	無
副董事長	駱怡君	17,143	17,868	265	265	-	-	1,420	1,843	2.0	2.1	-	-	-	-	-	-	-	-	2.0	2.1	無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駱錦明)	15,600	24,173	-	-	29,265	29,265	1,236	1,758	4.8	5.8	64,113	64,113	298	298	1,090	-	1,090	-	11.7	12.6	無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駱怡君)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張安平)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錦裕)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世姿)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杓柴)																					
董事	艾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誠禎)																					
董事	李榮慶																					
董事	啟業化工(股)公司(代表人：盛保熙)																					
獨立董事	游朝堂																					
獨立董事	劉榮主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駱怡倩)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董大年)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政權)																					

註1：給付董事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2,261仟元，給付兼任員工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1,615仟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發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六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安平、楊錦裕、陳世姿、林杓柴、艾貝投資(股)公司、鄭誠禎、啟業化工(股)公司、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張政權	張安平、楊錦裕、陳世姿、艾貝投資(股)公司、鄭誠禎、啟業化工(股)公司、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張政權	張安平、陳世姿、林杓柴、艾貝投資(股)公司、鄭誠禎、啟業化工(股)公司、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	張安平、陳世姿、艾貝投資(股)公司、鄭誠禎、啟業化工(股)公司、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李榮慶、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李榮慶、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李榮慶、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李榮慶、旺興實業(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林杓柴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林杓柴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怡昌投資(股)公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張政權	怡昌投資(股)公司、張政權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駱錦明、駱怡君	駱錦明、駱怡君	駱錦明、駱怡君	駱錦明、駱怡君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楊錦裕	楊錦裕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21 位	21 位	21 位	21 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錦裕	97,419	98,578	3,330	3,330	105,391	106,372	2,806	－	2,806	－	21.9	22.1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執行副總經理	李芳遠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	宋靖仁													
資深副總經理	黃英哲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豐(註 3)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註 3)													
副總經理	王寸久													
副總經理	范先蓉													
副總經理	靳允道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葉雪英													
副總經理	徐美娟													
副總經理	林愛國													
副總經理	莫奇瑋													
副總經理	邵文釗													
副總經理	王永池(註 3)													
副總經理	田富彰(註 3)													
副總經理	方煥文(註 3)													
副總經理	蔡滋森(註 3)													
副總經理	朱挺豪(註 3)													
副總經理	吳明憲(註 3)													
副總經理	任政賢(註 3)													
副總經理	郭文達(註 3)													
副總經理	林宜良(註 3)													

註 1：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2,556 仟元。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止，尚未訂定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六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107 年度經理人任期：張文豐 9.17~12.31、陳亞馨 1.1~9.30、王永池 1.15~12.31、田富彰 2.1~12.31、方煥文 3.15~12.31、蔡滋森 6.28~12.31、朱挺豪 10.4~12.31、吳明憲 1.1~7.31、任政賢 1.1~3.13、郭文達 1.1~3.28、林宜良 1.1~5.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 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挺豪、任政賢、郭文達、林宜良、吳明憲	朱挺豪、任政賢、郭文達、林宜良、吳明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文豐、靳允道、方煥文、莫奇瑋、田富彰、蔡滋森、陳亞馨	張文豐、靳允道、方煥文、莫奇瑋、田富彰、蔡滋森、陳亞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宋靖仁、劉淑芬、魏政祥、黃英哲、范先蓉、王寸久、王永池、賴豐仁、葉雪英、徐美娟、林愛國、邵文釗	宋靖仁、劉淑芬、魏政祥、黃英哲、范先蓉、王寸久、王永池、賴豐仁、葉雪英、徐美娟、林愛國、邵文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張政權、林一鋒	張政權、林一鋒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李芳遠	李芳遠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楊錦裕	楊錦裕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8 人	28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錦裕	-	2,806 (註 1)	2,806	0.3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執行副總經理	李芳遠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	宋靖仁				
	資深副總經理	黃英哲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豐(註 2)				
	副總經理	王寸久				
	副總經理	范先蓉				
	副總經理	靳允道				
	副總經理	賴豊仁				
	副總經理	葉雪英				
	副總經理	徐美娟				
	副總經理	林愛國				
	副總經理	莫奇瑋				
	副總經理	邵文釗				
	副總經理	王永池(註 2)				
	副總經理	田富彰(註 2)				
	副總經理	方煥文(註 2)				
	副總經理	蔡滋森(註 2)				
	副總經理	朱挺豪(註 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止，尚未訂定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六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107 年度經理人任期:張文豐 9.17~12.31、王永池 1.15~12.31、田富彰 2.1~12.31、方煥文 3.15~12.31、蔡滋森 6.28~12.31、朱挺豪 10.4~12.31。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本行章程載明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如下: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行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資，原則上固定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所擔任職務之薪資水平訂定；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作合理分配。總體而言，變動薪資佔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此即將激勵性質薪資以及高階經理人薪資所承擔之未來風險與責任均已納入考量。

本行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七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6,249 仟元及 308,400 仟元，佔民國一〇六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8.6%及 32.3%，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佔比增加係因本行個人金融事業部門持續投入各項投資相關費用，致稅後純益減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一〇七年常務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〇七年第七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23 次，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20	3	87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19	4	83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7	16	30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23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19	2	83	

2.一〇七年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〇七年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9	0	100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9	0	100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3	6	33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9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9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8	1	89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杓柴	9	0	100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7	2	78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	李榮慶	9	0	100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7	1	78	
獨立董事	游朝堂	9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9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9	0	100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9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權	9	0	100	

註: 107 年度本行全體獨立董事每次皆親自出席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 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2.27 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駱怡君、張安平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行對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駱錦明、陳世姿、林杓柴、駱怡倩		
	本行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酬勞案迴避董事:所有非獨立董事【駱錦明、駱怡君、張安平、楊錦裕、陳世姿、林杓柴、鄭誠禎(棄權)、李榮慶、盛保熙、駱怡倩、董大年、張政權】 員工酬勞案迴避董事:楊錦裕、張政權		
107.3.28 第七屆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駱怡君、張安平(棄權)、陳世姿、董大年		
	修訂本行員工薪酬管理	駱錦明、駱怡君、楊錦裕、張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 7 次董事會	辦法	政權		
	修訂本行台灣地區及香港地區各職等人員月本薪全距標準案	楊錦裕、張政權		
107.4.27 第七屆第 8 次董事會	本行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贈案	駱怡君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行對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捐贈案	駱怡君		
	修訂本行「投資事業董監事代表人派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林朽柴		
	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張政權		
107.5.23 第七屆第 9 次董事會	本行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銷售予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案	駱錦明、駱怡君、楊錦裕、陳世姿、林朽柴、駱怡倩、張政權		
107.8.22 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	本行對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捐贈案	駱怡君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駱怡君、張安平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捐贈案	駱錦明		
107.9.26 第七屆第 12 次董事會	本行向主管機關申報由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案	林朽柴		
107.12.27 第七屆第 14 次董事會	修訂本行員工薪酬管理辦法	駱錦明、駱怡君、楊錦裕、張政權		
	修訂本行員工退休辦法	駱錦明、駱怡君、楊錦裕、張政權		
107.4.27 第七屆第 8 次董事會	本行授信戶申請授信案	駱錦明、張安平(棄權)	具銀行法第 33-1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行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合約及其備忘錄案	鄭誠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依證交法規定，於100.6.13第五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配合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於106.10.31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同時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分別於106.4.28及106.10.31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本行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業務健全發展，於106.12.27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因應薪酬管理發展趨勢，本行於98年設置薪酬委員會，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0.12.28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配合法令變動修訂部分條文，並於105.12.28經董事會核定更名。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行於104年起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企業社會責任劃分為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五大面向，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以達到實踐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105.12.28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核定更名，107.10.30配合法令變動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本行董事會除持續致力於強化其運作職能，並提升本行公司治理之深度及廣度外；同時配合主管機關與國際接軌之方針，透過與本行管理階層密切溝通，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公平待客原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個資保護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相關議題之各項政策與執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於100.2.24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審計委員會於100.6.13經股東會通過設立，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行審計委員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進行審議：: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考核其有效性。

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與提供保證。

六、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或報酬。

八、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審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〇七年審計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9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9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9	0	100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同時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

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健全本行之經營。

本行審計委員會依職責定期召開會議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加以考核，並審核包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審計委員會經由稽核部逐次呈送之檢查報告、稽核部定期彙報之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瞭解內控制度運作情形，及已採行必要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失，另亦於每半年與內部稽核人員舉辦座談會，就內控制度缺失進行溝通與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

- 委任簽證會計師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辦理本行一〇七年起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經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本行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配合本行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自一〇八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變更為林旺生會計師及陳盈州會計師。經本行評估，並將結果提報107.12.27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 一〇七年度運作情形，主要議案內容及審核結果，詳如下表: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七屆第六次 107.2.27	本行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	-
	本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
	修正本行 107 年度稽核計畫	✓	-
	修訂本行「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調閱規範」	✓	-
	修訂本行「自行查核暨自行評估辦法」	✓	-
	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	-
	增訂本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並訂定本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	✓	-
	修訂本行 「保險代理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新訂本行「保險代理業務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行「106 年度全面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
	「107 年度全面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	✓	-
	調整本行「107 年度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流動性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 「合併計算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風險控管辦法」	✓	-
	授信戶「天津○○○鋼鐵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轉銷呆帳案	✓	-
	授信戶「林○○」乙戶轉銷呆帳案	✓	-
	捐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案	✓	-
	捐贈「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案	✓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	-
	辦理經理人職務異動事宜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2.27)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七次 107.3.28	本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
	本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本行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修訂本行「授信與投資責任歸屬暨獎懲辦法」	✓	-
	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聲明書」	✓	-
	訂定本行「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	✓	-
	授信戶「張○○」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金融交易部交易規則」暨「香港分行金融交易組交易規則」	✓	-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辦法」	✓	-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修訂本行 「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3.28)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八次 107.4.27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辦理本行 107 年起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	✓	-
	本行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授信戶台○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	-
	授信戶「游○○」、「呂○○」、「葉○○」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	✓	-
	修訂本行「辦理銷售結構型商品作業辦法」	✓	-
	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合約及其備忘錄	✓	-
	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案	✓	-
	捐贈「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案	✓	-
	修訂本行「投資事業董監事代表人派任管理辦法」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4.27)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九次 107.5.23	銷售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予本行之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5.23)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次 107.6.27	辦理本行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
	修訂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法」	✓	-
	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	-
	修訂本行「個人金融授信案件授權額度審核辦法」	✓	-
	授信戶「徐○○」、「王○○」、「葉○○」、「黃○○」、「林○」轉銷呆帳案	✓	-
	TRF 爭議案件戶○○ CO.,LTD.向主管機關陳情案	✓	-
	企金呆帳戶○○ Co.,Ltd. 出售債權案	✓	-
	修訂本行「出售不良債權辦法」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修訂本行「承受處分擔保品辦法」	✓	-
	修訂本行「擔保品鑑價辦法」及「海外不動產擔保品鑑價辦法」	✓	-
	訂定本行「香港分行恢復計劃」	✓	-
	申請香港分行信貸額度	✓	-
	修訂本行「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	✓	-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	✓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6.27)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一次 107.8.22	本行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
	修訂本行「行務檢查辦法」	✓	-
	訂定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	-
	修訂本行「授信政策」	✓	-
	授信戶「胡○○」、「黃○○」、「江○○」、「曾○○」、「江○○」、「蘇○○」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 「保險代理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本行「保險代理業務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	✓	-
	修訂本行「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	✓	-
	向主管機關申請赴大陸地區合資設立光大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立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簽署遵循聲明	✓	-
	捐贈「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案	✓	-
	捐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案	✓	-
	捐贈「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案	✓	-
	修訂本行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之「董事會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表」	✓	-
	經理人職務異動案	✓	-
	TRF 爭議案件戶○○ LTD.向主管機關陳情案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8.22)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二次 107.9.26	修訂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政策」	✓	-
	三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	-
	羅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	-
	新〇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	-
	〇〇International Limited 申請授信條件變更	✓	-
	修訂本行「辦理銷售結構型商品作業辦法」	✓	-
	修訂本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	✓	-
	向主管機關申報由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9.26)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三次 107.10.30	本行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訂定 「王道商業銀行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政策」	✓	-
	修訂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	-
	訂定本行「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辦法」暨本行 108 年產業風險限額	✓	-
	授信戶「王〇〇」等 22 戶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資訊安全規範」及訂定「資訊安全政策」	✓	-
	修訂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	✓	-
	修訂本行「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10.30)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四次 107.12.27	本行自 108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財務簽證會計師案	✓	-
	本行 108 年度稽核計畫	✓	-
	本行 108 年度「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稽核計畫」	✓	-
	本行 107 年度辦理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結果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稽核作業管理(含委外稽核機構)之強化措施案	✓	-
	修訂本行「授信與投資責任歸屬暨獎懲辦法」	✓	-
	本行 107 年度個資自我評估報告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流動性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	✓	-
	本行 108 年度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	✓	-
	本行 108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案	✓	-
	授信戶「○○ CO.,LTD.」與「南○實業有限公司」及「林○○」等轉銷呆帳案	✓	-
	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	-
	107 年度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作業準則及經營績效檢討報告案	✓	-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	✓	-
	訂定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及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訂定本行「對外捐贈政治獻金管理辦法」及修訂本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	✓	-
	訂定本行「銀行信託部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專業投資人適用」	✓	-
	修訂信託部分層負責表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12.27)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請參閱上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情況，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及說明。

1.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1)本行稽核部定期每半年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並每年兩次於稽核座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座談會議記錄提報董事會。

(2)本行每年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行稽核部對行內各單位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皆呈送各獨立董事。

(4)本行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自行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5)本行稽核部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6)本行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溝通管道暢通，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一〇七年度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2.27	第 3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本行 106 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子公司授信業務及管理專案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 SWIFT 系統資安專案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修正本行 107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107.3.28	第 3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會計師辦理本行 106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專案確信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出具本行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稽核座談會	本行總稽核及稽核部同仁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及吹哨人制度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7.4.27	第 3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 SWIFT 系統資安專案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4.27	第 3 屆 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子公司授信業務及管理專案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107.6.27	第 3 屆 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會計師辦理本行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 SWIFT 系統資安專案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會計師辦理本行香港分行 106 年度法定報表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子公司授信業務及管理專案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美國加州商業監理部(DBO)對美國華信銀行全範圍安全性及健全性之獨立檢查報告	准予核備
			本行各單位最近五年度稽核重覆缺失分析報告	准予核備
107.8.22	第 3 屆 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本行 107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美國舊金山聯邦儲備銀行(FRBSF)對 IBT Holdings Corp.書面監理報告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本行 SFDC 雲端服務平台委外專案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稽核座談會	本行總稽核及稽核部同仁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及風險性導向稽核因應及規劃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7.9.26	第 3 屆 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子公司授信業務及管理專案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9.26	第 3 屆 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7 年度對本行辦理「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查核所提列之缺失及本行「缺失改善情形報告表」	准予核備
			稽核部辦理本行 107 年度保險代理業務專案檢查報告	准予核備
107.10.30	第 3 屆 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107.12.27	第 3 屆 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美國舊金山聯邦儲備銀行對美國華信銀行及本行在美國營運綜合評等(SOSA ranking)	准予核備
			本行 SFDC 雲端服務平台委外一般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子公司授信業務及管理專案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6 年度對本行辦理 SWIFT 系統資安專案檢查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本行 107 年度各單位稽核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本行 107 年度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結果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本行 108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本行 108 年度「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本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稽核作業管理(含委外稽核機構)之強化措施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每半年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與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報告與溝通。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及報告事項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2.27	第 3 屆 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07.3.28	第 3 屆 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07.4.27	第 3 屆 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07.8.22	第 3 屆 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07.10.30	第 3 屆 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07.12.27	第 3 屆 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7 年度查核規劃	依規定辦理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o-bank.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	✓ ✓ ✓		(一)本行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設立「聯絡我們」及「公司治理」項下「利害關係人股東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資訊，股東可經由電話或電郵方式提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本行由負責人員妥善處理。 (二)本行每月均依規申報大股東與內部人持股異動資訊，並核對每次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			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訂有「王道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行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投資審查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二)本行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茲因配合本行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自 108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變更為林旺生會計師及陳盈州會計師。 經本行評估，並將結果提報 107.12.27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陳盈州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本行於 104 年 1 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小組轄下有稽核部、董事會秘書部、法務暨法遵部、風險管理部、戰略企劃部、人力資源部等部門，負責公司經營方針與最高管理原則、誠信經營、風險控管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法令遵循、資訊透明揭露、資料保護、股東權益維護等。 為強化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本行於 106.12.27 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蓋：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並於提案敘明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轄之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統籌本行公司治理之各項執行作業。 此外，本行經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張順昌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張協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本行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本行 107 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負責全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7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 (1)完成誠信政策宣導訓練。 (2)建置檢舉制度。 (3)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指標。 (4)辦理誠信經營查核及有效性評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本行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客戶、股東、員工、供應商、媒體、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重視其相關權益並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一)本行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要資訊，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資訊公告與揭露。 (二)本行企業網站以中文版及英文版網頁並行;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有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本行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適時對外發表業務相關訊息。本行法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說明會之相關訊息，均依規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露。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行注重員工權益及致力僱員關懷，除依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尚有團保福利。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本行並依法提撥資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提供各類藝文活動資訊外，亦設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福祉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 (二)投資者關係： 本行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如公司資訊、財務資訊、股務資訊、投資人活動、投資人服務等。 (三)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利益相關者之權益皆受到相關法令及內規之保障;並於網站提供各利害關係人聯繫本行之方式。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適時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證券法規、誠信經營、洗錢防制、公平待客等進修資料。本行董事 107 年度進修情形已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揭露。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監控機制、流動性部位衡量及監控機制、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 相關風險控管情形（含授信資產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組合、市場、利率、流動性、作業風險控管，融資租賃子公司營運及暴險情形，美國華信銀行風險控管情形等）皆提董事會核備。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及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 (七)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自98年6月起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透過保險機制分散風險，適度減輕本行董事及管理階層所須承擔之風險與責任。 107 年度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已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單位:新台幣) 107 年對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捐贈 480 萬元、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30 萬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0 萬元、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20 萬元、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11.9 萬元、公關基金會 7 萬元、人間文教基金會 5 萬元、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 3 萬元、台灣防盲基金會 1 萬元，總計新台幣 587.9 萬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至刊印日評鑑結果尚未公布。

八、其他: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銀行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行於 106.12.27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該守則揭露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2.銀行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行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分別訂定「股權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3.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行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定多元化方針。本行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乃遵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外，並參考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1 名、碩士 10 名，涵蓋經濟、商學、企管、經營管理、會計、公共行政、社會福利及語文等專業領域，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 本行目前 15 位董事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20%)，截至本年報刊印日，3 位獨立董事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期年資於 9 年以下；董事年齡分佈區間：60 歲以下 4 位、61~70 歲 8 位、71 歲以上 3 位，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再者，本行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成員中包括 3 位女性董事，占比為 20%；另，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3 位，占比為 20%。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及相關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年報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4.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行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將適時評估研擬制定。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5.銀行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行股東會事務委由中國信託銀行代理部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
2.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或本行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
3.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行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
8.會計師是否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
9.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	是	✓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薪酬委員會於98.4.22經董事會決議設立，98.8.26董事會並通過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於100.12.28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及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等。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107年分別於1.29、2.27、3.28、6.27、8.22、9.26、10.30及12.27各召開乙次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劉榮主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四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其中：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詹火生	8	0	100	
委員	游朝堂	8	0	100	
委員	劉榮主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本款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項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差異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起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企業社會責任劃分為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五大面向，並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除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及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外，亦每季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行每年定期舉辦有關平權課程及遵法自評，以確保各項制度及措施符合法規及社會責任相關要求。	
(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	✓		(三)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定，設置主任委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副主任委員各一名及委員數名，由董事長委任或指派之。該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行企業社會責任計畫成果至少一次。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本行訂有薪酬管理及獎金發放相關管理辦法，依據公司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中，以鼓勵員工發揮工作潛能，追求卓越表現。此外，本行亦將社會責任政策列入年度目標並於年末進行績效評核，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二、發展永續環境				無差異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行採購優先考量重視環保與符合綠能概念的廠商，力行綠色採購；著重大樓用水管理，包括浴廁、室外植栽等，強化用水水量的管控；另外，本行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系統，使用電子表單與電子郵件，更建立全行視訊會議設備，以減少紙張用量；本行亦採購再生材質紙張，以及可回收與重覆使用之碳粉匣。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行致力於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兼顧環境議題，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系統化地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建立友善環境的各項措施，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持續追求與環境共生共榮。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行的環境管理政策訂有節能減碳目標，包括：人均碳排放量、人均用水量以及人均廢棄物產出量皆於民國一〇九年減少2%之中期目標，以及於民國一一九年減少3%之長期目標（以民國一〇六年為基準）。為達到節能減碳目標，王道銀行多面向推動環保政策，包括：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大樓照明系統已漸進汰換為LED省電燈、舊燈具活化再利用、提倡隨手關燈並全面實施午休關燈一小時、室內空調維持在26度以上、落實電梯分派調度提升運輸效能、重複使用廢紙並落實垃圾分類回收、洗手間檯面設置紅外線給水設備自動調整出水量、推行夏日輕衫活動以及鼓勵男性員工著短袖襯衫與不繫領帶等等，力行環保節能政策。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總用電產生之碳排放量為2,018公噸、民國一〇七年總用電產生之碳排放量為1,788公噸；民國一〇六年總用水產生之碳排放量為971公斤、民國一〇七年總用水產生之碳排放量為1,087公斤。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致力於人權保障，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規範，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行為，同時恪遵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禁止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工、禁用童工、不歧視及禁止騷擾，提供勞動者平等、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行人權關注事項與執行方針包含： 「尊重職場人權」-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性別、性傾向、種族、膚色、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政黨、籍貫、容貌或身心障礙等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 「安全勞動環境」-積極推動多元環境與平權行動，恪遵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提供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平等、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保障員工安全及身心健康、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反歧視及禁止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 「保障個人隱私」-秉持維護及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隱私權之安全理念，除對資訊系統、網路暨所儲存、處理、傳遞或揭露之資料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並採取相關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杜絕毀損、遭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件發生外，亦遵守專業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 「多元溝通管道」-為提供正向勞資關係與和諧的職場環境，設有員工申訴及關懷信箱，工作規則亦明訂勞資溝通事項，包括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員工提出各項建言，以及提供暢通的申訴機制，俾確保員工之勞動權益；同時對利害關係人提供溝通管道及平台，傾聽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予以回應。 此外，在人權保障訓練做法上，於新進人員訓練中安排法規遵循、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及弱勢族群關懷等相關議題。同時亦提供完整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包含職安主管安全衛生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火人員訓練及防災演練。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行訂有各類申訴制度，員工可以透過書面、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及保密措施，以妥適處理並確保員工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行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於辦公大樓加裝預冷空調箱系統及新鮮空氣進氣系統，且定期檢測二氧化碳排放，亦安排每日清潔及定期消毒作業，降低工作環境中的有害因子；每兩年檢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每兩年辦理一次建築物安全檢測、每半年舉辦一次整體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每半年清洗一次水塔、每季抽檢一次飲用水、每月保養電梯兩次等等，此外，每年至少協助舉辦一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此外，本行設有嚴密的門禁保全措施，守護員工的工作安全。為避免員工在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事件，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應注意事項及衛生標準，詳細說明當意外事故發生時，有關急救措施、緊急設備使用、事故通報等原則，並保障員工在自行判斷可能身陷職業災害或危險狀況故離開崗位時，將免受處分；同時，於工作規則中訂定職業災害之處理程序，倘發生職業災害，由各級主管向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報告並進行必要之急救、搶救。 另外，為鼓勵員工注重健康生活，亦規劃體態管理課程、打造健康小站、舉辦跨部門減脂比賽等多項鼓勵員工注重生活與健康的措施，並獲得健康職場認證以及運動企業認證。本行亦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亦辦理健康講座與提供員工諮詢服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動員大會，由高階主管向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策略與績效，亦有部門會議，建立多元雙向的溝通管道，讓員工瞭解公司經營績效、策略及重大政策；每年度並有二次員工個別績效面談，定時瞭解員工工作情形及回饋；更透過企業文化期刊，讓員工更瞭解與認同企業文化與方針。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行每年度透過主管與員工訪談並根據員工發展需求，接軌公司核心職能要求，建立年度訓練計畫，將課程區分為工作技能、管理技能、金融專業及通識課程等類別，民國一〇七年度全行平均每人訓練時數超過38.1小時；同時，為因應嶄新的數位銀行業務，特別針對內部員工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演講/培訓或由內部專家編修數位金融線上學習課程等方式以加強金融科技相關領域知識。此外，本行積極與多所大學攜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尋求更多潛力的金融創新人才；內部投入資源建置「管理人才評鑑中心」(Assessment Center)，持續為公司培育儲備人才並厚植管理梯隊。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行已訂定「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及處理流程」、「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與「客戶申訴暨爭議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要點」。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行已制訂之相關法規如【附註1】。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行訂有「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鼓勵供應商落實企業標準、道德標準、勞工標準以及環境標準，並透過「供應商企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社會責任自評表」，評估供應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狀況，包括：平等聘僱、員工人權、安全衛生以及環境保護等面向，確認供應商無未符合規定之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交易。 (九)本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規定，應了解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對於未符合相關規定之供應商，透過勸導方式協助供應商訂定妥善之改善計畫。若供應商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承諾，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本行得列管並予以停止參加本行採購、維護、專案建置投標權。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定期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並於官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定期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經內部跨單位之企業社會責任代表討論，並依「與各單位業務職掌相關且接觸頻率」二維度為基準，鑑別出本行六大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政府機關、客戶、供應商、社會大眾，並經向六大利害關係人以及內部相關單位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出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設有專屬聯絡窗口，公告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行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配合主管機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各同業公會發布之範本及自律規範，完成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第一、二、三階文件之制/修訂(計十三份文件)與頒佈、民國一〇七年全面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之計畫方案、全行(含董監事)教育訓練、持續優化可疑交易表徵之系統與流程監控措施及不同風險等級客戶之盡職審查及定期審查措施。 ●本行授信政策已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將遵守赤道原則精神之範圍由專案融資擴大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授信，於辦理徵審階段及貸後管理階段，發現有客戶有對環境、社會、法律、洗錢資恐等負面訊息，經徵審單位評估影響性後，採行充分揭露、徵提適當擔保品、限期改善、提高審核層級等方案，並持續追蹤評估後續影響，如：為瞭解大陸設廠授信戶是否符合大陸環保規範，對大陸授信戶或大陸產能比重達5成以上之企業辦理授信覆審時，視需要檢核環評竣工驗收批文、排汙許可等相關資料，以作為檢核事項之依據。 ●本行強化全體員工資料保密及綠色環保意識，透過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lean Desk）之施行，達成維護辦公室內銀行及客戶資訊安全、節用資源降低保管紙本風險，並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之推動。 ●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官網公告「吹哨人制度」，任何人發現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本行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方式向本行舉報，本行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以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 ●本行由內控三單位(法務暨法遵部、稽核部、風險管理部)協力制訂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日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聯合提案通過在案，另人力資源部亦於「組織規程」第九條組織單位職掌，規範各部門應依據該實務準則所規範之權責範圍，就其負責防線角色功能定位及職掌，確實執行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管理工作及監控作業。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皆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如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規定之情事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倘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或本行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議處。 ●個資安全管理 1.本行為強化並持續改善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確保本行符合主管機關對銀行業個資保護之要求，啟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BS 10012維護與轉版驗證顧問輔導服務」專案。 2.本行採用PDCA（Plan-Do-Check-Act）方法論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分析業務流程、資訊系統及第三方管理，管控個人資料取得、處理、利用、傳遞、儲存、封存與銷毀，貫徹落實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為確保個資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依個資管理組織之組成及其功能，設立本行「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簡稱個資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督導全行個資保護及管理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年度個資委員會會議，審查及決議個資有關事項並呈報董事會有關個資自我評估報告。 3.為強化本行同仁的個資保護意識與應變處理能力，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持續舉辦個資保護系列課程，並配合法令宣導及法遵教育訓練，致力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融入組織文化，以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為建立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企業文化，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本行的信心，本行依循「公平待客原則規範」，由董事會就總行法務暨法遵部提報之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對全行公平待客原則機制進行監督，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議，且由高階管理層親自領導推動，落實各單位法規之遵循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法遵自評線上教育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與辦理全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解析三小時線上課程，完成全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規範」之宣導與訓練，強化員工之認知遵循。主要執行單位就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具體內容（業法相關規範），檢視本行現行內部規範已符合並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或相關法令；稽核部辦理相關單位查核時，已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查核報告無制度面或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另風險管理部已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案件，並未有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作業風險損失申報事件。法務暨法遵部已將年度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與作業情形提報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核備在案。 ●本行提供董事多元進修管道，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提供民國一〇七年本行續任董事每年六小時的進修，並不定期提供董事多元的進修課程資訊。 ●為增進瞭解子公司營運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舉辦本行董事與關係企業董事交流暨資訊分享座談會。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行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依據GRI Standards(2016)核心選項準則與AA1000保證標準第一應用類型之保證作業，確認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附註 1】本行制訂之相關法規如：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辦理銷售結構型商品作業辦法、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要點、創業投資事業投資資金保管業務作業手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手冊、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業務作業手冊。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行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時，即制定「道德自律規範」，要求員工應恪遵一切規章與辦法，其中對待客戶的基本原則，包括不得依職務之便，從客戶處獲得個人利益；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贈與或其他違法之方法爭取業務，或獲得商務上及個人利益；進行採購或招標時，要公正無私；不得協助客戶虛報報表或高估其資產價值等行為。 本行並將上開規定與銀行法第三十五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規定，列入本行法令遵循共同項目，定期教育宣導及檢核。 隨法令更迭，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民國一〇五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秉誠信經營原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打造企業永續發展之環境。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皆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如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規定之情事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倘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或本行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議處；此外，於新進人員訓練及全行法令遵循訓練時，向員工宣導於執行業務時，須秉持廉能公正及遵循法令之態度，透過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對員工訓練，使員工對誠信經營有持續認知與遵循。 (三)本行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作業安全，針對部分特定職務採取定期輪調制度，亦透過協商休假制度之施行，落實風險控管；此外，本行另訂定「對外捐贈審理辦法」為捐贈依據，營業活動秉持誠信原則，穩健經營，依所制定各項業務管理辦法辦理。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行除依法令明訂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投資、信託、金融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有關規定外，亦明文規範：進行採購或招標時，不得偏袒特定對象，議價過程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監督；從事投資授信等業務同仁應遵守之相關守則及申報義務，以防止利益衝突情形發生。 鑑於銀行業需經主管機關特許並受高度監理，本行不論是營業活動、捐贈、會計制度、業務機密等，均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有關法令，依法並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促進公司建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宣導訓練推動情形、檢舉信箱執行情形、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完訓比率、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懲處比率、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及其運作情形之查核及評估落實，俾確保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行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或審委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同時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之能力，期能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此外，本行官網公司治理專區設置「吹哨人制度」並設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檢舉管道，發現本行任何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檢舉人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以書面郵寄方式向本行舉報，本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以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定期對國內營業、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辦理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定期辦理查核，俾確保制度有效運作，落實誠信經營。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行依規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訓練，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案例分享」。 此外，本行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法規新訊及國內銀行/金控重大裁罰案例，藉以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標準，強化員工遵法意識；另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訓練」等課程，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差異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行依法建立檢舉制度，設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檢舉信箱，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行為；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對於違反法令相關規範者，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規範進行懲處。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行針對檢舉事項之調查設有嚴密之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對於檢舉內容、案件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並保護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行處理內、外部檢舉案件均以密件處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此外，官網中亦充分登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行之業務、牌告利率及經濟情勢等相關分析資訊，俾供社會大眾瞭解；另本行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促進健全經營，設置檢舉制度及相關規範，並透過策略化管理，建立並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 1.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完訓比率：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行民國一〇七年辦理董事「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講座」，透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安排專業講師講授「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強化董事對企業誠信倫理概念，增進公司治理能力；此外，亦辦理全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主題包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案例宣導」及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防範措施等內容，共計842人參訓，完訓率達百分之百。 2.建置檢舉制度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制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官網對外公告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o-bank.com及檢舉地址，鼓勵檢舉人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郵寄予本行總稽核等方式，檢舉內部任何非法、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行為。民國一〇七年未接獲檢舉案件。 3.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檢舉懲處比率： 民國一〇七年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案件，懲處比率為零。				

(八)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網頁 https://www.o-bank.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頁 https://www.o-bank.com。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王道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三、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上開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四、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 107.5.1 因適逢勞動節假日，資金調度不及致「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留存餘額不足，跨行轉帳及 ATM 現鈔提領未能順利，影響客戶跨行轉帳及 ATM 提款交易。	已增修訂內部作業規範，強化「財金結算專戶」的餘額監控、完備非營業時間資金調撥及應變程序，並完成「跨行業務結算專戶非營業日增加基金作業」應變演練。	已完成改善。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	無	—	無	—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06.1.24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81 號函：本行對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下稱工銀租賃)辦理鼎興集團融資案件之監督與管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及應予糾正。	1.本行已督促並協助工銀租賃完成相關作業規範檢討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2.本案所涉缺失之本行及工銀租賃相關人員，已完成參加「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解析研習班」課程。 3.本行於 106.5.2 陳報金管會本案所提缺失改善情形，金管會銀行局已接受本行對該案之缺失改善並存檔備查。	無	—	無	—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	無	—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	無	－	無	－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	無	－	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規辦理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已訂 107 年 7 月 21 日為配息基準日,107 年 8 月 10 日為發放日。計分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新台幣 0.3 元，共計新台幣 723,901,890 元。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施行並公告於本行網站，且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通過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　　事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駱怡君 副董事長	K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VI) 董事
張安平 常務董事	港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世姿 董事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長
董大年 董事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一〇七年及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07.2.27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一〇七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

(2) 107.3.28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
- 通過訂定本行「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案。

(3) 107.4.27 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
- 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案。
- 通過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本行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合約及其備忘錄案。

(4) 107.5.23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募集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銷售予本行之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案。

(5) 107.6.27 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 訂定一〇六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通過辦理本行一〇七年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案。
- 為因應本行業務多元化之需要，通過續聘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暨增聘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擔任本行之常年法律顧問案。
- 通過訂定本行「香港分行恢復計劃」案。

(6) 107.8.22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訂定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案。
- 為開拓大陸消費金融市場，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赴大陸地區合資設立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案。

(7) 107.9.26 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為應本行大陸租賃事業發展需要，通過向主管機關申報由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案。

(8) 107.10.30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本行「集團防制洗錢及打集資恐資訊分享政策」案。
- 通過訂定本行「資訊安全政策」案。
- 通過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組織規程」案。
- 通過修訂本行「資訊安全規範」與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案。
- 通過修訂本行「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案。

(9) 107.12.27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八年度之預算計劃案。
- 通過本行自一〇八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一〇八年度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稽核計畫。
- 通過一〇八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流動性、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
- 通過訂定本行「對外捐贈政治獻金管理辦法」與修訂「對外捐贈審理辦法」案。
- 通過訂定本行「信託部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專業投資人適用」案。

(10) 108.2.27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11) 108.3.22 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訂定本行「負責人兼職行為內部管理辦法」案。
- 通過修訂本行「利害關係人不動產交易管理辦法」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陳亞馨	92.6.16	107.9.17	職務異動及退休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二)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4,870	-	-	-	17,758	17,758	一〇七年度	107 年度非審計公費-其他主係個資專案及防制洗錢、內控查核、資訊安全專案服務、CRS 及 FATCA 諮詢服務、IFRS 9 導入專案、發行特別股諮詢及發行金融債覆核等。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配合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自 108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變更為林旺生會計師及陳盈州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旺生、陳盈州
委　任　之　日　期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610,000 *23,786,204	-	-	-
	代表人：駱錦明	*128,945	-	-	-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7,984,000 *23,972,980	-	-	-
	代表人：駱怡君	*10,743	-	-	-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2,955,881	-	-	-
	代表人：張安平	-	-	-	-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	-	-	-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610,000 *23,786,204	-	-	-
	代表人：楊錦裕	*3,000,000 (含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000,000)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7,490,185	-	-	-
	代表人：陳世姿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610,000 *23,786,204	-	-	-
	代表人：林杓柴	*18,608	-	-	-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	-	-	-
董事	李榮慶	*9,984	-	-	-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獨立董事	劉榮主	-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7,984,000 *23,972,980	-	-	-
	代表人：駱怡倩	-	-	-	-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7,490,185	-	-	-
	代表人：張政權	*200,000	-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總經理	楊錦裕	*3,000,000 (含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000,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200,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李芳遠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30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宋靖仁(108.03.18 卸任)	96,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豐(107.09.17 新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107.10.01 卸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英哲	*3,000,596 (含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00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30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	-	-	-
副總經理	王寸久	*150,000	-	-	-
副總經理	范先蓉	*300,000	-	-	-
副總經理	王永池(107.01.15 新任)	*25,000	-	-	-
副總經理	靳允道	*30,000	-	-	-
副總經理	林宜良(107.05.05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賴豐仁	*100,000	-	-	-
副總經理	任政賢(107.03.14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邵文釗	*100,000	-	-	-
副總經理	葉雪英	-	-	-	-
副總經理	徐美娟(108.02.14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莫奇瑋	*50,000	-	-	-
副總經理	朱挺豪(107.10.04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郭文達(107.03.29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方煥文(107.03.15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田富彰(107.02.01 新任)	*120,000	-	-	-
副總經理	吳明憲(107.08.01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林愛國	-	-	-	-
資深協理	方琮彬	-	-	-	-
資深協理	蕭至佑(107.03.01 新任)	*300,000	-	-	-
資深協理	林以士(107.03.01 新任)	34,000	-	94,000	-
資深協理	林佳儀(107.03.12 新任)	*50,000	-	-	-
資深協理	蕭筱慧(107.03.01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詹昭榮(107.03.29 卸任)	-	-	/	/
資深協理	鄭為心	-	-	-	-
資深協理	吳昆倫(107.10.04 卸任)	-	-	/	/
資深協理	劉美美	*5,000	-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資深協理	楊雅雯	-	-	-	-
資深協理	嚴文俊	-	-	-	-
資深協理	陳雄榮	*50,000	-	-	-
資深協理	譚興傑(107.03.01 新任)	*50,000	-	-	-
資深協理	邱雅真(107.03.01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王智平(107.03.01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宋麗輝	-	-	-	-
協理	張順昌	*12,585	-	-	-
協理	楊詠程(107.03.01 卸任)	-	-	/	/
協理	李德馨	-	-	-	-
協理	魏爾閎(107.03.15 卸任)	-	-	/	/
協理	張維熊(107.09.01 卸任)	-	-	/	/
協理	劉志清	-	-	-	-
協理	林志偉(107.05.01 卸任)	-	-	/	/
協理	蔡政汝(107.07.01 新任、108.04.13 卸任)	-	-	-	-
協理	張倫瑋(108.02.28 新任)	/	/	-	-
協理	李致寬(108.02.28 新任)	/	/	-	-
資深經理	張進成	-	-	-	-
資深經理	蔡嘉益(108.03.04 卸任)	-	-	-	-
經理	陳宥蓁(107.01.10 新任)	-	-	-	-
同一人	駱錦明	*128,945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君	*10,743	-	-	-
同一關係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7,984,000 *23,972,980	-	-	-
同一關係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610,000 *23,786,204	-	-	-
同一關係人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7,490,185	-	-	-
同一關係人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23,731,226	-	-	-

註：1.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之主要股東。

2.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3.本表欄位增減數無異動者，以「-」標示。

2. 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設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設股數增(減)數
同一人	駱錦明	-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君	-	-	-	-
同一關係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7,984,000	-	-	-
同一關係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610,000	-	-	-
同一關係人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同一關係人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註：1.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之主要股東。
2.本表所載為普通股股數。
3.本表欄位增減數無異動者，以「-」標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基準日：108.4.16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70,664,947	9.98%	-	-	-	-	陳世姿	董事長為同一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64,040,288	9.73%	-	-	-	-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62,329,559	9.67%	-	-	-	-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82,797,953	3.05%	-	-	-	-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再抱	148,374,456	5.47%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103,847,695	3.83%	-	-	-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繼誠	103,847,695	3.83%	-	-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鳳龍	92,694,047	3.42%	-	-	-	-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新欽	80,481,963	2.97%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54,852,278	2.02%	-	-	-	-		

註：股數及持有比率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基準日：107.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BT Holdings Corp.	10,869,286	100.00	-	-	10,869,286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13,400,000	100.00	-	-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264,300,000	100.00	-	-	264,300,000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80,981,600	28.37	1,549,600	0.11	382,531,200	28.48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106 年 3 月進行清算解散)	9,847,450	-	4,595,476	-	14,442,926	-
駿騰新世紀(股)公司 (原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105 年 11 月進行清算解散)	318,280,588	-	-	-	318,280,588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88.8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設立資本	88.5.14(88) 台財證(一)第 16978 號
89.8	10	35,234,043	352,340,430	35,234,043	352,340,430	盈餘轉增資	89.7.12(89) 台財證(一)第 60116 號
90.8	10	30,358,043	303,580,430	30,358,043	303,580,430	盈餘轉增資	90.7.12(90) 台財證(一)第 145190 號
91.7	10	24,914,215	249,142,150	24,914,215	249,142,150	盈餘轉增資	91.7.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604 號
93.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7.16 經授商字第 0930129910 號
106.5	7~9.3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資	106.5.4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75162 號 106.7.4 經授商字第 10601090090 號
107.11	10	909,493,699	9,094,936,990	300,000,000	3,000,00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107.10.3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5566 號 107.12.21 經授商字第 10701154030 號
合計		3,500,000,000	35,000,000,000	普通股：2,413,006,301 特別股：300,000,000	普通股：24,130,063,010 特別股：3,000,000,000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413,006,301 股	786,993,699 股	3,5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特別股	300,000,000 股			

(二)股東結構

1.普通股

基準日：108.4.16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2	102	77	20,501	0	20,683
持有股數	100	2,232,814	1,959,474,044	23,439,066	427,860,277	0	2,413,006,301
持有比率	0.00%	0.09%	81.21%	0.97%	17.73%	0.00%	100.00%

2.特別股

基準日：108.4.16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39	2	6,291	0	6,333
持有股數	0	4,855,000	241,190,459	496	53,954,045	0	300,000,000
持有比率	0.00%	1.62%	80.40%	0.00%	17.98%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基準日：108.4.1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999	2,575	792,543	0.03%
1,000-5,000	8,449	20,336,003	0.84%
5,001-10,000	2,443	20,509,195	0.85%
10,001-15,000	4,254	46,126,913	1.92%
15,001-20,000	717	13,563,662	0.56%
20,001-30,000	657	16,486,965	0.68%
30,001-40,000	301	10,673,252	0.44%
40,001-50,000	241	11,359,765	0.47%
50,001-100,000	460	33,279,566	1.38%
100,001-200,000	247	33,886,506	1.40%
200,001-400,000	134	35,865,420	1.49%
400,001-600,000	68	33,290,448	1.38%
600,001-800,000	19	13,389,651	0.55%
800,001-1,000,000	10	9,009,257	0.37%
1,000,001 股以上	108	2,114,437,155	87.64%
合計	20,683	2,413,006,301	100.00%

2. 特別股

基準日：108.4.1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999	986	318,603	0.11%
1,000-5,000	4,625	19,723,844	6.57%
5,001-10,000	333	2,561,068	0.85%
10,001-15,000	89	1,150,698	0.38%
15,001-20,000	47	890,872	0.30%
20,001-30,000	69	1,823,821	0.61%
30,001-40,000	19	699,506	0.23%
40,001-50,000	41	1,951,957	0.65%
50,001-100,000	49	3,764,464	1.25%
100,001-200,000	27	3,982,913	1.33%
200,001-400,000	14	3,741,823	1.25%
400,001-600,000	3	1,409,523	0.47%
600,001-800,000	1	602,000	0.20%
800,001-1,000,000	4	3,955,000	1.32%
1,000,001 股以上	26	253,423,908	84.48%
合計	6,333	30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8.4.16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664,947	9.98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040,288	9.73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329,559	9.67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8,374,456	5.4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3.83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3.8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2,694,047	3.42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797,953	3.05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481,963	2.97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852,278	2.02

註：股數及持有比率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6 年	當年度 截至 4 月 16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9.17	9.89	8.00
	最低		7.40	8.60	7.64
	平均		8.40	8.95	7.8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01 元	12.14 元	12.40 元(註 2)
	分配後		註 1	11.84 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15,113 仟股	2,407,662 仟股	2,414,228 仟股(註 2)
	每股盈餘		0.40 元	0.45 元	0.2 元(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1	0.30 元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1.00	19.89	-
	本利比		註 1	29.8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3.35	-

註 1: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揭露。

註 2:係以 108 年 3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資料計算。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行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民國一〇八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因應主管機關擬與國際接軌，對資本計提規定可能之調整方向，本行為強化自有資本結構並維持資本適足率的穩定，擬除發放特別股股息 11,527 仟元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本行章程載明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資訊：

(1)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4,632仟元及董事酬勞29,265仟元，與本行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一〇六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為15,919仟元及董事酬勞為31,838仟元，與本行一〇六年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9.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101.9.25 金管銀票字第 10100299690 號
發行日期	101.8.17	102.5.30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十六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85%	年利率 1.9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8.8.17	七年期；到期日：109.5.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十六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5,992,383 仟元	新台幣 25,992,383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24%	44.5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1.8.6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10200301650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10200301650號
發行日期	103.3.27	103.6.26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1.95%	年利率1.8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0.3.27	七年期；到期日：110.6.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3,905,063仟元	新台幣23,905,063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26,265,527仟元	新台幣26,265,527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5.23%	49.0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度第三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四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10200301650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10200301650號
發行日期	103.9.26	103.11.5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1.95%	年利率2.20%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0.9.26	七年六個月期；到期日：111.5.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3,905,063仟元	新台幣23,905,063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26,265,527仟元	新台幣26,265,527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1.32%	57.0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10.29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1.16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01080 號	105.4.20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
發行日期	104.12.29	105.6.29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整
利率	年利率 1.85%	年利率 1.70%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1.12.29	7 年期；到期日：112.06.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7,725,528 仟元	新台幣 28,482,879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92%	63.0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6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4.20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	105.9.8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5650 號
發行日期	105.6.29	106.9.5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80%	年利率 1.97%
期限	8 年期；到期日：113.06.29	10 年期；到期日：116.09.0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伍億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482,879 仟元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3.02%	65.4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6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11.13 金管銀票字第10600259320號	106.11.13 金管銀票字第10600259320號
發行日期	106.12.27	106.12.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4.00%	年利率1.82%
期限	到期日：無到期日 （註）	10 年期；到期日：116.12.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註）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3,905,063仟元	新台幣23,905,063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28,478,741仟元	新台幣28,478,741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1.63%	71.6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註：發行屆滿5.3年(112/4/15)後，計算贖回後本行BIS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7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106.11.13金管銀票字第10600259320號 及 107.6.14 金管銀票字第10702116800號
發行日期	107.6.29	107.6.29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4.00%	年利率 1.75%
期限	到期日：無到期日 （註）	10 年期；到期日：117.6.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註）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4,130,063 仟元	新台幣 24,1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558,691 仟元	新台幣 28,558,69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50%	62.5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註：發行屆滿 5.3 年(112/10/16)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項 目		107 年 11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10 元
股數		300,000,000 股
權利義務事項	總額	3,000,000,000 元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特別股年利率【4.25%】(定價基準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0.94375%】+固定加碼利率【3.306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行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本特別股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本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11 月 29 日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臺幣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3,000,000,000 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1.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2.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每股市價	105 年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106 年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107 年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註)	最 高	10.55
		最 低	10.2
		平 均	10.43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發行（辦理）日期 項 目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雖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惟可於發行滿一年後以 1:1 方式轉換為普通股股票，預期特別股持有人之執行轉換權時點不一，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甲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 \frac{\text{本次辦法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text{本次辦法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 \frac{\text{300,000 仟股}}{\text{2,413,006 仟股}+\text{300,000 仟股}}$ $= 11.06\%$ 由上可知，假設甲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1.06%，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甲種特別股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股東行使轉換權之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甲種特別股於轉換前因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而使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但隨著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亦隨之減少。雖特別股持有人得轉換為普通股股票，但因轉換時點不一，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並非產生立即效果，且本次募集資金為合格之自有資本，將立即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且可投入其放款業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中長期獲利動能，故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產比率之影響	不適用

註：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即發行日期)，本次增資股票於 108 年 1 月 9 日開始發放暨上市買賣。

四、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金融債券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為支應本行中長期授信業務，本行於民國 106~107 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

(1)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新台幣 30 億元，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行新台幣 17.5 億元及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新台幣 12.5 億元，額度全數使用完畢。

(2)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16800 號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新台幣 30 億元，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新台幣 5 億元，截至刊印日為止尚餘新台幣 25 億元，將視本行資金需求狀況，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

2.執行效益

(1)本行於民國 106~107 年度辦理發行金融債後，資本適足率均維持在 13.5%以上之水準。

(2)本行於民國 106~107 年度之放款部位亦由民國 105 年底的新台幣 1,461 億上升至民國 107 年底的新台幣 1,821 億。

3.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181,521	46	1,976,217	44
手續費淨收益	610,128	13	656,229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85,777	29	(540,380)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	394,922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8,990	2	-	-
兌換淨損益	(536,618)	(11)	1,244,443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80,415	19	695,405	1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29,670	2	79,304	2
淨收益	4,729,883	100	4,506,140	100

(一)營業概況

本行為台灣第一家原生數位銀行，不斷朝著金融創新與金融科技服務道路上邁進。民國一〇七年，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行營業部、台中分行、高雄分行、新竹分行、忠孝敦化分行及信義威秀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竹科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使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1.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七年，本行除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企業客戶，並積極拓展個人金融業務；依據不同客群，規劃貼近客戶需求的貸款產品，以不同的利率結構、還款方式，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便利的信貸線上申貸服務，包含：一順位房貸、三段還款房貸、階梯利率信貸、債務整合信貸等商品。

對於授信業務，本行除追求穩定成長外，並同時兼顧經營風險之分散，故在業務方針上仍採保守穩健作為，審慎嚴謹地維護授信資產之品質及收益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整體授信資產(台、外幣授信餘額)為新台幣 2,041 億元(含應收信用狀款)，較民國一〇六年底餘額增加約新台幣 224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0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9,769.92%，資產品質穩健良好。

依產業別區分，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底授信暴險中，以基金/投資/租賃/其他財務機構所占之比例 20.3%為最高，不動產/營造/水泥業 16.3%次之，餘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 10.0%，電子業 9.0%，個人 8.2%，石化/紡織業 7.6%，交通運輸/車輛及其零組件業 5.3%，金屬業 4.1%，及其他(製造/非製造業)19.2%；其中電子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占總授信暴險 3.5%為最高，半導體業 2.7%與資訊硬體業 1.3%次之，餘依序為光電業 0.8%，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業 0.4%，及太陽能產業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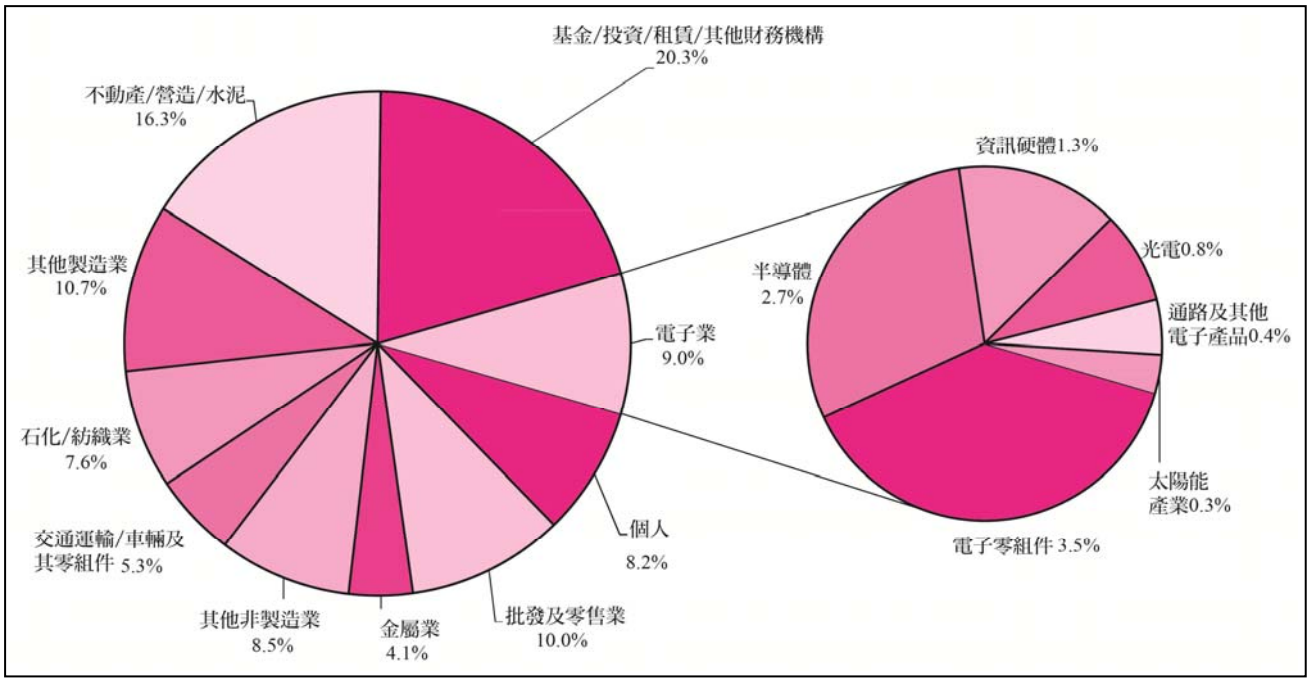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本行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一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並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本行目標客戶主要座落於大中華區(台灣、香港、與中國)，涵蓋各種產業。本行提供多元性資金用途之解決方案，攜手國內外企業進步茁壯。提供之細膩專業服務不僅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〇七年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中美貿易戰越發嚴峻，全球市場經濟下行，企業調降資本支出，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並以專業的跨境架構型案件見長，聚焦利基型案件，成為本行獲利引擎之一。

2.存款業務

本行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持續加強爭取穩定存款。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共約為新台幣 2,404 億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底大幅成長 31.37%。

此外，隨著整體外幣放款業務之成長，本行亦同時積極經營外幣存款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910 億元，持續較前一年成長 47.01%，成長幅度顯著。

本行各項個人金融存匯產品的開發均衍生自客戶需求，包含：免臨櫃線上開立台幣及外幣數位帳戶、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台外幣定期性存款、親子帳戶、換匯業務及各種生活繳費、創新轉帳等，滿足客戶在數位及臨櫃通路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七年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維持利差之業務策略，截至年底，外幣放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 602 億元，持續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4.67%。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承作 DBU 及 OBU 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藉拓展業務發展，以帶來更多商機。

4.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同意改制成商銀後，目前工作重點在處分原有投資組合，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國內外投資戶數總計 19 戶，投資成本約新台幣 9.36 億元。

5.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自營交易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自營交易包括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民國一〇七年，本行持續加強整體部位之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優化交易系統及內部管理流程，強化業務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進行多項新業務/新產品之開辦準備。雖然貿易戰及美國聯準會升息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但全球資金環境仍相對寬鬆，本行固定收益投資有不錯的表現。

6.證券業務

本行證券業務主要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為主，民國一〇七年全球經濟觸頂反轉，年初歐洲及中國大陸率先進入下行調整，年中以後受美中貿易戰加劇影響，加上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循環及縮表，資金面轉趨緊縮，經濟指標開始下修，全球股市則震盪拉回。台股加權指數上半年大致維持在 10,500 點之上橫盤區間，在年底時則下跌到 9,400 點，全年指數累計下跌 915 點(-8.6%)。因應市場變化，本行迅速調整部位，仍然守住相當的獲利，績效大幅超越指數表現。

7.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主要提供企業及公營事業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本行可提供全方位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8.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基金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推廣機器人理財，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 13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04 億；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信託財產餘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為新台幣 32 億元。

9.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起正式轉型為商業銀行，跨足個人金融領域，企業網路銀行開發、新增線上自動化撥薪業務服務。隨著越來越大量的匯款與撥薪交易業務與需求，本行民國一〇七年不斷地提升行內軟、硬體通路，優化轉帳與匯款服務功能，幫助客戶在短時間內可完成大量交易；並依據客戶客製化彈性需求，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增加客戶忠誠度。民國一〇六年企業網路銀行總線上交易共 177,054 筆，至民國一〇七年全年度線上交易來到 309,654 筆，在短短一年間成長 73.9%。

因應數位化發展，民國一〇六年開發與建置本行企金數位化平台，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統整行內各系統資源，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該整合系統平台於民國一〇七年元月上線，實質有助各營業單位主管與同仁可即時接收業務管理動態資訊與客戶異動通知，掌握第一手訊息。並隨時因應營業單位需求，持續優化功能與開發新增平台報表，提升營銷管理效率。

民國一〇七年除了既有新台幣新資金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外，接續推出大額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有助於拓展新客源，同時達到存款成長與

增加客戶多樣性之雙重效益。新台幣活期存款成功拓展穩定資金，為本行創下新高紀錄。王道銀行以追求永續經營為目標，除民國一〇六年推出「B 型企業專屬帳戶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之外，又於民國一〇七年新增「社會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以及支持台灣中小企業發展推出「中小企業專屬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力行關懷社會與朝向台灣企業永續經營之路邁進。

10.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支付業務：提供超過 500 種簽帳金融卡卡面選擇，並與餐飲線上預訂平台、遊戲業者及電子票證合作發行聯名卡，搭配高額回饋機制及刷卡零風險，讓客戶安心用卡。

■數位理財業務：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包含：一般基金理財、機器人理財等，滿足不同客戶的理財需求。

■保險業務：依據客戶需求與人生階段提供最合適的保險商品。

■電子銀行業務：提供安全且便捷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不論查帳務、轉帳、買賣外匯、繳費、基金交易及其他各類申請，介面友善、功能便利；並有全功能 24 小時視訊客服，提供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金融服務。

(二)一〇八年經營計畫

1.授信業務

面對競爭態勢激烈的授信市場，本行在企金業務部份持續採取“精品銀行”(Boutique Bank)的策略定位，在現有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制度下，採取下列行動方案：

(1)強化推展新戶往來，擴增客戶基盤，並深入發掘 structure deal 商機，增加手續費收入。

(2)持續深耕優質客戶，建立 Strategic Partner Accounts 的客戶群，以提升資產報酬率。

(3)藉由 e-banking 及 e-factoring 推展交易性貿易融資及應收帳款業務，帶動客戶金流存款業務，持續擴大 GTS(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營運量，期與手續費收入、活存之成長相輔相成，並藉由暨有大型客戶延伸，發展其上、下游廠商帳款融資商機，以拓展業務機會及客戶來源。

(4)爭取優質的國內外聯貸主辦案件，滿足客戶籌資及資金運用需求。

(5)以台灣及香港分行發展雙引擎策略，擴大客層、拓展業務範疇。

本行在個金業務部份，隨時因應法規開放，落實數位銀行的精神，以提供客戶更便利的線上授信業務為圭臬，持續調整並優化系統及流程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透過大數據，分析並預測客戶行為，適時提供合宜的產品資訊及諮詢協助，並利用各項不同服務方式，如語音、視訊、文字客服等，讓客戶不需親臨櫃台，即可得到完整的金融服務。

2.存款業務

為拓展穩定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本行一〇八年度存款業務以調整存款結構以及提高活期存款金額為經營重點。

在本行轉型為商業銀行後，存戶對象不再受到工業銀行法限制，企業存款客戶基盤可望擴大。另本行延續優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提高吸收存款誘因，持續降低對價格具高度敏感性的大型企業存款，尋找長天期穩定的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維持存放款利差。

另本行將依經營目標，針對不同客群提出不同之存款專案，藉由推出階梯式活期存款利率等各項專案以提高客戶於本行之活期存款比重，期進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本行亦持續推出各類台外幣優惠存款、精進帳戶功能以增加往來深度，並提供親子帳戶多項創新功能，藉由數位金融服務培養子女的理財習慣；新增會員任務經營促動客戶將本行作為資金進出之主帳戶；延續既有客戶推薦新戶(MGM)並整合集團資源開拓薪轉戶以快速增加客戶數，同時透過異業合作，爭取合作夥伴既有客戶滲透。另配合網路媒體的傳播運用及社群口碑的經營，擴大本行的曝光度與知名度，俾利提高獲客數。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面對世界經濟局勢的快速變化與中美貿易發展的不確定性，本行持續以風控為先的穩健策略耕耘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透過天津代表處、轉投資蘇州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及所屬東莞、南京、中山、天津等地分公司據點的設立，積極服務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與珠江三角洲等三大重要經濟區域的在地中小微企業與台商，逐步深化集團大中華金融事業版圖。

本行天津代表處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中旬成立,主要業務係從事市場調研，並協助集團轄下事業群與天津地區聯繫的相關事務。作為第一家進入天津的台資金融機構，天津代表處積極推動台津兩地金融及產業之引介互動，不僅提升本行在當地市場的知名度，積極扮演連結台津兩地交流的重要橋樑。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設立起，卓越的營運與風險管控能力屢獲嘉獎肯定，連年獲得「中國融資租賃榜」相關獎項，包含民國一〇一年獲「新生力量獎」、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獲「開拓獎」，民國一〇四年獲「傑出貢獻獎」、民國一〇五年獲「創新獎」、民國一〇六年獲「成就獎」、民國一〇七年獲「年度公司獎」，是唯一連續七年獲得「中國融資租賃榜」肯定的台資企業。民國一〇五年、一〇六年、一〇七年連續三年獲江蘇省融資租賃協會頒發「年度公司獎」，民國一〇五年獲頒「江蘇省科技金融特色機構」，民國一〇六年獲「跨國公司在蘇州地區總部」，民國一〇七年獲蘇州市頒發「2017 外資地區總部十佳企業獎」。為提升本行大陸租賃事業整體資本使用效率，經整合相關財務、業務及作業等營運資源，推動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併入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並以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存續公司，持續深化本行大陸租賃事業發展，並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本行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同意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預計將投資人民幣兩億元，取得 20%股份，期望結合本行原生數位銀行金融科技的優勢，與大陸互聯網消費金融共創雙贏，預計將於民國一〇八年下半年獲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業。未來將可結合自身金融創新的經驗，以及中國光大銀行廣大的客戶基礎和中青旅控股綜合性旅遊業務的利基，提供創新的數位消費金融服務以滿足相關場景消費需求。未來本行將透過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服務中小微企業、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經營個人消金業務兩大業務引擎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此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相關獎勵措施的鼓勵，積極評估以投資併購、尋找策略夥伴等方式拓展東南亞營運據點，拓展本行區域金融佈局。

4.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因應本行改制商銀，民國一〇八年本行對生產事業投資業務之工作重點為處分原有投資組合，並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年底前處分完成。

5.金融商品交易及投資業務

展望民國一〇八年國際金融環境，由於中美貿易大戰前景未明、美國政府再次停擺、FED 仍有可能升息、QE 退場、地緣政治風險以及股市波動加劇，都使全球金融市場充滿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全球經濟的發展，增加操作金融商品的難度。

整體而言，雖然全球金融市場在中美貿易大戰，FED 是否升息的影響下，呈現劇烈震盪，惟聯準會在近期的會議已表示將對進一步升息保持耐心，且準

備根據未來“經濟和金融市況的發展”調整 QE 縮減的步伐，預期未來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將慢慢趨緩。

台灣方面，央行在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理監事會後聲明表示，因中美貿易衝突升溫、全球金融情勢趨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劇烈，預期民國一〇八年全球景氣潛藏下行風險，市場預期貨幣政策有寬鬆空間。新台幣匯率則受國際間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波幅加大。

(1)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投資

為因應金融環境的詭譎多變，本行除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的功能、嚴格控制資產品質外，今年亦將增加高品質資產的操作，利用不同幣別的利率環境及動態調整固定與浮動利率債券之組合，讓整個資產池的利率風險與報酬，能符合本行的需求，並透過利率衍生性商品之輔助，提升資產的獲利與穩定性。

(2)金融商品行銷

金融行銷團隊將審慎評估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深耕客戶關係，視市場狀況與客戶特性與需求，提供專業市場分析與多元金融商品，協助客戶因應全球市場環境變動。

6.證券業務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下修預估民國一〇八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若中美貿易戰不確定性持續的話，將會使已經放緩的全球經濟變得更不穩定，因此後續景氣變化與資金動向則更為攸關今年股市的表現。由於今年景氣處下行調整期，台灣外銷出口年成長可能轉負，上市櫃公司營運獲利也將面對更大挑戰，研判台股較佳可能處於區間整理格局，震盪風險仍大。本行在操作策略上也會保持彈性，未來選股將以績優、高殖利率為主軸，搭配產業趨勢佳、獲利穩定成長型個股，持續為公司創造績效。

7.專案業務

本行將以廣大的大中華地區客戶群為基礎，為企業量身規劃最佳方案，協助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同時，為各類開發專案規劃各種財務與商業架構之可行方案，創造後續可能的融資與投資商機。

8.信託業務

為能服務更廣大的金融消費者，將積極推展信託業務，增加多樣化信託商

品。民國一〇八年預計推出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投資理財新選擇；並積極承辦如交易安全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及個人信託業務等，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量身訂作信託契約滿足客戶不同信託需求。

9.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推出 O-Bank 企金數位平台，利用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提供行內營業單位零時差且便利經營管理服務，為行內打造一個整合性資訊平台。展望民國一〇八年除了持續擴大與提升本行企業金流之代收代付服務，並且開發更多元的企業客戶存款專案，開拓客戶以提升本行的流動性資產，降低本行資金成本。在金流服務上，擬開發與導入動態保安驗證機制於傳真交易，提供客戶更簡便與安全的交易服務，此將改善紙本作業的遞送風險、增加交易的安全，並將大量減少客戶與行內的作業成本，增加每筆交易匯款的效率。民國一〇八年將積極展望市場動態並拓展本行新台幣資金部位，增加含括台、外幣以及活、定存之專案多元性，提高本行收益及深化與客戶夥伴關係，創造雙贏。

10.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在經營策略上，除聚焦於尋找優質客戶外，並深化既有客戶與本行往來之持續性，透過會員經營加深客戶關係及互動，讓本行「安全、方便、有利、有趣」的數位銀行形象深植人心。

■支付業務：持續與電商、新創夥伴及電子支付業者結盟，滿足客戶多樣化支付需求。

■數位理財業務：以多元化基金優惠行銷方案搭配「機器人理財」服務，讓客戶除了享有手續費優惠，還有客製化投資組合建議的服務，響應普惠金融政策。

■保險業務：透過與保險業者策略聯盟，提供客戶更專業的保險規劃服務與商品。

■電子銀行業務：持續優化平台操作動線與版面呈現方式，精進客戶使用體驗，並依據客戶行為與往來觀察，提供適當產品訊息，增進服務效能。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民國一〇七年，全球經濟延續去年復甦動能，但放緩壓力顯現。帶動全球經濟擴張的原因，主要受惠於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提升，尤其是美國因減稅效應、政府支出增加、以及民間投資攀升等因素，經濟表現亮眼。不過，下半年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升溫、新興市場動盪加劇等影響，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

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台灣經濟以出口為導向，上半年經濟成長仍有良好表現，下半年受到全球景氣降溫，連帶影響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一〇七年經濟成長率由前一年的 3.08%減緩至 2.63%。

民國一〇七年全體金融業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233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2.8%，其中保險業及證券業均為衰退，僅銀行業維持正成長。民國一〇七年本國銀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4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9.25%，再創歷年新高，已連續五年獲利達新台幣 3,000 億元以上。其中，國內總分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77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11.79%，海外獲利部分，OBU、海外分行及大陸地區分行稅前淨利合計為新台幣 1,165 億元，較前一年僅小幅成長 4.8%，主要係受到大陸地區分行逾放增加，因增提備抵使獲利衰退所致。民國一〇七年本國銀行 ROE 為 9.31%、ROA 為 0.7%，皆較前一年的 8.97%及 0.67%成長，且為近三年最高。在資產品質方面，民國一〇七年底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及覆蓋率分別為 0.24%及 575.44%，資產品質穩健。受金融科技風潮與外銀加速裁撤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分行家數為 3,403 家，較前一年減少 14 家。

展望民國一〇八年，面臨國際貿易緊張及關稅問題升溫、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緊縮、中國供應鏈在地化及結構調整、英國脫歐協商及地緣政治風險等變數下，全球景氣擴張步調趨緩，衝擊國內出口及內需，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減緩為 2.27%，為近三年最低。就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而言，面臨景氣放緩壓力，恐影響企業資金需求及投資意願，然央行目前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短期間利率應不至於變動太大，加上信貸成本維持在較低水準，銀行資產品質穩定，有利國銀放款規模成長，惟國銀長期以來的競爭，使存放款利差持續下滑，銀行利收要持續成長具挑戰性。此外，面對全球洗錢防制意識抬頭，洗錢防制(AML)、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等法遵成本攀升；加上主管機關對資本及流動性規範要求日益趨嚴，整體國銀獲利前景需謹慎以對。

2. 純網銀設立搶食金融版圖

金管會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公布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原則，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已有包括 LINE(連線商業銀行)、中華電信(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樂天國際商業銀行)提出申請，預估最快民國一〇八年底或民國一〇九年初國內將出現首家純網路銀行。由於純網銀申請者皆為跨領域團隊，其經營思維與傳統銀行截然不同，主打金融業務創新，將金融服務串連至不同的消費平台，提供與傳統銀行不同的新型商業模式與差異化服務，此外，這些跨領域經營者，能將網銀掌握的資訊及數據，與原本的事業相互結合，提升消費者粘著度，促進數位生態圈更加完整。在數位金融趨勢下，純網銀的設立，將對國內金融市場帶來衝擊。

3. 科技發展帶動銀行業數位轉型

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快速發展，不僅改變了銀行和客戶連繫的方法，也革新了傳統銀行的營運模式，加以非金融公司藉由科技專長跨足金融業版圖，更使得銀行業者面臨數位化轉型的壓力。有鑑於此，金管會自民國一〇三年起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陸續開放包括線上存款、授信、財富管理等多項服務，並允許金融業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民國一〇七年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後，已有銀行與電信業者合作的行動身分認證機制獲准進入監理沙盒，有助於提升國內金融科技發展及金融業競爭力。

金融科技的應用，已成為銀行轉型重要發展趨勢，舉凡支付、保險、融資、募資及投資等業務，在結合行動通訊、社群媒體、雲端服務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的應用下，以網路取代馬路的金融活動日漸深化。有別於傳統銀行仰賴龐大實體通路，本行以虛擬通路為主的營運策略，正是掌握此發展趨勢，以創新的營運模式來提供銀行服務。此外，本行亦積極尋求異業合作機會，藉以吸取科技公司或平台業者的高技術或客戶能量，並形成策盟生態圈，增加獲客機會與客戶粘著度。

4. 本行發展策略及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

(1)發展策略：

因應新世代仰賴行動裝置之特性，本行個金業務以數位金融為發展核心，運用先進資訊系統與技術，結合社群及雲端行銷互動溝通方式，並輔以大數據分析及策盟合作，發展以虛擬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創造成本優勢及客戶體驗優勢，提供更便利、更親民、更符合新世代客戶需求的普惠金融服務。企金業務則持續以「精耕」為策略主軸，嚴守既有品質，透過精選客戶及加強產品協銷，有效提升客戶利潤貢獻度，並掌握金融市場趨勢，推出各項利基型產品。

同時，為因應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融資需求，本行將持續推動兩岸租賃事業佈局，建構兩岸租賃平台，並結合民國一〇八年下半年預計成立的消費金融公司，兩路並進擴展大陸中小企業及個人消費金融市場商機，充分發揮轉投資效益。未來亦將持續尋求國內、外購併機會，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本行市場地位，達成外部成長與獲利穩定增加的目標。

(2)有利因素：

本行的優勢在於沒有舊系統之包袱、組織靈活度高，可以採用全球最先進的資訊系統、組織架構彈性可塑性高、業務決策快速，透過虛擬通路，以更靈活、快速、便捷的經營模式，提供客戶平價優質之金融服務。

另外，本行已累積19年堅實的企金及集團客戶資源，亦是拓展個金客戶的強力後盾。未來集團將採全方位的整合服務策略，由集團成員既有之法人客戶及個人客戶，延伸至商銀個金客源。

(3)不利因素：

本行為個人金融市場新進者，知名度無法與其他銀行相提並論，本行將持續透過社群、媒體等多重管道力求曝光，拓展客戶來源。實體據點方面，將分行重新定位為數位服務體驗中心，打造亮點，抓住客戶目光，增加虛擬通路與實體據點之互補性，讓客戶感受到本行時刻在側之金融服務。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企金業務：

企金數位平台:

加速與加強企業客戶營銷管理，開發企業金融營業單位與人員即時且整合性之客戶與營運表現概況之數位化平台。結合行內經營指標，業務承辦人員與主管可以隨時掌況轄下客戶當日、當月與當年度累計各項指標表現,進而即時監控掌握個人、各單位與全行之目標達成率與績效表現進度。另結合水位、到期等訊息通知，並可設定與客戶約訪、會議等之行事曆工具；以及即時利匯率資訊查詢。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預計數)	107 年(實際數)	106 年(實際數)
金額	3,100	1,500	6,800
成長率(%)	107%	(78%)	70%

■個金業務：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轉制為商業銀行，當年度投入於數位金融相關之系統研發費用為新台幣4.28億元,提供客戶全線上之金融服務及與不同於市場的金融產品。

(1)電子銀行：便利的線上服務，如多元轉帳方式(條碼轉帳、手機號碼就是帳號、通訊錄轉帳等)、線上繳費及申請自動扣繳、親子帳戶線上查詢及設定額度，並提供支出分析、快速記帳、拆帳自動對帳等帳務管理功能，同時針對暨有功能定期審視及介面優化，使服務更貼近客戶需要。

(2)機器人理財：提供客戶在投資理財上輕鬆且理性的選擇，由系統演算法提供適合客戶風險屬性的投資組合，依據市場變動提供客戶投資組合變更的契機。

(3)個人線上信用貸款：客戶透過網站或 APP 即可申請信用貸款，並可透過不同裝置獲得即時有效的資訊與服務。

(4)三段還款房貸: 提供客戶更彈性的繳款方式,隨著人生階段及收入的調整，可以自行決定還款方式，讓購屋不再是沉重的負擔。

(5) 24 小時真人視訊服務：客戶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透過行動裝置與本行的客服人員聯絡，打破時間空間的限制，讓 O-Bank 隨時都在。

a.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預計數)	107 年(實際數)	106 年(實際數)
金額	137,000	136,928	427,907
成長率(%)	0%	(68%)	13,193%

註：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研發支出，主要係投入轉制商業銀行之核心系統及其他數位平台之建置，民國一〇七年起著眼於系統之優化及功能之擴增，依據客戶使用體驗與回饋，精進本行系統，提升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b. 民國一〇七度年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
電子銀行功能強化	110,933
雲端服務平台功能強化	7,500
線上貸款流程優化	6,444
機器人理財升級	4,275
客服系統功能強化	4,096
大數據行銷	3,680

c.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保險系統功能優化	進行中(完成度 60%)	2,541	108.6.30	業務規劃之完整度與系統開發人力上之配合
基金投資系統功能強化	進行中(完成度 20%)	6,698	108.9.30	
電子銀行暨會員經營功能強化	進行中(完成度 20%)	30,975	108.12.31	
貸款流程優化	進行中(完成度 20%)	30,324	108.12.31	
後端支援系統功能強化	規劃研擬中	60,883	108.12.31	
視訊客服系統功能強化	規劃研擬中	5,579	108.12.31	

展望未來，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純網銀執照開放的競爭挑戰，客戶需求永遠是本行首要關注焦點，集中資源於開發及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功能與服務，成為客戶最依賴的數位銀行。

■信託業務

民國一〇八年本行將推出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投資理財新選擇；金錢信託方面，順應新趨勢將朝各項預收款信託、電子支付儲值款項信託等方向擴展新業務；另一方面本行也將朝向推廣公益信託方向邁進，以符合本行「利他圓己」的企業精神。

本行近二年內信託金融商品及其規模：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494	132
其他金錢信託	3,022	499
不動產之信託	5,930	1,787
不動產投資信託	3,244	N/A
預收款信託	381	251

■風險管理業務：

王道銀行為落實風險導向內控管理機制，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顧問團隊合作建置GRC管理平台，GRC係為公司治理(Governance)、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與法令遵循(Complianc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已完成GRC管理平台中有關作業風險管理的基礎建設規劃，本平台預計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建置完成並於各功能完成後陸續啟用。

(五)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衡量當前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本行發展之各種有利或不利因素，本行將本著積極的態度，追求業務成長，擬定下列短、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擴大客群，提升貢獻度

本行商銀業務仍屬開創階段，在此激烈競爭環境中，未來仍將多管齊下擴大個金客戶基礎並提升客戶貢獻度。一方面，致力於結合生活中的食、衣、住、行等服務，透過串連本行O-Life及數位金融優勢，逐步建立與電商、消費性產業等龍頭的策盟生態圈，藉由深耕目標客群的應用場景，創造批量獲客的效益。另一方面，透過系統化及數據化分階段「經營客戶終生價值」，加強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提高產品滲透率與客戶貢獻度，並優化客戶體驗，創造良好口碑，強化客戶推薦力量。

(2)延續精耕策略，嚴守企金品質

企金業務將持續以「精耕」策略為主軸，維護既有資產負債品質，並尋求資本使用效益最大化。未來，除深化與個金之協銷合作外，將持續推

展如TMU、結構型融資、資產證券化等業務，提供客戶全方位最佳解決方案。同時，藉由優化資產配置、系統升級轉換、提升作業流程效率等行動方案，提升企金整體營運效能。

(3)強化協銷機制，創造綜效

善加利用企金既有客群，由企、個金共同拓展薪轉、重要客戶房貸及信貸等業務，並配合本行與保險公司合作之面銷服務，共同對企業主協銷財富管理產品，發揮 1＋1＞2 的綜效。此外，因應特定公司需求，將結合企、個金創新能力，發展客製化金融服務，提供量身訂造的整合方案，實踐不分你我之「One bank」經營理念。

(4)持續培育專業人才

配合業務及組織發展需求，本行將持續於市場上積極招聘跨領域之專業數位人才，並透過產學合作及暑期實習計畫，延續培育未具經驗之新鮮人。此外，除遵循外部法規要求，辦理各項合規訓練外，規劃透過菁英人才計畫，甄選各單位具潛力人才，並以制度化方式培育及留住菁英。

(5)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開始投入企業社會責任以來，執行多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不僅使本行獲得國際B型企業認證，更獲得多項外部評鑑機構的肯定。未來，將持續藉由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深耕與落實，一同為環境、社會的共榮而努力。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建立具競爭力的數位銀行品牌地位

積極尋求在金融科技與創新商業模式領域的合作契機，不斷以先進科技結合數位金融商機，顛覆傳統銀行經營模式，打造更多元的普惠金融服務。同時，發揮大數據運算與雲端服務的影響力，針對不同客戶需求規劃多元產品，強化「原生數位銀行」的品牌特色，引領消費者體驗耳目一新的數位創新服務，建立具競爭力的數位銀行品牌地位。

(2)伺機發動併購計畫

為提升本行營運規模與業務範疇，未來，本行將持續伺機尋求國內、外併購機會，以強化本行市場地位。

(3)持續推動王道精神

長久以來，本行深信企業文化為企業根本，不僅在內部強調「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更希望推廣至所有利害關係人。在內部，隨著業務不斷成長，本行將以王道精神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人才加入，在組織擴張之際，透過王道精神的實踐，提升內部運作效率。在外部，本行創業界之先，以支持台灣B型企業發展的方式體現王道精神，未來，期盼結合企業社會責任及金融專業，發展出更多有益於社會大眾的金融服務。

二、人力資源概況

(一)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以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4月16日
員工人數	行員	796 人	790	792
	工員	32 人	31	29
	合計	828 人	821	821
平均年齡		38.6 歲	39.2 歲	39.2 歲
平均服務年資		3.8 年	4.3 年	4.3 年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3%	0.3%	0.3%
	碩士	36.4%	33.6%	33.4%
	大專	61.7%	64.1%	64.2%
	高中	1.6%	2.0%	2.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42	344	359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355	391	392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08	321	326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24	131	132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	27	25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65	59	6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16	110	109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37	220	227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18	147	15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36	44	48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9	157	15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5	136	13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0	30	3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	6	6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46	44	44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67	70	6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5	4	4
	國際反洗錢師證照(ACAMS)	2	3	4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	2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	3	3

註：以上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為因應金融數位化與銀行經營模式轉變之需要，根據組織營運策略、目標，並接軌公司核心價值與職能要求，規劃完整的訓練發展計畫與職涯發展藍圖。每年以管理職能及專業技術職能為核心主軸，依員工不同層級規劃各類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競爭力。

民國一〇七年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共計 397 班次，外部機構研習共計 520 班次，總計參訓達 25,617 人次。全行員工之教育訓練時數總計 33,690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為 38.1 小時，每人平均訓練費用逾新台幣 5,505 元。

除了內、外部實體課程，王道商業銀行之數位學習平台「王道 e 學苑」，提供自製或外購之多元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各種金融專業、法令遵循、專業與管理職能等，民國一〇七年共計開辦 332 班次，員工線上訓練時數總計達 17,011 小時。

另外，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應個資國際驗證標準轉版，進行一系列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以跟進國際趨勢，並加深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意識。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自成立以來，即以永續發展為經營理念，在員工照顧、客戶服務、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五大面向之企業社會責任的耕耘及付出皆不遺餘力。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本行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各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期將本行誠信經營之理念落實在每一個面向，善盡對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本行自民國一〇五年起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過去一年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至今已連續三年獲得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

在員工照顧方面，本行每年持續提供加強員工競爭力之相關課程，培訓內部講師，開設數位學習平台「王道 e 學苑」(e-learning)，並加強對員工宣導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推廣運動性社團，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職場環境，同時，本行亦致力打造性別平等、多元平權的工作環境；在客戶服務方面，確實遵守與落實各項主管機關規定，有效保護客戶隱私並落實交易安全，提供客戶便利且即時之實體與電子化金融服務。民國一〇六年起開展之個人金融服務，從消費者角度出發，秉持著數位金融的創新精神，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個人金融產品；在公司治理方面，落實資訊透明與公開揭露，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有效監督公司營運，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公平待客原則規範」。此外，本行亦設有內部舉報機制「吹哨人制度」，並制訂反

貪腐、防舞弊等政策，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落實在公司的每個角落；在環境保護方面，實施節能減碳政策、加強水資源管理以及垃圾減量，同時持續推廣綠色採購以及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獲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行秉持人性關懷之信念，多元參與社會關懷與公益活動，除關懷社會弱勢族群之外，亦為藝術教育投入心力，並鼓勵員工一同參與。在多面向且系統化地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下，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獲得美國 B 型實驗室之 B 型企業認證，該認證是為國際上評鑑企業社會責任的最高標準，本行並為全球第一家通過 B 型企業認證的上市銀行，也是台灣第一家通過認證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業者。

承上述各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投入，本行亦秉持著「學習、創新、永續」的服務精神，最早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成立教育基金會，結合企業專長、政府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科技管理研討會、創業講習會及系列藝文活動等，為社會大眾與年輕世代開拓新視野，激發創新精神，並培養藝術欣賞能力，進而提昇國家的產業競爭力與人文素養。本行教育基金會曾以藝術公益、創新創業及社會關懷等贊助與服務之事蹟，於民國九十九年榮獲文化建設委員會「文馨獎」，民國一〇〇年榮獲內政部頒發的「第九屆國家公益獎」，在在彰顯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社會公益

本行為發揚「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並確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民國一〇七年持續以關懷偏鄉學童與推廣社會企業為重點推行方向。在關懷偏鄉學童方面，本行積極投入偏鄉學校的教育及生活輔導，包括提供優秀學童獎學金、與學童歡度佳節、與台灣吧(Taiwan Bar)合作推出金融教育動畫片、舉辦金融知識教育活動以及夢想電影院分享活動等等，以多元的活動內容陪伴偏鄉學童成長。

此外，本行多年來亦持續積極推廣社會企業，以實際行動支持社會企業，包括舉辦小農市集、邀請社企擺攤、發動社企主題式團購等，更在行內舉辦社企講座，邀請社會企業的負責人進行專題演講，不但藉以推廣社企的理念，更讓本行同仁深入認識社會企業。此外，本行亦於民國一〇七年針對社會企業推出「社會企業專屬優惠活存利率專案」及「社會企業薪轉戶優惠專案」，提供社會企業優惠的金融服務。而身為台灣首家獲得 B 型企業認證的銀行，本行亦支持台灣 B 型企業的發展，繼民國一〇六年推出「B 型企業專屬優惠活存利率專案」及「B 型企業薪轉戶優惠專案」之後，更於民國一〇七年推出「B 型企業貸款專案」，以實際行動和金融資源支持對世人好的企業，成為台灣 B 型企業堅強的後盾。

捐款部分，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至今，每年贊助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之「感動生肖公益助學計畫」；另，自民國九十七年起，每年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協助提升警政學術研究和實務協作的工作效能。

■藝術文化教育

為推廣藝術教育，本行教育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起舉辦一系列藝術文化活動，包括：「藝文共賞」、「堤頂之星藝術展」、「堤頂之星藝術推手計畫」、「藝術私塾」、「創意再現‧體驗活動」等，為藝術新秀提供展演舞台，並輔導藝術新秀跨領域學習，促進藝術產業的發展，同時亦協助開發國小三至五年級弱勢學童的藝術創意潛能。

民國一〇七年，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總計舉辦 46 場藝文活動，其中 21 場為音樂會，3 場為藝文講座，7 場為藝術展，1 場為耶誕點燈活動，4 場為參訪導覽，2 場為外部合辦活動，8 場弱勢學童藝文參訪暨體驗活動，總共吸引近 20,000 人次參與。在藝術推手計畫部分，民國一〇七年扶植 52 位青年音樂家及 28 位青年藝術家，藉由展覽與音樂會，為青年藝術家提供展演舞台。在培養低年齡層藝術欣賞人口方面，民國一〇七年共舉辦 8 場「創意再現‧體驗活動」，由參展藝術家親自導覽、設計教案與教學，除激發國小學童的藝術創造力，並於年終進行成果發表，更特別安排 1 場活動邀請社區樂齡族群參加的手作活動，參與此系列活動的學童及樂齡人士共計 134 人次，其中受惠之弱勢學童達 109 人次，樂齡族群為 10 人次。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非主管職人數	702 人	703 人	0.1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新台幣仟元)	1,113	1,208	8.6

註 1：以上資料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註 2：員工福利費用係依 IAS19「員工福利」公報規定，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

主要資訊系統包含前台交易之系統、中台管理之系統、後台作業之系統、辦公室自動化之系統;硬體以 IBM RS6000、Oracle SPARC、HP ProLiant、Lenovo xServer 為主;軟體以 IBM AIX、RedHat Linux、Oracle Solaris、Windows Server、VMware、Oracle DB、Windows SQL DB 為主。主要軟硬體設備除自行監控維護外,另與設備廠商簽訂定期保養及緊急維修契約,以確保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未來將配合業務擴展及系統效能之需要,逐年擴充建置。

(二)系統開發或購置

1.民國一〇七年度重要專案:

(1)企金台幣系統升級:將現行企金台幣核心系統,移植至新型 IBM 主機上,並升級系統軟體(CICS、Oracle、COBOL)及系統核心平台(ATS),以提升企金業務資訊系統的營運效能。
(2)外匯系統轉換建置:外幣 EximBill 系統進行系統轉換建置。
(3)香港分行核心系統升級:香港分行核心系統升級,並移回資訊部機房。
(4)建置新企金授信徵審系統:進行徵授信系統汰換,節省資料維護之成本,及提升風險管理單位資料再利用之效益。
(5)板橋電銷系統建置專案:規劃並建置板橋電銷中心的機房及電銷系統,包含行銷外撥流程、行政管理流程、保單進件流程等功能,以及後台參數管理、權限管理、外部介接保代系統傳輸資料等功能。
(6)(Compaign Code List)CLS 系統 : 提供行內行銷活動轉換名單。
(7)約定帳號連結系統建置:本行客戶透過帳戶連結方式,於合作的電子支付通路上,可使用行動支付;另提供特定客戶於藥商平台可使用本行帳戶付款、啟用透支帳戶或進行融資。
(8)禮贈品平台建置:提供客戶線上兌換活動贈品或登錄活動資格。
(9)資訊中心機房擴建工程 : 因應業務量及提供服務系統增加,擴建資訊中心機房之主機/網路機櫃所需相關設施,以滿足使用容量需求。

2.未來計畫:

民國一〇八年度重要專案為進行中的企金台幣系統升級、外匯系統轉換建置、香港分行核心系統升級、新企金授信徵審及建置呆帳系統等,並持續配合業務策略發展,開發符合業務發展所需且具安全性、延展性及整合性之資訊系統,以達成業務目標與提高客戶滿意度。

(三)營運持續

本行為避免因天災或人為因素等意外事故，導致電腦主機或通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而造成關鍵資訊作業中斷，除建立資料備份媒體異地儲存機制外，並於龍潭宏碁渴望園區建立異地備援中心，如災害發生時，人員即可迅速進駐異地備援中心，回復主要資訊系統之運作。此外，本行每年辦理資訊及業務作業營運持續模擬演練，提高同仁緊急危機處理能力與熟悉度，並確認異地備援資訊環境於災害發生時得以正常運作。

(四)資訊安全

1.資訊安全組織：

本行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落實資訊安全作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資訊安全執行及查核小組，由營運長擔任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召集人，督導及裁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並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審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狀況及提供所需資源。

2.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本行為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並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爰衡酌本行之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作業要點，從建立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實作及維運各項控制措施，並定期執行政策、規範檢視與調整以及風險評鑑，依循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不斷持續進行改善與強化，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每年經由公正第三方驗證單位辦理覆查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本行資訊安全目標如下：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方可存取。
■確保資訊作業管理之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之修改。
■確保資訊作業之持續運作。
■確保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3.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為保護本行資訊環境之安全，本行已建置電腦防毒、雙層防火牆管制、入侵防禦、進階持續攻擊防禦、檔案及主機存取管制、網路流量異常監測、阻斷攻擊防禦、修正程式自動更新、網站連結管制、即時通訊管制、電子郵件過濾管制、電腦外接儲存裝置管制、資料外洩防護、資料庫活動監視、行動裝置管控、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弱點掃描、原始碼檢測、滲透測試等措施，並每年辦

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與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以強化網路通訊、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安全。

4.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

民國一〇七年針對全體同仁施行 3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使同仁瞭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威脅及法規趨勢，以提高資訊安全意識與警覺性;此外，資安專責人員皆受 15 小時以上資安專業課程或資安職能訓練。

5.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另由資安專責單位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聯合出具資訊安全整理執行情形聲明書。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保險：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及其眷屬規劃團體綜合保險，提升員工在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因公出國意外險、職業災害險等之保障，妥善的保險福利制度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2) 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檢查項目，並依據員工檢查結果追蹤關懷，讓員工掌握自身之健康狀況，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獲得照護。

(3) 進修補助：提供員工外部課程補助、學位進修補助、國外研修補助及證照報名費補助等。

(4) 員工優惠貸款：提供員工購置房屋與消費性用途等個人資金需求之優惠貸款方案。

(5) 員工諮詢服務：重視員工紓壓議題，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家庭關係、人際關係、兩性情感及職場適應等心理諮詢服務，讓員工直接向張老師基金會預約諮詢。

(6) 紓壓按摩服務：聘僱視障按摩師，除提供視障人士工作機會之外，亦提供員工紓壓按摩服務，緩解員工上班時的緊繃情緒。

(7) 健康小站：提供多樣化健身器材及休閒設施供員工使用，例如跑步機、飛輪、滑步機、健身腳踏車、飛鏢機及高爾夫球練習設備等，

讓員工在辦公期間有更多元的紓壓方式可選擇，以提振工作精神及效率。

(8) 能量補給站：提供員工各種食糧及小農耕種之有機蔬果，為員工補給能量、放鬆心情。

(9) 圖書室：提供多元的書籍、期刊及雜誌，讓員工能隨時借閱，充實新知與調劑身心。

(10)其他福利措施：為增進員工福祉，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券、托育優惠方案、舉辦家庭日、年終晚會聚餐，各類社團活動，以及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

(11)為考量員工家庭照顧需求，實施感心假、公益假、男性員工陪產檢假、生日假及彈性上下班時間制度等；領先業界推動跨性別人權關懷制度，員工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同性伴侶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即享有員工之同性伴侶婚假、陪產檢假、陪產假及喪假。

(12)不定期舉辦藝文表演、音樂導聆以及美術導覽等多元人文藝術活動。

2.員工退休制度

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本行員工退休制度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給與事宜，臺灣地區之全體員工皆享有以下之員工退休制度：

(1) 勞基法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由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

(2) 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針對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辦理提繳存於勞保局設置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員工，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本行員工申請退休之條件：

a.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廿五年以上者。

三、年滿六十歲者。

四、擔任司機、警衛等工員職務年滿五十五歲者。

b.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應通知其強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4) 本行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

a.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

-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b.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規定者：

-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到職員工，於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予以保留，其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行應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依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王道銀行為促進勞資和諧、傾聽員工心聲，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1)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勞動法令保障相關項目，例如：正常工時外加班、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並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後，明訂於工作規則並公告全體員工。同時，亦持續向全行員工加強宣導出勤及加班重要規定，以確保員工之勞動權益。

(2) 定期舉辦員工大會：為增進員工與高階主管互動機會，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大會」，讓員工面對面與主管進行意見交換，促進主管與員工的雙向溝通。

(3)設置員工溝通與關懷信箱：為保障員工權利及確保溝通無礙，本行設有「員工申訴信箱 」、「性騷擾申訴信箱」，申訴文件及信函皆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障申訴人權益；此外，為聽取員工意見，設有「WeCare信箱」，鼓勵員工提出員工照顧方案建議，打造開放溝通的工作環境。

(4)「O-Bank 員工園地」社團：本行於臉書設置員工園地內部社團，不定時公告各項活動訊息，讓員工能即時瞭解公司資訊。此外，更透過發行員工溝通刊物「TOUCH News」，以及不定時舉辦員工滿意度及需求調查，主動發掘員工需求及建議。

任何有關勞資關係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或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本行訂有完善的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於工作規則中規範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薪資及獎金、獎懲、退休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另為提供員工免於被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性別工作權平等，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本行採人性化管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行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9~ 119.11.08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108.02.15~ 111.02.14	改制商業銀行之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1~ 108.12.31	改制商業銀行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5.03.30~ 107.04.02	改制商業銀行之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6~ 108.10.05	金融卡/Debit 卡委外製作暨遞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5~ 108.06.04	金融卡/Debit 卡委外製作暨遞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 109.12.31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 109.12.31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八、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由本行主導並擔任受託機構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圓滿一號 REITs)已成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台灣第 9 檔公開發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這是不動產證券化沉寂近 11 年後，再有金融業投入發行。基金資產標的有商辦及商場兩種型態，合計總規模約 30 億元，並委任全球信義資產擔任管理機構，希望透過專業機構的管理，來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率。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834,070**	18,132,429	23,106,957	16,879,083	27,193,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512,614**	154,136,983	147,722,285	159,678,561	138,404,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52,75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9,93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145,722	126,981,565	115,841,981	95,063,69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1,363**	5,682,864	200,092	4,100,000	1,750,739
應收款項-淨額	**20,829,951**	21,202,093	19,046,408	19,759,425	16,292,70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1,082**	301,362	200,582	207,351	208,147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7,338,050**	180,086,186	162,544,641	146,443,247	131,025,7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9,821	5,544,703	9,849,587	4,884,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107,981	170,642	268,834
受限制資產	**-**	-	148,214	450,649	465,90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29,918**	1,283,434	1,520,931	1,837,635	2,746,20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51,660**	3,084,952	3,771,171	3,017,250	2,943,9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8,157	8,283
無形資產-淨額	**2,457,300**	2,403,367	1,499,011	1,408,773	1,283,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72,656**	582,334	565,263	554,623	539,317
其他資產	**1,090,219**	4,030,474	3,924,946	5,779,178	4,983,247
資產總額	**561,841,574**	540,572,021	496,884,750	485,986,142	428,063,5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529,376**	53,032,639	56,697,931	47,840,792	43,586,16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3,272**	791,018	2,377,872	6,289,076	5,795,508

年度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446,900**	189,821,968	163,304,781	171,238,096	136,519,486
應付款項		**5,636,437**	5,022,681	3,753,143	4,477,081	2,857,5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857**	136,269	75,726	55,409	85,50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61,803,321**	198,286,700	184,587,611	172,776,282	156,516,082
應付金融債券		**17,850,000**	20,400,000	17,450,000	14,950,000	14,98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5,034,414**	22,337,877	18,831,642	18,317,578	19,457,077
負債準備		**1,869,428**	1,874,368	1,801,044	1,741,005	1,672,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015**	216,007	248,870	230,434	156,281
其他負債		**2,400,842**	2,477,851	1,885,021	1,789,099	1,454,5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2,722,862**	494,397,378	451,013,641	439,704,852	383,080,834
	分配後	**註 2**	495,121,280	452,099,494	440,900,105	384,035,8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989,128**	29,282,593	29,388,658	29,678,133	28,671,261
股本	分配前	**27,130,063**	24,130,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分配後	**註 2**	24,130,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8,503**	7,730	3,193	1,77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10,543**	5,124,400	5,195,687	4,759,374	4,003,935
	分配後	**註 2**	4,400,498	4,109,834	3,564,121	3,048,880
其他權益		**(159,981)**	20,400	284,715	1,030,616	812,883
庫藏股票		**-**	-	-	(18,693)	(50,620)
非控制權益		**17,129,584**	16,892,050	16,482,451	16,603,157	16,311,4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118,712**	46,174,643	45,871,109	46,281,290	44,982,666
	分配後	**註 2**	45,450,741	44,785,256	45,086,037	44,027,61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八年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利息收入	**9,183,853**	7,614,208	6,874,444	6,273,240	5,564,810
減：利息費用	**4,959,744**	3,584,088	2,723,007	2,888,663	2,859,696
利息淨收益	**4,224,109**	4,030,120	4,151,437	3,384,577	2,705,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597,804**	3,883,934	3,570,534	3,741,028	4,216,528
淨收益	**7,821,913**	7,914,054	7,721,971	7,125,605	6,921,64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7,214)**	(894,250)	(609,637)	(401,890)	(270,359)
營業費用	**(4,604,221)**	(4,175,614)	(3,536,549)	(3,044,719)	(3,273,4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70,478**	2,844,190	3,575,785	3,678,996	3,377,8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0,948)**	(732,303)	(833,742)	(690,425)	(624,1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39,530**	2,111,887	2,742,043	2,988,571	2,753,683
停業單位損益	**2,823**	(52,986)	92,956	(67,821)	-
本期淨利(淨損)	**1,942,353**	2,058,901	2,834,999	2,920,750	2,753,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1,787)**	(41,924)	(1,099,318)	416,497	717,5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0,566**	2,016,977	1,735,681	3,337,247	3,471,2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4,659**	1,072,080	1,643,898	1,726,066	1,768,5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87,694**	986,821	1,191,101	1,194,684	985,103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0,675**	799,316	892,217	1,928,227	2,417,3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29,891**	1,217,661	843,464	1,409,020	1,053,917
每股盈餘	**0.40**	0.45	0.69	0.72	0.7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354,849**	13,015,386	17,865,166	12,447,787	23,032,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20,259**	44,703,932	39,538,632	43,244,877	40,791,0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89,28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9,94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598,498	32,628,260	28,999,739	20,152,5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6,842,372**	5,891,803	4,690,507	5,310,002	2,901,504
當期所得稅資產	**82,212**	54,922	55,293	12,598	8,26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9,388,428**	162,757,142	143,940,139	127,322,632	116,041,9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9,821	5,544,703	9,849,587	4,499,4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120,402**	14,219,590	14,242,663	16,475,130	16,642,945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14,919**	777,105	1,039,445	1,234,552	1,570,04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57,103**	2,864,155	3,524,300	2,724,988	2,639,1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274,262**	1,248,176	248,507	111,489	28,7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4,392**	138,133	79,550	110,237	177,931
其他資產	**531,695**	251,373	1,757,667	3,134,069	2,339,336
資產總額	**334,340,120**	295,020,036	265,154,832	250,977,687	230,825,88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984,872**	34,894,919	41,875,141	36,830,792	31,346,16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0,811**	700,106	2,349,989	6,135,494	5,360,11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00,442**	15,845,930	2,091,749	-	844,143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應付款項		**4,834,006**	4,100,342	2,705,487	2,075,257	1,347,1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1,977	-	42,804	27,26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40,461,299**	183,021,391	164,056,836	155,577,590	141,240,986
應付金融債券		**17,850,000**	20,400,000	17,450,000	14,950,000	14,98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4,321,291**	5,997,782	4,648,821	5,021,807	6,480,076
負債準備		**328,048**	241,454	176,479	193,425	160,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990**	215,911	239,307	198,580	131,173
其他負債		**56,233**	227,631	172,365	273,805	237,3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2,350,992**	265,737,443	235,766,174	221,299,554	202,154,621
	分配後	**註 2**	266,461,345	236,852,028	222,494,807	203,109,6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分配前	**27,130,063**	24,130,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分配後	**註 2**	24,130,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8,503**	7,730	3,193	1,77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10,543**	5,124,400	5,195,687	4,759,374	4,003,935
	分配後	**註 2**	4,400,498	4,109,833	3,564,121	3,048,880
其他權益		**(159,981)**	20,400	284,715	1,030,616	812,883
庫藏股票		**-**	-	(18,693)	(18,693)	(50,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989,128**	29,282,593	29,388,658	29,678,133	28,671,261
	分配後	**註 2**	28,558,691	28,302,804	28,482,880	27,716,20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八年股東會決議。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利息收入	**5,505,554**	4,138,029	3,629,099	3,356,594	2,962,829
減：利息費用	**3,324,033**	2,161,812	1,545,201	1,618,207	1,585,879
利息淨收益	**2,181,521**	1,976,217	2,083,898	1,738,387	1,376,9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48,362**	2,529,923	2,234,832	2,051,922	2,178,507
淨收益	**4,729,883**	4,506,140	4,318,730	3,790,309	3,555,45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53,038)**	(534,168)	(409,498)	(144,269)	(221,658)
營業費用	**(3,150,159)**	(2,746,189)	(2,052,648)	(1,641,040)	(1,419,3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6,686**	1,225,783	1,856,584	2,005,000	1,914,4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2,027)**	(153,703)	(212,686)	(278,934)	(145,8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4,659**	1,072,080	1,643,898	1,726,066	1,768,58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954,659**	1,072,080	1,643,898	1,726,066	1,768,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984)**	(272,764)	(751,681)	202,161	648,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0,675**	799,316	892,217	1,928,227	2,417,3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40**	0.45	0.69	0.72	0.7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簽證會計師：一〇七、一〇六、一〇五、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簽證會計師為楊承修、陳麗琦。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一〇七、一〇六、一〇五、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6.50**	92.18	89.39	86.19	85.32
	逾放比率（%）	**0.02**	0.25	0.02	0.28	0.3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8**	0.78	0.61	0.75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96**	2.54	2.60	2.54	2.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53	1.57	1.56	1.69
	員工平均收益額	**5,365**	5,406	5,841	5,696	5,821
	員工平均獲利額	**1,332**	1,406	2,144	2,335	2,31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35**	7.00	12.05	17.42	17.14
	資產報酬率（%）	**0.35**	0.40	0.58	0.64	0.67
	權益報酬率（%）	**4.08**	4.47	6.15	6.40	6.26
	純益率（%）	**24.83**	26.02	36.71	40.99	39.78
	每股盈餘（元）	**0.40**	0.45	0.69	0.72	0.7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99**	91.17	90.46	90.17	89.1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01**	6.68	8.22	6.52	6.5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93**	8.79	2.24	13.53	8.91
	獲利成長率（%）	**(4.39)**	(24.30)	2.24	6.96	21.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9**	4.12	2.05	註 8	15.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32**	42.78	22.21	9.59	75.24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8**	56.89	103.15	註 8	307.18
流動準備比率(個體) （%）		**45.61**	37.37	42.84	39.13	39.1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個體)		**1,012,134**	1,180,079	1,094,210	1,503,520	1,405,88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個體) （%）		**0.50**	0.66	0.71	1.08	1.19
營運規模(個體)	資產市占率（%）	**0.66**	0.60	0.56	0.55	0.52
	淨值市占率（%）	**0.83**	0.81	0.84	0.91	0.98
	存款市占率（%）	**0.66**	0.52	0.48	0.47	0.45
	放款市占率（%）	**0.66**	0.63	0.58	0.53	0.50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逾放比率：主要係因逾期放款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2.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定期性存款利率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3.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因當年度貼現及放款增加幅度較前一年度減緩所致。

4.獲利成長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幅度較前一年度減緩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7.流動準備比率：主要係因實際流動準備之中央銀行可轉讓定存單及公債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8.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主要係當年度授信總餘額增加所致。

9.存款市占率：主要係因當年度存款餘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報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7）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5）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2,039,566**	39,951,052	39,970,360	21,316,632	20,163,16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248,225**	-	-	-	-
	第二類資本		**7,639,991**	8,193,754	7,958,989	4,168,719	4,969,418
	自有資本		**51,927,782**	48,144,806	47,929,349	25,485,351	25,132,57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08,063,174**	281,472,735	269,123,088	150,471,365	141,354,70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260,225**	8,580,350	8,216,913	7,111,525	6,566,0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6,233,338**	69,522,775	59,733,113	6,228,413	10,448,61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93,556,737**	359,575,860	337,073,114	163,811,303	158,369,357
資本適足率			**13.19%**	13.39%	14.22%	15.56%	15.8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5%**	11.11%	11.86%	13.01%	12.7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8%**	11.11%	11.86%	13.01%	12.73%
槓桿比率			**6.86%**	6.70%	7.18%	8.15%	-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資本適足性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二)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5.71**	90.25	89.06	83.25	83.74
	逾放比率（%）	**0.02**	0.25	0.02	0.28	0.3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4**	0.79	0.59	0.76	0.8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5**	2.23	2.18	2.04	2.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0**	1.61	1.67	1.57	1.72
	員工平均收益額	**5,152**	4,930	5,623	8,064	9,234
	員工平均獲利額	**1,040**	1,173	2,140	3,672	4,58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97**	5.89	9.15	10.50	10.82
	資產報酬率（%）	**0.30**	0.38	0.64	0.72	0.86
	權益報酬率（%）	**3.12**	3.65	5.57	5.92	6.38
	純益率（%）	**20.18**	23.79	38.06	45.54	49.74
	每股盈餘（元）	**0.40**	0.45	0.69	0.72	0.7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38**	90.03	88.89	88.14	87.5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8.62**	9.78	11.99	9.18	9.2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3.33**	11.26	5.65	8.73	26.32
	獲利成長率（%）	**(8.08)**	(33.98)	(7.40)	4.73	46.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81**	註 3	註 3	13.37	42.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6.97**	114.74	110.13	196.14	366.38
	現金流量滿足率（%）	**3,043.40**	註 3	註 3	42.08	171.58
流動準備比率（%）		**45.61**	37.37	42.84	45.86	39.1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012,134**	1,180,079	1,094,210	1,503,520	1,405,88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50**	0.66	0.71	1.08	1.1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66**	0.60	0.56	0.55	0.52
	淨值市占率（%）	**0.83**	0.81	0.84	0.91	0.98
	存款市占率（%）	**0.66**	0.52	0.48	0.47	0.45
	放款市占率（%）	**0.66**	0.63	0.58	0.53	0.50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逾放比率：主要係因逾期放款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2.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定期性存款利率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3.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及平均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4.獲利成長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幅度較前一年度減緩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6.流動準備比率：主要係因實際流動準備之中央銀行可轉讓定存單及公債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7.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主要係當年度授信總餘額增加所致。

8.存款市占率：主要係因當年度存款餘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合併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857,101**	20,691,448	20,914,400	19,681,826	18,521,23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50,999**	-	-	-	-
	第二類資本		**4,518,127**	5,160,148	4,691,143	2,663,223	3,493,045
	自有資本		**29,126,227**	25,851,596	25,605,543	22,345,048	22,014,28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6,614,687**	177,038,851	162,090,192	147,924,999	138,084,332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071,238**	7,422,913	6,946,513	5,991,475	5,311,6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099,200**	4,165,338	4,003,900	4,366,688	4,062,87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2,785,125**	188,627,102	173,040,605	158,283,162	147,458,870
資本適足率			**13.69%**	13.71%	14.80%	14.12%	14.9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6%**	10.97%	12.09%	12.43%	12.5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1%**	10.97%	12.09%	12.43%	12.56%
槓桿比率			**7.16%**	7.24%	7.81%	7.64%	-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合併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公式。

註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三、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朝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錦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u>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授信案件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視授信案件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減損金額；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對於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模型，測試其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3.自放款案件選取樣本，測試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4.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判斷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預期損失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例如：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以及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乃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瞭解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測試授信資產預期損失評估表之正確性。

3.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承　修　　會 計 師　陳　麗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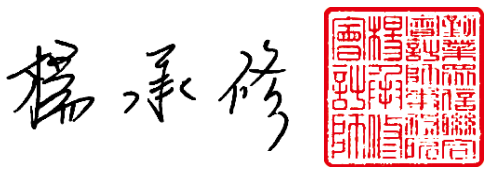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四四）	$ 9,227,068	2	$ 6,625,97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22,607,002	4	11,506,456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四）	151,512,614	27	154,136,983	2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四四及四八）	149,952,752	27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四及四八）	499,939	-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	991,363	-	5,682,864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三）	20,829,951	4	21,202,093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082	-	301,36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二、十三及四四）	197,338,050	35	180,086,186	3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四四）	-	-	149,145,722	2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四）	-	-	499,82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八及四四）	1,329,918	-	1,283,43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九）	2,951,660	1	3,084,95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2,457,300	-	2,403,36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	672,656	-	582,334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一）	1,090,219	-	4,030,474	1
10000	資產總計	$561,841,574	100	$540,572,021	100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55,529,376	10	$ 53,032,639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793,272	-	791,01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三）	151,446,900	27	189,821,968	3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5,636,437	1	5,022,68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57	-	136,26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三）	261,803,321	47	198,286,700	3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7,850,000	3	20,40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15,034,414	3	22,337,877	4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1,869,428	-	1,874,36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	341,015	-	216,00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2,400,842	-	2,477,851	-
20000	負債總計	512,722,862	91	494,397,378	91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4,130,063	4	24,130,063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1	-	-
31100	股本總計	27,130,063	5	24,130,063	5
31500	資本公積	8,503	-	7,73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84,667	1	2,880,29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15,831	-	1,229,53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10,045	-	1,014,56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5,010,543	1	5,124,400	1
32500	其他權益	(159,981)	-	20,400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31,989,128	6	29,282,593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17,129,584	3	16,892,050	3
30000	權益（附註三一）	49,118,712	9	46,174,643	9
	負債與權益總計	$561,841,574	100	$540,572,0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 9,183,853	117	$ 7,614,208	96	2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四三）	(4,959,744)	(63)	(3,584,088)	(45)	38
49010	利息淨收益	4,224,109	54	4,030,120	51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三）	1,778,590	23	1,860,135	24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四）	2,139,349	27	195,846	2	99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五)	146,471	2	-	-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六）	-	-	406,909	5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	(625,764)	(8)	1,227,205	16	(151)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	-	25,685	-	(100)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三）	159,158	2	168,154	2	(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3,597,804	46	3,883,934	49	(7)
4xxxx	淨 收 益	7,821,913	100	7,914,054	100	(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三）	(547,214)	(7)	(894,250)	(11)	(3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九、三七及四三）	2,651,824	34	2,577,443	3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變動百分比（%）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八）	$ 425,014	5	$ 313,764	4	3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九及四三）	1,527,383	20	1,284,407	16	1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4,604,221	59	4,175,614	53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70,478	34	2,844,190	36	(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30,948	9	732,303	9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39,530	25	2,111,887	27	(8)
62505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五）	2,823	-	(52,986)	(1)	105
64000	本期淨利	1,942,353	25	2,058,901	26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78	-	(3,467)	-	19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947)	(2)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	1,58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406	2	(507,607)	(7)	13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3,310	5	(10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	-	6,892	-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403,755)	(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變動百分比（%）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8,429)	-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	4,977	-	68,948	1	(9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1,787)	(5)	(41,924)	(1)	81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0,566	20	$ 2,016,977	25	(23)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954,659	12	$ 1,072,080	14	(11)
67111	非控制權益	987,694	13	986,821	12	-
67100		$ 1,942,353	25	$ 2,058,901	2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730,675	9	$ 799,316	10	(9)
67311	非控制權益	829,891	11	1,217,661	15	(32)
67300		$ 1,560,566	20	$ 2,016,977	25	(23)
	每股盈餘（附註四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67500	基本	$ 0.40		$ 0.45		
67700	稀釋	$ 0.40		$ 0.45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本	$ 0.40		$ 0.47		
67701	稀釋	$ 0.40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					
		股本				保留	
代碼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5,063	$ -	$23,905,063	$ 3,193	$ 2,390,828	$ 1,173,29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9,469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243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E1	現金增資	225,000	-	225,000	4,537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1,229,53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1,229,53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4,370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705)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08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465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E1	現金增資	-	3,000,000	3,000,000	-	-	-
M7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30,063	$ 3,000,000	$27,130,063	$ 8,503	$ 3,184,667	$ 1,215,831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之權益（附註三一）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三一）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一）	權益總計
$1,631,566	$ 5,195,687	$ 190,990	$ 93,725	$ -	$ 29,388,658	$ 16,482,451	$ 45,871,109
(489,469)	-	-	-	-	-	-	-
(56,243)	-	-	-	-	-	-	-
(1,085,854)	(1,085,854)	-	-	-	(1,085,854)	-	(1,085,854)
1,072,080	1,072,080	-	-	-	1,072,080	986,821	2,058,901
(8,449)	(8,449)	(407,256)	142,941	-	(272,764)	230,840	(41,924)
1,063,631	1,063,631	(407,256)	142,941	-	799,316	1,217,661	2,016,977
-	-	-	-	-	-	(808,062)	(808,062)
(49,064)	(49,064)	-	-	-	180,473	-	180,473
-	-	-	-	-	-	-	-
1,014,567	5,124,400	(216,266)	236,666	-	29,282,593	16,892,050	46,174,643
(208,457)	(208,457)	-	(236,666)	144,112	(301,011)	90,927	(210,084)
806,110	4,915,943	(216,266)	-	144,112	28,981,582	16,982,977	45,964,559
(304,370)	-	-	-	-	-	-	-
13,705	-	-	-	-	-	-	-
(723,902)	(723,902)	-	-	-	(723,902)	-	(723,902)
-	-	-	-	-	308	1,174	1,482
-	-	-	-	-	465	-	465
-	-	-	-	-	-	(683,005)	(683,005)
954,659	954,659	-	-	-	954,659	987,694	1,942,353
2,405	2,405	123,460	-	(349,849)	(223,984)	(157,803)	(381,787)
957,064	957,064	123,460	-	(349,849)	730,675	829,891	1,560,566
-	-	-	-	-	3,000,000	-	3,000,000
-	-	-	-	-	-	(1,453)	(1,453)
(138,562)	(138,562)	-	-	138,562	-	-	-
$ 610,045	$ 5,010,543	($ 92,806)	$ -	($ 67,175)	$ 31,989,128	$ 17,129,584	$ 49,118,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70,478	$ 2,844,19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877	(48,0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971	179,342
A20200	攤銷費用	233,493	135,7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8,605	894,2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92,991)	380,579
A20900	利息費用	4,959,744	3,584,095
A21200	利息收入	(9,195,625)	(8,179,557)
A21300	股利收入	(101,079)	(86,1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44)	(16,6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363)	(409)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28,1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46,4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663,780)	(2,187,49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41,016	(7,153,22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7,299	-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455,667)	(2,460,73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7,830,922)	(18,020,16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496,737	(3,665,29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54	(1,586,85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38,375,068)	26,517,18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449,604	1,095,95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3,516,621	13,699,089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9,468)	12,6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08,792	5,624,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45,925	8,678,7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93,645)	(3,410,4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079	248,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143)	(767,2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48,008	10,373,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1,31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8,5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514,2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554,138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5,045,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1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19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28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4	11,8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00,091)	(497,6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9,656	4,6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51,478	(322,4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3,566)	(184,6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19,825)	-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88,777	265,1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1,373	(18,234,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0,691)	(694,995)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299,676)	499,73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750,000	3,7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300,000)	(8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996,605)	3,711,92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676,491)	(10,423)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1,251)	589,36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23,902)	(1,085,854)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0	175,93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83,005)	(808,0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31,621)	5,327,6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00	853,3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46,360	(1,679,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06,425	19,285,6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52,785	$ 17,606,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7,068	$ 6,625,9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734,354	5,297,58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1,363	5,682,8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52,785	$ 17,606,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以下稱「本銀行」）。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簽發國內外信用狀；(6)代理收付款項；(7)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8)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9)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0)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11)財富管理業務；(12)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13)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14)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16)辦理衍生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企業金融管理部、企業理財部、消費金融部及數位理財部等部門，另設有信義威秀、忠孝敦化、新竹、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及香港等分行暨天津代表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銀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8 人及 1,46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95,625	$ 695,625	1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6,684	446,68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5,801	75,80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557,736	3,548,18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9,464	126,08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53,877	1,231,374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0,387	150,38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774	21,774	1
債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9,600	499,60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5,490,411	145,490,411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9,821	499,821	3
票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2,220,610	102,220,610	1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876	25,876	1
可轉讓定存單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102,749	42,102,749	1
結構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0,880	590,880	1
可轉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439,200	7,439,200	1
貼現及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0,086,186	179,928,289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202,093	20,976,008	5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36,983	$ -	$ -	$ 154,136,983	$ -	$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97,575	-	97,575	(4,372)	4,372	1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再衡量	-	119,464	6,617	126,081	6,617	-	1
	154,136,983	217,039	6,617	154,360,639	2,245	4,3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145,490,411	-	145,490,411	(44,061)	44,061	2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3,557,736	(9,555)	3,548,181	5,118	(14,673)	2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再衡量	-	1,053,877	177,497	1,231,374	235,154	(57,657)	2
	-	150,102,024	167,942	150,269,966	196,211	(28,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IAS 39）重分類	-	499,821	-	499,821	-	-	3
小計	154,136,983	150,818,884	174,559	305,130,426	198,456	(23,89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0,086,186	-	(157,897)	179,928,289	(157,897)	-	4
應收款項－淨額	21,202,093	-	(226,085)	20,976,008	(226,085)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334	-	80,305	662,639	80,305	-	4、5
負債準備	1,874,368	-	80,966	1,955,334	(80,966)	-	6
非控制權益	16,892,050	-	90,927	16,982,977	(22,270)	(68,657)	
合計	$ 374,774,014	$ 150,818,884	$ 42,775	$ 525,635,673	($ 208,457)	($ 92,554)	

1.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1,025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1,025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653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本銀行及子公司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6,617 仟元。

2.本銀行及子公司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4,061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44,061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9,555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5,118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5,118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177,497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原依IAS 39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IFRS 9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235,154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235,154仟元。

3.原依IAS 39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貼現及放款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157,897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23,700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134,197仟元。

5.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226,085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56,605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169,480仟元。

6.負債準備，係依IFRS 9要求對授信承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負債準備調整增加80,966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80,966仟元。

(二)108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銀行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32,655	$ 532,655
資產影響	$ -	$ 532,655	$ 532,655
租賃負債	$ -	$ 532,655	$ 532,655
負債影響	$ -	$ 532,655	$ 532,655

2.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銀行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

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銀行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銀行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

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銀行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八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附表五及附表六。

(四)外　　幣

編製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107 年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

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102 年度為百分之○・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

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u>權益工具</u>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u>金融負債</u>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2)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A.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五)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六)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107 年度

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保證責任準備評估（適用於 106 年）

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另有規範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準備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719	$ 58,709
待交換票據	1,159,621	297,376
存放銀行同業	7,913,728	6,269,888
	$ 9,227,068	$ 6,625,973

存放銀行同業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甲戶	$ 1,560,003	$ 2,431,67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808,616	3,567,242
存放央行－財金	1,500,954	200,104
拆放同業	14,734,354	5,297,588
其　　他	3,075	9,852
	$ 22,607,002	$ 11,506,456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6,894,527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08,774	-
結 構 債	610,614	-
	7,813,915	-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740,592	-
遠期外匯合約	28,342	-
利率交換合約	39,083	-
換匯換利合約	29,827	-
	837,844	-
非衍生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90,661,572	-
可轉讓定存單	51,739,597	-
股票及受益憑證	359,716	-
政府公債	99,970	-
	142,860,855	-
	$ 151,512,614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7,015,75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423,447
結 構 債	-	590,880
	-	8,030,0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483,678
遠期外匯合約	-	23,273
利率交換合約	-	35,278
資產交換合約	-	153,396
	-	695,625
非衍生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02,246,486
可轉讓定存單	-	42,102,749
股票及受益憑證	-	597,071
公 司 債	-	15,369
債券發行前交易	-	449,603
	-	145,411,278
	$ -	$ 154,136,9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619,881	$ 539,449
遠期外匯合約	39,163	108,647
利率交換合約	128,343	134,299
其　　他	961	1,378
	788,348	783,7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商業本票合約	4,924	7,245
	$ 793,272	$ 791,018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3,279,433	$ 27,273,572
外匯換匯合約	84,155,536	102,324,144
換匯換利合約	1,079,651	-
遠期外匯合約	6,239,093	4,144,156
承諾購買契約	700,000	50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面額分別有 62,414,535 仟元及 74,676,80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四。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954,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49,458,259
金 融 債	33,449,576
公 司 債	60,676,073
國外政府公債	1,400,934
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013,011
	$ 149,952,752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四及附註十八。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管理股票投資部位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4,878,622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損失 138,562 仟元，已轉至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四。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債券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四。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四。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

4.本銀行及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84,563,136 仟元。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全屬政府公債。依約定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991,720 仟元及 5,684,543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990,000 仟元及 5,680,000 仟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 12,399,120	$ 12,765,418
應收投資交割款	459,188	345,750
應收利息	1,890,250	1,869,330
應收承購帳款	4,714,725	4,592,967
應收承兌票款	225,582	248,592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84,729	6,179
應收帳款	1,213,552	1,974,917
其　　他	1,188,591	895,352
	22,175,737	22,698,505
減：備抵呆帳	611,254	645,35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34,532	851,054
淨　　額	$ 20,829,951	$ 21,202,093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67,402,492	$ 63,392,465
中期放款	119,135,400	110,257,040
長期放款	13,151,025	8,169,281
出口押匯	50,167	175,106
應收帳款融資	508,098	358,704
擔保透支	15,660	-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7,337	415,442
小　　計	200,290,179	182,768,038
減：備抵呆帳	2,952,129	2,681,852
	$ 197,338,050	$ 180,086,186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7 及 106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11 仟元及 5,716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四。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三、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7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257,337	$ 51,027	$ 293,133	$ 601,497	$ 43,861	$ 645,358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15	199,964	25,506	226,085	-	226,085
期初餘額（IFRS 9）	257,952	250,991	318,639	827,582	43,861	871,44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92	(6,665)	(427)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50)	11,55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2)	(63,839)	63,891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047	90,162	314,881	410,090	-	410,090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除列之金融資產	(35,654)	(166,181)	(2,124)	(203,959)	-	(203,959)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3)	(3)	9	3	-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558	8,558
轉銷呆帳	-	-	(482,140)	(482,140)	-	(482,140)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17,711	17,711	-	17,7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79)	(4,084)	(2,531)	(10,594)	142	(10,452)
期末餘額	$ 218,853	$ 111,931	$ 227,909	$ 558,693	$ 52,561	$ 611,254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511,729	$ 98,492	$ 539,987	$ 1,150,208	$ 1,531,644	$ 2,681,85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71,417	10,864	75,616	157,897	-	157,897
期初餘額（IFRS 9）	583,146	109,356	615,603	1,308,105	1,531,644	2,839,7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80	(4,980)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71)	3,07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41)	-	541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8,555	21,996	154,255	284,806	-	284,806
除列之金融資產	(294,128)	(35,732)	(93,617)	(423,477)	-	(423,47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97,732)	(44,991)	(12,875)	(255,598)	-	(255,5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15,432	815,432
轉銷呆帳	(1,308)	(220)	(353,701)	(355,229)	-	(355,229)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17,756	17,756	-	17,7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94	1,120	6,799	11,213	17,477	28,690
期末餘額	$ 203,195	$ 49,620	$ 334,761	$ 587,576	$ 2,364,553	$ 2,952,129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額度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72,391	$ 3,134	$ -	$ 75,525	$ 1,494,026	$ 1,569,55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1,822	19,144	-	80,966	-	80,966
期初餘額（IFRS 9）	134,213	22,278	-	156,491	1,494,026	1,650,5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8	(278)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3,023	6,950	-	59,973	-	59,973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除列之金融資產	(60,762)	(16,752)	-	(77,514)	-	(77,514)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8,667)	(1,119)	-	(29,786)	-	(29,7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1,314)	(41,314)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	-	12,203	12,2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8	19	-	147	1,557	1,704
期末餘額	$ 98,213	$ 11,098	$ -	$ 109,311	$ 1,466,472	$ 1,575,783

106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517,921	$ 2,452,080	$ 1,511,876	$ 4,481,877
提列呆帳（註）	403,316	498,996	60,630	962,942
沖銷	(267,756)	(182,694)	-	(450,450)
外幣換算差額	(8,123)	(86,530)	(2,955)	(97,608)
期末餘額	$ 645,358	$ 2,681,852	$ 1,569,551	$ 4,896,761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6 年度為 68,692 仟元。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9,286,274
金融債	34,465,318
公司債	58,516,809
股票及受益證券	3,655,311
國外政府公債	988,259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233,751
	$ 149,145,722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04,407,67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四。

十五、停業單位

本銀行之子公司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經紀業務之營業權益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讓與總價金為 390,000 仟元，並訂定 105 年 9 月 26 日為營業讓與基準日。該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務，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解散清算。

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該子公司營運部門之自營、新金融商品業務已停止營業，並符合 IFRS 5 停業單位定義，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上述營運部門表達為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0,105	$ 7,580
利息費用	-	(7)
利息淨收益	10,105	7,573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手續費淨收益	84	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806	(14,370)
兌換淨損益	5,305	(11,12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0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8,735	(935)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合計	19,930	(25,277)
淨 收 益	30,035	(17,704)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7,600	12,655
折舊及攤銷費用	450	1,27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658	13,332
營業費用合計	19,708	27,265
所得稅費用	54	4,895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沖銷前	10,273	(49,864)
關係人交易沖銷數	(7,450)	(3,122)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823	($ 52,986)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2,816	($ 52,853)
非控制權益	7	(133)
	$ 2,823	($ 52,986)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58,004	$123,994
投資活動	(1,362)	877
籌資活動	(574,358)	-
匯率影響數	(10,529)	(10,645)
淨現金流（出）入	($428,245)	$114,226

十六、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是
本銀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是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	是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 89 年成立	是
本銀行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原綜合證券商）	99.75%	99.75%	係 50 年成立（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清算解散，本銀行仍採用權益法認列）	是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於大陸蘇州	是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係與其子公司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是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係 103 年成立	是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 92 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2 年成立於香港	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3 年成立於香港	是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 83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是

本銀行為提升大陸租賃事業整體綜效，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8 年 1 月 1 日。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1.63%	71.6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6,609,502	$ 6,531,89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6,688,991	16,493,036
	$ 23,298,493	$ 23,024,932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淨收益	$ 342,608	$ 459,614
本期淨利	$ 1,335,419	$ 1,351,064
其他綜合損益	(236,507)	364,896
綜合損益總額	$ 1,098,912	$ 1,715,960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378,842	$ 383,28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956,577	967,783
	$ 1,335,419	$ 1,351,0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311,748	$ 486,79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87,164	1,229,163
	$ 1,098,912	$ 1,715,960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995,237)	($ 1,955,034)
投資活動	(3,714)	(1,781,899)
籌資活動	4,953,282	2,686,844
淨現金流出	($ 45,669)	($ 1,050,08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83,005	$ 808,062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開始進行解散清算。

	107年度	106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利益	$ -	$ 3,782
採用權益法之處分利益	4,944	11,839
	$ 4,944	$ 15,621
本銀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	$ 4,791
其他綜合損益	-	6,892
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83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及揭露。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3,913	$ 10,150
已質押定存單	527,500	34,834
備償專戶	49,598	65,109
拆放證券公司	614,919	-
其　　他	23,98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513,720
國外股票	-	659,621
合　　計	$ 1,329,918	$ 1,283,434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允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84,794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2,403 仟元。

存放銀行同業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781,970	$ 800,184
房屋及建築	1,369,375	1,43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8,826	375,7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15	35,326
雜項設備	103,446	77,793
租賃權益改良	233,827	216,46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7,501	140,912
	$ 2,951,660	$ 3,084,952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8,222	$ 1,944,911	$ 732,062	$ 82,406	$ 241,495	$ 358,067	$ 140,912	$ 4,348,075
增　添	-	-	23,917	21,783	14,688	48,564	191,139	300,091
處分及報廢	(66,252)	(46,236)	(4,921)	(20,720)	(5,191)	(34,837)	(16,638)	(194,795)
重 分 類	-	-	(2,811)	-	30,062	10,487	(227,988)	(190,250)
淨兌換差額	-	-	(278)	(6,381)	1,199	2,856	76	(2,52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1,970	$ 1,898,675	$ 747,969	$ 77,088	$ 282,253	$ 385,137	$ 87,501	$ 4,260,5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038	$ 506,380	$ 356,323	$ 47,080	$ 163,702	$ 141,600	$ -	$ 1,263,123
處分及報廢	(48,038)	(23,492)	(4,341)	(18,987)	(4,869)	(37,775)	-	(137,502)
折舊費用	-	46,412	65,908	12,167	21,369	46,115	-	191,971
重 分 類	-	-	(8,492)	-	(2,319)	(5)	-	(10,816)
淨兌換差額	-	-	(255)	113	924	1,375	-	2,1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29,300	$ 409,143	$ 40,373	$ 178,807	$ 151,310	$ -	$ 1,308,93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淨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1,970	$ 1,369,375	$ 338,826	$ 36,715	$ 103,446	$ 233,827	$ 87,501	$ 2,951,660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8,222	$ 1,912,301	$ 576,009	$ 92,841	$ 214,116	$ 258,188	$ 1,026,389	$ 4,928,066
增　添	-	7,920	26,935	20,704	10,759	40,880	390,442	497,640
處分及報廢	-	-	(66,470)	(23,310)	(6,063)	(2,843)	-	(98,686)
重 分 類	-	24,690	198,609	-	26,033	64,034	(1,274,729)	(961,363)
淨兌換差額	-	-	(3,021)	(7,829)	(3,350)	(2,192)	(1,190)	(17,5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8,222	$ 1,944,911	$ 732,062	$ 82,406	$ 241,495	$ 358,067	$ 140,912	$ 4,348,0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06	$ 458,290	$ 364,918	$ 55,591	$ 151,605	$ 100,985	$ -	$ 1,156,895
處分及報廢	-	-	(66,281)	(20,139)	(5,819)	(2,167)	-	(94,406)
折舊費用	-	46,871	61,648	12,080	18,799	39,944	-	179,342
淨兌換差額	-	-	(3,962)	(452)	(883)	2,838	-	(2,459)
減損損失	22,532	1,219	-	-	-	-	-	23,75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038	$ 506,380	$ 356,323	$ 47,080	$ 163,702	$ 141,600	$ -	$ 1,263,123
淨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0,184	$ 1,438,531	$ 375,739	$ 35,326	$ 77,793	$ 216,467	$ 140,912	$ 3,084,952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年
雜項設備	3～1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 年

二十、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1,287,701	$ 1,265,205
商　　譽	1,166,769	1,133,222
其他無形資產	2,830	4,940
	$ 2,457,300	$ 2,403,367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腦軟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5,101	$ 1,133,222	$ 7,289	$ 3,025,612
本期增添	183,566	-		183,566
重 分 類	50,430	-		50,430
淨兌換差額	957	33,547	217	34,72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0,054	$ 1,166,769	$ 7,506	$ 3,294,3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9,896	$ -	$ 2,349	$ 622,245
攤銷費用	231,278	-	2,215	233,493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重分類	(19,645)	-	-	(19,645)
淨兌換差額	824	-	112	9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32,353	$ -	$ 4,676	$ 837,029
淨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87,701	$ 1,166,769	$ 2,830	$ 2,457,300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6,267	$ 1,224,683	$ 7,882	$ 1,988,832
本期增添	184,682	-	-	184,682
本期重分類	948,671	-	-	948,671
淨兌換差額	(4,519)	(91,461)	(593)	(96,5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85,101	$ 1,133,222	$ 7,289	$ 3,025,6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9,773	$ -	$ 48	$ 489,821
攤銷費用	133,287	-	2,413	135,700
淨兌換差額	(3,164)	-	(112)	(3,2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9,896	$ -	$ 2349	$ 622,245
淨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65,205	$ 1,133,222	$ 4,940	$ 2,403,367

商譽係IBT Holdings Corp.於96年3月30日收購EverTrust Bank 100%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

本銀行及子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EverTrust Bank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出使用價值。經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分別按3年到15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33,155	$ 3,284,633
人身保險權益	344,395	331,481
預付款項	74,585	83,191
其他	238,083	331,169
	$ 1,090,218	$ 4,030,474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3,377,161	$ 50,644,279
央行拆放	2,152,215	2,388,360
	$ 55,529,376	$ 53,032,639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票　　券	$ 62,123,793	$ 73,913,268
政府公債	31,013,011	44,006,703
公 司 債	43,415,222	52,474,842
金 融 債	14,894,874	19,427,155
	$ 151,446,900	$ 189,821,968
約定到期日	108年6月以前	107年8月以前
約定買回價格	$ 151,544,513	$ 189,938,375

二四、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1,821,591	$ 1,726,584
應付待交換票據	1,159,621	297,345
應付費用	941,904	906,054
應付利息	894,253	617,723
承兌匯票	225,582	248,591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107,965	579,579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84,724	84,006
應付代收款	146,221	151,750
其他應付款	254,576	411,049
	$ 5,636,437	$ 5,022,681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114,611	$ 2,990,647
活期存款	35,746,655	29,434,943
定期存款	211,109,170	161,489,043
匯出匯款	6	11,261
儲蓄存款	9,832,879	4,360,806
	$ 261,803,321	$ 198,286,700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3 年度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3 年度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5 年第一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0%，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6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7%，到期日 116 年 9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106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4%，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50,000	7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 年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2%，到期日 116 年 12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7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4%，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00,000	-
107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75%，到期日 117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50,000	-
	$ 17,850,000	$ 20,400,000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9,713,242	$ 13,040,538
應付商業本票	999,881	3,299,557
撥入放款基金	4,321,291	5,997,782
	$ 15,034,414	$ 22,337,877

(一)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68,874	$ 6,399,565
長期借款	4,644,368	6,640,973
	$ 9,713,242	$ 13,040,538
借款利率區間（%）		
新 台 幣	1.15%-1.50%	1.21%-1.50%
美 金	3.71%-5.00%	0.98%-5.20%
人 民 幣	4.99%-6.18%	3.60%-6.42%

(二)應付商業本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3,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19)	(443)
	$ 999,881	$ 3,299,557
借款利率區間（%）	0.65%-1.23%	0.49%-1.24%

(三)撥入放款基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4,321,291	$5,997,782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公司申請額度並委請兆豐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八、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93,645	$ 295,725
保證責任準備	1,497,762	1,569,551
未決賠款準備	-	9,092
融資額度準備	78,021	-
	$ 1,869,428	$ 1,874,368

二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除 Ever Trust Bank 係依不超過員工年薪 10%提撥退休金外，其餘皆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9,505 仟元及 49,43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5,026	$574,3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381)	(278,5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645	$295,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9,227	($ 269,151)	$ 280,0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50	-	18,950
利息費用（收入）	5,389	(298)	5,091
認列於損益	24,339	(298)	24,0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5)	(1,72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924	-	4,92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099)	-	(4,0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662	-	4,662
其　　他	-	(295)	(2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87	(2,020)	3,467
雇主提撥	-	(9,478)	(9,478)
福利支付	(2,348)	2,348	-
清　　償	(2,381)	-	(2,381)
106 年 12 月 31 日	$ 574,324	($ 278,599)	$ 295,72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4,324	($ 278,599)	$ 295,7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894	-	30,894
利息費用（收入）	5,263	(3,019)	2,244
認列於損益	36,157	(3,019)	33,1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720)	(7,7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02	-	2,8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324	-	5,3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84)	-	(3,7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42	(7,720)	(3,378)
雇主提撥	-	(12,657)	(12,657)
福利支付	(30,614)	30,614	-
公司帳上支付數	(19,183)	-	(19,1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 565,026	($ 271,381)	$ 293,645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銀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611)
減少 0.25%	$ 10,9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654
減少 0.25%	($ 10,33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368	$ 10,15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10年	9.7-10年

三十、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981,734	$ 1,923,253
預收收入	119,378	108,800
其　　他	299,730	445,798
	$ 2,400,842	$ 2,477,851

三一、權　　益

(一)股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0	3,00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0	$ 3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普 通 股	2,413,006	2,413,006
特 別 股	300,000	-
已發行股本	$ 27,130,063	$ 24,130,06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為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 元至 9.30 元折價發行，總發行金額為 175,938 仟元，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49,062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130,063 仟元。並以 106 年 5 月 3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且於 106 年 7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 10%由員工認購，並於 106 年 3 月決定認購股數及價格，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並於給予日認列為酬勞成本。

本銀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基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29 日且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發行條件摘要說明如下：

1.本特別股年利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4375%+3.30625%（合計 4.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4.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5.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6.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二)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庫藏股票交易	$ 3,193	$ 3,193
股份基礎給付	4,537	4,53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08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65	-
	$ 8,503	$ 7,73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銀行章程規定，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帷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依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銀行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銀行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銀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304,370		$ 489,469	
特別公積（迴轉）	(13,705)		56,243	
現金股利	723,902	$ 0.3	1,085,854	$ 0.45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公積	$ 183,014
特別公積	415,504
特別股息	11,527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16,266)	$ 190,9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9,013	(467,6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5,553)	60,344
期末餘額	($ 92,806)	($ 216,266)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36,666	$ 93,7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80,7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	(344,88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97,502
追朔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236,666)	-
期末餘額	$ -	$ 236,666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44,112
期初餘額（IFRS 9）	144,11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90,443)
權益工具	(159,62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9,84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38,562
期末餘額	($ 67,175)

(五)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16,892,050	$ 16,482,45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0,927	-
期初餘額（IFRS 9）	16,982,977	16,482,4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87,694	986,82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7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35	(31,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3,591)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353	3,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8,168
子公司退回股款	(1,45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83,005)	(808,062)
期末餘額	$ 17,129,584	$ 16,892,050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5,752,124	$ 4,470,228
投資有價證券息	1,995,635	1,832,738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1,155,164	1,086,683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61,238	89,676
其　　他	119,692	134,883
小　　計	9,183,853	7,614,208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2,484,211	1,492,364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709,706	524,579
應付金融債券息	423,673	353,8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868,193	757,332
其　　他	473,961	455,949
小　　計	4,959,744	3,584,088
合　　計	$ 4,224,109	$ 4,030,120

三三、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731,130	$ 634,232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52,153	244,292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245,511	276,127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3,004	7,556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278,226	257,448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357,738	339,722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38,740	32,8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83,733	56,650
其他手續費收入	75,411	107,820
小　　計	1,975,646	1,956,736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197,056	96,601
合　　計	$ 1,778,590	$ 1,860,135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實現損益		
票　　券	$ 71,338	$ 129,755
股　　票	(6,148)	158,000
債　　券	4,146	(2,680)
衍生工具	880,664	(688,351)
小　　計	950,000	(403,276)
評價損益		
票　　券	17,338	(31,674)
股　　票	71	22,304
債　　券	3,448	(5,341)
衍生工具	273,174	(251,648)
其　　他	1,848	(18,160)
小　　計	295,879	(284,519)
利息收入	893,470	883,641
合　　計	$ 2,139,349	$ 195,846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107 年

	107年度
已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 45,392
股利收入	101,079
合　　計	$146,471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106 年

	106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316,045
處分淨損益－債券	28,003
股利收入	62,861
合　　計	$406,909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214,942	$ 2,146,031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74,553	78,246
勞健保費用	153,180	138,723
其　　他	126,506	128,667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82,643	81,23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4,537
合　　計	$ 2,651,824	$ 2,577,443

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5%及不高於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事酬勞	2.50%	2.50%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4,632	$ 15,919
董事酬勞	$ 29,265	$ 31,83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106 年 2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919	$ -	$ 24,111	$ -
董監事酬勞	31,838	-	48,223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91,521	$178,0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3,493	135,700
合　　計	$425,014	$313,764

三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　　捐	$ 229,009	$ 183,358
租　　金	226,161	208,665
管 理 費	46,645	43,712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233,571	125,479
交 際 費	66,256	59,367
勞 務 費	117,330	113,161
廣 告 費	169,819	139,040
其　　他	438,592	411,625
合　　計	$ 1,527,383	$ 1,284,407

四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07,227	$724,5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9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40	(17,179)
	614,167	713,28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9,408	$ 19,014
稅率變動	(2,627)	-
	116,781	19,0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730,948	$732,30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70,478	$ 2,844,19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19,548	$ 829,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損失	(27,53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所得	(143,433)	(228,6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704	11,5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187	(36,25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9,199)	(386)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2,296)	(10,34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82	76,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71
海外所得稅	89,975	100,758
稅率變動	(2,62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940	(17,1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30,948	$ 732,303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262)	$ 69,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9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0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60)	(1,108)
－稅率變動	9,28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6,560	$ 68,948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之調整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26	$ -	$ 2,221	$ -	$ 144	$ 42,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3	-	(955)	-	227	7,3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205	-	-	(6,772)	-	28,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26	-	-	(15,82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9,649	(1,303)	38,3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574	-	4,557	2,381	737	49,249
備抵呆帳	326,042	80,305	(691)	-	(2,438)	403,218
負債準備	74,799	-	(19,870)	-	-	54,929
資產減損	12,447	-	(6,456)	-	55	6,046
其他	28,622	-	16,557	-	(2,200)	42,979
	$582,334	$ 80,305	($ 4,637)	$ 19,432	($ 4,778)	$672,6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805	$ -	$ -	$ 4,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32	(8)	2,124
關聯企業	216,007	-	107,339	-	-	323,34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10,740	-	10,740
	$216,007	$ -	$112,144	$ 12,872	($ 8)	$341,015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9,684	$ -	$ 42	$ 39,726
不動產及設備	9,260	(550)	-	(617)	8,0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496	-	19,709	-	35,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01	(14,820)	907	6,338	15,8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208	27,125	(1,108)	(1,651)	41,574
備抵呆帳	276,193	15,983	-	33,866	326,042
負債準備	79,806	(5,007)	-	-	74,799
資產減損	9,857	2,709	-	(119)	12,447
其他	134,042	(99,200)	-	(6,220)	28,622
	$ 565,263	($ 34,076)	$ 19,508	$ 31,639	$ 582,3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11	($ 19,711)	$ -	$ -	$ -
關聯企業	179,719	36,288	-	-	216,0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440	-	(49,440)	-	-
	$ 248,870	$ 16,577	($ 49,440)	$ -	$ 216,007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5 年度，子公司工銀科顧公司核定至 106 年度，除中華票券 104 年度尚未核定外，其餘子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銀行對 105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疑義，擬申請復查。

四一、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0	$ 0.47
來自停業單位	-	(0.02)
	$ 0.40	$ 0.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0	$ 0.47
來自停業單位	-	(0.02)
	$ 0.40	$ 0.4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	$ 951,843	$ 1,124,933
用以計算停業單位	2,816	(52,853)
合計	$ 954,659	$ 1,072,0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413,006	2,405,3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07	2,19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	110
	2,107	2,3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415,113	2,407,662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之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之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認購，於 106 年認列酬勞成本 4,537 仟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資本公積 4,537 仟元。

四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解散）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265	$ 4	0.4
其　　他	2,680,948	47,430	0.00～6.56
	$ 2,681,213	$ 47,434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2,763	$ 46	0.25
其　　他	1,164,690	19,511	0.00～6.56
	$ 1,167,453	$ 19,557	

2.放　　款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107年度			
其　　他	$ 430,000	$ 2,699	1.443

3.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額	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475,000	1.436

4.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	$ 6
其　　他	28	8
	$ 28	$ 14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或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收入。

5.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　　他	$ 4,800	$ 4,400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6.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其　　他	$ 552	$ 782

租金收入係本銀行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5,613	$419,238
退職後福利	10,251	5,844
股份基礎給付	-	1,290
	$455,864	$426,37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決議。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四、質押之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23,500	$ 228,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59,868	13,393,7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376	-
放　　款	9,067,994	8,919,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6,6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4,8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9,946
已質押定存單	527,500	34,834
備償專戶	49,598	65,109
	$ 27,235,516	$ 25,046,774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質權定期存單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備償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及備償專戶。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146,125	$159,256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87,501	140,878

(二)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3,183 仟元及 35,07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62,81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25,856
超過 5 年	82,714
	$ 571,381

四六、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零 用 金	$ 100	$ -
銀行存款	2,799,410	350,848
金融資產	1,072,854	360,484
應收利息	51	-
預付款項	1,267	-
不 動 產	9,165,625	1,957,995
其他資產	32,292	-
信託資產總額	$ 13,071,599	$ 2,669,327
信託負債及資本		
應付款項	1,542	-
預收款項	839	-
應付稅捐	4,233	-
代扣款項	106	-
存入保證金	76,680	-
其他負債	968	-
信託資本	12,828,013	2,669,32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59,218	-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13,071,599	$ 2,669,327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及 106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07	$ 400
租金收入	57,210	-
其他收入	48	-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98	168
手 續 費	265	184
稅 捐	6,740	-
其他費用	6,626	-
所得稅費用	151	22
	$ 44,685	$ 26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 100	$ -
銀行存款	2,799,410	350,848
股 票	228,378	228,378
基 金	844,477	132,106
土 地	8,320,001	1,865,892
房屋及建築物	845,623	92,103
應收利息	51	-
預付款項	1,267	-
其 他	32,292	-
	$ 13,071,599	$ 2,669,327

四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499,939	$ 501,73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499,821	505,129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850,000	17,906,381	20,400,000	20,464,560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501,732	$ -	$ 501,732	$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906,381	17,906,381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05,129	$ -	$ 505,129	$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0,464,560	20,464,5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359,716	$ 288,217	$ -	$ 71,499
債券投資	99,970	-	99,970	-
票券投資	90,661,572	-	90,661,572	-
可轉債及結構債	7,813,915	293,692	1,021,828	6,498,395
其他	51,739,597	-	51,739,5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954,899	1,963,220	135,161	856,518
債務工具	146,997,853	-	146,997,85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24	-	4,924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7,844	-	837,84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8,348	-	788,348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7,071	$ 562,443	$ -	$ 34,628
債券投資	15,369	15,369	-	-
票券投資	102,246,486	-	102,246,486	-
其他	42,552,352	-	42,552,352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0,080	-	1,292,119	6,737,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55,311	3,655,311	-	-
債券投資	145,490,411	-	145,490,411	-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245	-	7,245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625	-	542,229	153,39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3,773	-	783,773	-

2.本銀行及子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A.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B.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C.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爲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6,891,357	$ 34,628	$ -	$ 6,925,985
IFRS 9 追溯調整數	-	38,787	1,072,809	1,111,596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538	(1,916)	-	5,6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0,714)	(30,714)
購買	8,755,000	-	653,257	9,408,257
處分／結清	(9,155,500)	-	(838,834)	(9,994,334)
期末餘額	$ 6,498,395	$ 71,499	$ 856,518	$ 7,426,412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增加 轉入第三層級	本期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轉出	期末餘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5,026	$ -	$ -	$ -	($ 30,398)	$ -	$ 34,628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44	(58,248)	-	-	-	-	153,39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0,780	(160,038)	9,996,100	-	(13,808,957)	-	6,737,961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5.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無公開市場報價之證券係採用評價模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或 1BP，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向上或向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可轉債	1BP	$ 918	($ 918)	$ -	$ -
權益工具	10%	7,150	(7,150)	92,563	(92,563)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76	($ 1,076)	$ -	$ -

四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及本銀行重要控制個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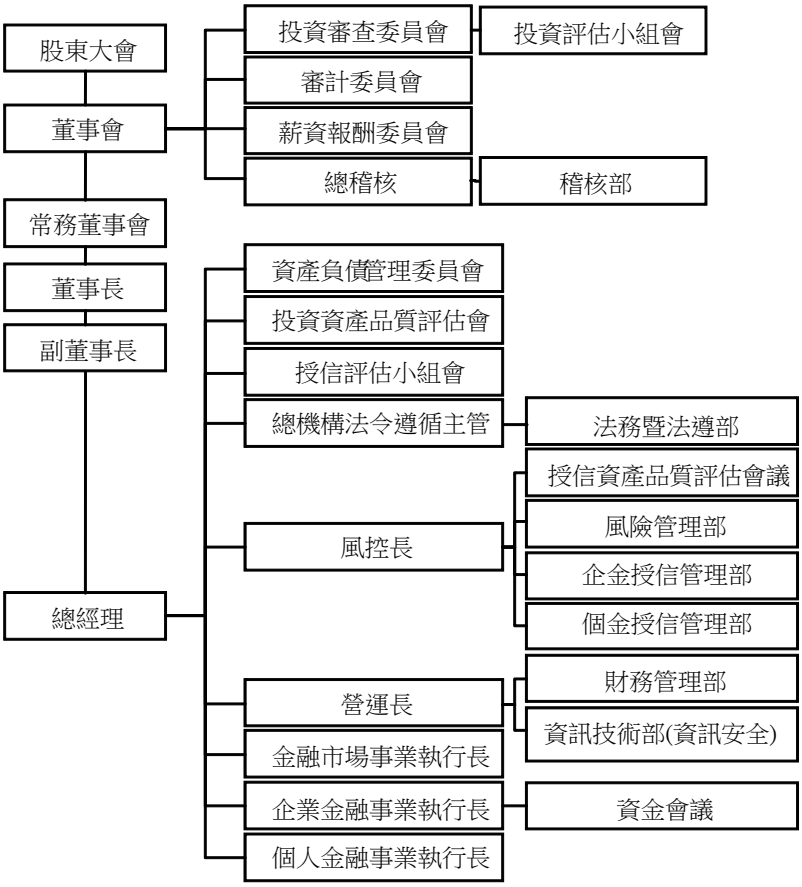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2.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3.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4.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A.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

C.上述評估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

(2)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A.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依各投資戶之期別、產業以及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風險衡量

a.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

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風險溝通

a.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a.本銀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2)稽核部：本銀行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並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3)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

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本銀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5)投資審查委員會：本銀行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7)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8)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10)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11)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12)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13)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轉銷呆帳、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14)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15)營業單位：應依據本銀行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銀行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5.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21,652,586	$ 111,469,765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21,652,586	111,469,765
約定融資	51,883,120	42,433,043

7.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產業別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融中介業	$ 69,975,701	23	$ 59,655,064	21
不動產業	58,336,211	19	53,500,098	1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442,251	12	41,991,831	15

(2)對象別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183,749,738	92	$173,620,086	95
自然人	16,540,441	8	9,147,952	5

(3)地區別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22,863,558	61	$115,392,955	63
其他亞洲地區	35,143,990	18	30,208,123	18
美洲	34,140,109	17	31,586,509	17

8.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王道銀行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銀行及子公司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授信客戶之授信資產逾期天數、徵信結果、其他金融機構公告債信不良債權協商及重整等資訊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或參照聯徵中心提供之全體同業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以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方式計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照攤還方式推估各期帳上金額，並考慮可能存活機率以計算每期 EAD 方式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公司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銀行公會及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逾期天數90天以上或聯徵授信異常等因素之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及信用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因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年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銀行及子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於 107 年度均為正常之信用等級，故採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減損，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0014%~0.4050%。

關於本銀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44,061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44,061
購入新債務工具	3,394
除　　列	(11,62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3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219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35,671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應收款項	$ 20,765,683	$ 304,253	$ 371,269	$ -	$ 21,441,205
備抵減損	(218,853)	(111,931)	(227,909)	-	(558,6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2,561)	(52,561)
淨　　額	$ 20,546,830	$ 192,322	$ 143,360	($ 52,561)	$ 20,829,951

	107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貼現及放款	$ 183,751,973	$ 15,147,609	$ 1,390,597	$ -	$ 200,290,179
備抵減損	(203,195)	(49,620)	(334,761)	-	(587,5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364,553)	(2,364,553)
淨　　額	$ 183,548,778	$ 15,097,989	$ 1,055,836	($ 2,364,553)	$ 197,338,050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22,276,814	$ -	$ 421,691	$ 22,698,505	$ 280,181	$ 365,177	$ 22,053,147
貼現及放款	181,324,546	-	1,443,492	182,768,038	375,969	2,305,883	180,086,186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46,682,749	$ 499,939
備抵損失	(35,671)	-
攤銷後成本	146,647,078	$ 499,939
公允價值調整	(350,775)	
	$146,997,853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45,490,411	$ -	$ -	$145,490,411	$ -	$ -	$145,490,411
－股權投資	3,640,868	-	19,561	3,660,429	5,118	-	3,655,3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9,821	-	-	499,821	-	-	499,82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971,422	-	953,063	1,924,485	751,144	-	1,173,341

9.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443,492	375,969
	組合評估減損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1,324,546	2,305,88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之金額。

應收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21,691	280,181
	組合評估減損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2,276,814	365,177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5.61%及 37.37%。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8,781,709	$ 6,747,667	$ -	$ -	$ -	$ 55,529,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24	-	-	-	-	4,9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5,561,932	24,799,314	980,470	202,797	-	151,544,513
應付款項	2,183,750	431,407	2,048,855	933,391	39,034	5,636,437
存款及匯款	75,701,417	71,367,790	46,562,669	42,107,083	26,064,362	261,803,321
應付金融債券	-	-	-	1,650,000	16,200,000	17,8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154,084	1,762,372	1,079,679	3,110,559	6,927,720	15,034,414
合計	$ 254,387,816	$ 105,108,550	$ 50,671,673	$ 48,003,830	$ 49,231,116	$ 507,402,985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1,967,101	$ 11,065,538	$ -	$ -	$ -	$ 53,032,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45	-	-	-	-	7,2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992,716	41,450,703	1,478,851	16,105	-	189,938,375
應付款項	1,797,214	251,486	2,144,300	695,469	134,212	5,022,681
存款及匯款	39,248,871	78,073,545	33,489,960	23,325,344	24,148,980	198,286,7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4,300,000	16,100,000	20,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431,043	2,986,062	2,817,986	3,419,422	6,683,364	22,337,877
合計	$ 236,444,190	$ 133,827,334	$ 39,931,097	$ 31,756,340	$ 47,066,556	$ 489,025,517

4.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1,258	$ 1,022	$ 1,669	$ 25,214	$ -	$ 39,163
外匯換匯合約	335,349	55,470	215,891	13,171	-	619,8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其他	961	-	-	-	-	961
	347,568	56,492	217,560	38,385	-	660,005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1,647	4,000	1,334	121,362	128,343
合計	$ 347,568	$ 58,139	$ 221,560	$ 39,719	$ 121,362	$ 788,348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1,040	$ 701	$ 4,203	$ 2,703	$ -	$ 108,647
外匯換匯合約	251,900	109,499	116,648	61,402	-	539,449
其他	1,378	-	-	-	-	1,378
	354,318	110,200	120,851	64,105	-	649,474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	-	11,007	123,292	134,299
合計	$ 354,318	$ 110,200	$ 120,851	$ 75,112	$ 123,292	$ 783,773

5.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604,084	$ 840,096	$ 328,568	$ -	$ 7,389	$ 1,780,137
各類保證款項	41,321,550	65,333,900	7,089,769	5,998,775	128,455	119,872,449
約定融資額度	1,613,326	2,311,405	3,467,107	6,934,213	37,557,069	51,883,120
合計	$ 43,538,960	$ 68,485,401	$ 10,885,444	$ 12,932,988	$ 37,692,913	$ 173,535,706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191,027	$ 1,013,393	$ 367,946	$ 15,541	$ -	$ 2,587,907
各類保證款項	35,533,002	63,019,079	5,466,081	4,803,363	60,333	108,881,858
約定融資額度	1,358,437	1,731,533	2,597,300	5,194,599	31,551,174	42,433,043
合計	$ 38,082,466	$ 65,764,005	$ 8,431,327	$ 10,013,503	$ 31,611,507	$ 153,902,808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

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3)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4.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銀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本銀行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

本銀行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本銀行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匯率及股權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1 年，利率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 5,000 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107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107年12月31日 最高值	107年12月31日 最低值	106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106年12月31日 最高值	106年12月31日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960	$ 7,992	$ 105	$ 2,150	$ 8,317	$ 86
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2,551	8,991	-	1,896	13,446	-
股價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7,114	14,004	321	10,439	18,766	4,039

6.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55,151	30.7459	$112,381,036
日幣	1,384,579	0.2781	385,062
港幣	8,911,525	3.9254	34,981,039
歐元	18,765	35.2119	660,751
澳幣	2,318	21.6701	50,231
人民幣	2,781,862	4.4700	12,434,8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63,930	30.7459	112,650,950
日幣	1,344,156	0.2781	373,820
港幣	6,513,703	3.9254	25,568,699
歐元	10,228	35.2119	360,147
澳幣	8,661	21.6701	187,685
人民幣	2,618,361	4.4700	11,704,03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55,725	29.8545	$ 85,248,871
日幣	1,791,669	0.2649	474,613
港幣	5,730,897	3.8202	21,893,3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歐元	20,744	35.7084	740,735
澳幣	2,271	23.2999	52,914
人民幣	3,146,864	4.5775	14,405,8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46,195	29.8545	96,907,011
日幣	771,871	0.2649	204,465
港幣	5,235,688	3.8202	20,001,582
歐元	7,651	35.7084	273,205
澳幣	7,659	23.2999	178,454
人民幣	2,759,353	4.5775	12,631,737

(六)銀行簿利率風險

1.銀行簿利率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非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希望能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檢討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3)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4.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

「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淨收益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綜上所述，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

此外，並對銀行簿部位每季進行定量壓力測試，每季進行特殊情境之壓力測試，評估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呈報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檢討。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七)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本 銀 行

	107年度		106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1,094,656	2.33%	$ 931,686	2.04%
拆放銀行同業	9,580,197	1.34%	6,296,975	1.07%
存放央行	4,327,135	0.67%	3,333,761	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55,273	0.62%	39,544,611	0.56%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358,849	0.21%	97,225	0.19%
貼現及放款	176,133,124	2.58%	151,631,581	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871,246	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820,566	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77,257	1.57%	-	-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876	1.15%	-	-
應收款項	4,009,381	1.29%	3,098,236	1.2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530,412	1.74%	38,358,810	1.13%
活期存款	37,420,897	0.48%	23,680,971	0.35%
定期存款	177,495,807	1.17%	144,792,924	0.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62,897	0.73%	6,965,099	0.55%
應付金融債券	20,373,836	2.08%	17,541,918	2.02%
其他金融負債	4,946,764	-	5,415,837	-

中華票券

	107年度		106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812,169	0.16	$ 770,267	0.14
拆放銀行暨同業	9,945	0.21	21,112	3.29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89,719,489	0.58	99,441,408	0.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7,039,689	1.3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	96,414,292	1.32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混合金融資產	6,467,912	1.51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	8,488,165	1.5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84,373	0.35	2,399,664	0.34
負債				
銀行拆借	17,717,031	0.62	19,435,597	0.46
銀行透支	1,910	1.75	7,345	1.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7,117,047	0.53	163,056,170	0.44
應付商業本票	1,568,219	0.56	2,678,082	0.57

四九、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857,101	42,039,566
	其他第一類資本		750,999	2,248,225
	第二類資本		4,518,127	7,639,991
	自有資本		29,126,227	51,927,78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6,614,687	308,063,17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071,238	9,260,2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099,200	76,233,3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2,785,125	393,556,737
資本適足率			13.69%	13.19%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1%	10.68%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6%	11.25%
槓桿比率			7.16%	6.86%

分析項目 \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691,448	39,951,05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5,160,148	8,193,754
	自有資本		25,851,596	48,144,80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7,038,851	281,472,73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422,913	8,580,3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65,338	69,522,7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627,102	359,575,860
資本適足率			13.71%	13.39%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7%	11.1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7%	11.11%
槓桿比率			7.24%	6.7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於 107 年及 106 年，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9.875%及 9.25%、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不得低於 7.875%及 7.25%、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不得低於 6.375%及 5.7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中華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2,793,703	$ 21,908,716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144,775	276,469
	合格自有資本	22,938,478	22,185,18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14,285,372	105,688,495
	作業風險	4,145,623	4,008,287
	市場風險	59,619,238	58,540,80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8,050,233	168,237,587
資本適足率（註一）		12.88	13.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2.80	13.0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08	0.1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6.73	6.09

註一：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 1 季或第 3 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五十、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銀 行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6,363,353	19.89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536,476	14.18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76,930	10.56
4	D 集團（短期住宿業）	3,344,736	10.46
5	E 集團（海洋水運業）	3,194,081	9.98
6	F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563,619	8.01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38,157	7.93
8	H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417,984	7.56
9	I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109,623	6.59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45,098	6.39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6,525,400	22.28
2	E 集團（海洋水運業）	3,619,243	12.36
3	F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525,096	12.04
4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64,541	11.83
5	H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592,128	8.85
6	K 集團（紙張製造業）	2,543,725	8.69
7	D 集團（短期住宿業）	2,405,555	8.21
8	L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97,560	7.50
9	M 集團（金融租賃業）	2,018,580	6.89
10	N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001,342	6.83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895,676	3,701,113	5,156,795	59,203,989	221,957,5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313,253	45,671,299	41,035,656	45,437,973	212,458,1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582,423	(41,970,186)	(35,878,861)	13,766,016	9,499,392
淨　　值					29,476,1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2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2,363,671	16,508,687	12,822,636	32,594,222	194,289,2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513,208	38,462,306	25,665,659	37,448,522	188,089,6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850,463	(21,953,619)	(12,843,023)	(4,854,300)	6,199,521
淨　　值					27,562,0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49%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96,271	15,499	36,800	968,185	2,516,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2,767	520,320	87,390	-	2,500,4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6,496)	(504,821)	(50,590)	968,185	16,278
淨　　值					64,0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4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62,640	63,033	13,009	605,581	2,144,2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4,854	473,450	60,597	-	2,168,9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214)	(410,417)	(47,588)	605,581	(24,638)
淨　　值					41,2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74%)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6	0.44
	稅後	0.30	0.3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68	4.18
	稅後	3.12	3.65
純益率		20.18	23.79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1,684,702	66,366,860	21,782,255	22,834,590	18,588,439	19,785,994	112,326,5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9,504,646	31,670,930	36,010,964	52,474,249	41,206,123	49,853,927	88,288,453
期距缺口	(37,819,944)	34,695,930	(14,228,709)	(29,639,659)	(22,617,684)	(30,067,933)	24,038,11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606,042	49,236,605	24,824,432	23,689,243	24,869,925	24,659,688	105,326,1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0,759,592	31,102,800	26,089,592	70,432,107	39,733,662	37,165,578	76,235,853
期距缺口	(28,153,550)	18,133,805	(1,265,160)	(46,742,864)	(14,863,737)	(12,505,890)	29,090,296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65,995	1,551,474	698,979	509,652	324,982	780,9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08,431	1,858,382	1,012,637	522,411	207,076	407,925
期距缺口	(142,436)	(306,908)	(313,658)	(12,759)	117,906	372,98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43,908	1,338,861	832,448	730,436	364,296	977,8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07,286	1,832,992	1,255,648	685,934	251,943	580,769
期距缺口	(363,378)	(494,131)	(423,200)	44,502	112,353	397,098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1,742	487,386	155,816	43,623	20,899	364,0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1,400	510,060	289,780	90,435	45,654	135,471
期距缺口	342	(22,674)	(133,964)	(46,812)	(24,755)	228,54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77,316	368,760	140,038	26,708	54,264	387,5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8,812	425,441	351,170	31,952	47,815	182,434
期距缺口	(61,496)	(56,681)	(211,132)	(5,244)	6,449	205,112

中華票券

(一)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45,899	1,001,604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10,077	1,429,477

(二)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04,434,900	$99,741,8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77 倍	4.72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47,142,872	$174,073,57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6.72 倍	8.24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四)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9.80		19.0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金融保險業	36.16	金融保險業	31.07
	製造業	22.25	製造業	24.61
	不動產業	22.94	不動產業	25.58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5,776	$ 13,639	$ 5,451	$ 90,728	$ 195,5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2,907	980	203	-	174,0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131)	12,659	5,248	90,728	21,504
淨值					23,2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3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6,487	$ 12,879	$ 8,817	$ 88,435	$ 216,6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618	1,479	16	-	195,11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131)	11,400	8,801	88,435	21,505
淨　　值					23,0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3.40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資金來源運用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距 / 項目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44,934	$ 36,756	$ 8,820	$ 110	$ -
	債　券	1,479	1,354	4,819	5,341	90,728
	銀行存款	262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991	-	-	-	-
	合　計	47,666	38,110	13,639	5,451	90,728
資金來源	借入款	27,044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21,064	24,799	980	203	-
	自有資金	-	-	-	-	23,299
	合　計	148,108	24,799	980	203	23,299
淨　流　量		(100,442)	13,311	12,659	5,248	67,429
累　積　淨　流　量		(100,442)	(87,131)	(74,472)	(69,224)	(1,79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距 / 項目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49,385	$ 47,488	$ 8,489	$ 1,259	$ -
	債　券	1,034	2,589	4,390	7,558	88,435
	銀行存款	30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4,382	1,301	-	-	-
	合　計	55,109	51,378	12,879	8,817	88,435

項目 \ 期距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金來源	借入款	21,137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3,441	39,040	1,479	16	-
	自有資金	-	-	-	-	23,025
	合計	154,578	39,040	1,479	16	23,025
淨流量		(99,469)	12,338	11,400	8,801	65,410
累積淨流量		(99,469)	(87,131)	(75,731)	(66,930)	(1,520)

(七)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他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五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一)銀行部門：經營銀行法第七一條規定之業務。

(二)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三)租賃部門：經營租賃業務。

(四)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五)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07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租賃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191,721	$ 980,290	$ 719,689	$ 341,365	$ 24	($ 8,980)	$ 4,224,109
部門間	(10,200)	-	336	1,243	445	8,176	-
合計	$ 2,181,521	$ 980,290	$ 720,025	$ 342,608	$ 469	($ 804)	$ 4,224,1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516,644	$ 42,667	$ 266,344	$ 1,664,667	$ 15,591	$ -	$ 4,505,913
部門間	31,718	-	-	(30,068)	(925)	(908,834)	(908,109)
合計	$ 2,548,362	$ 42,667	$ 266,344	$ 1,634,599	$ 14,666	($ 908,834)	$ 3,597,804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954,659	$ 377,280	$ 140,702	$ 1,335,419	($ 510)	($ 868,020)	$ 1,939,530
可辨認資產	$320,219,718	$ 27,310,825	$ 14,408,102	$ 199,531,032	$ 216,392	$ 155,505	$ 561,841,574
折舊及攤銷	$ 382,934	$ 18,427	$ 15,005	$ 8,426	$ 222	$ -	$ 425,014
資本支出	$ 231,412	$ 54,096	$ 10,784	$ 1,998	$ 3	$ 1,798	$ 300,091

106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租賃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995,285	$ 883,994	$ 691,730	$ 446,151	($ 498)	$ 13,458	$ 4,030,120
部門間	(19,068)	-	-	13,463	1,320	4,285	-
合計	$ 1,976,217	$ 883,994	$ 691,730	$ 459,614	$ 822	$ 17,743	$ 4,030,1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494,892	$ 64,618	$ 373,089	$ 1,635,332	$ 16,236	$ -	$ 4,587,167
部門間	35,031	-	-	-	-	(735,264)	(700,233)
合計	$ 2,529,923	$ 64,618	$ 373,089	$ 1,635,332	$ 16,236	($ 735,264)	$ 3,883,934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1,072,080	$ 232,059	$ 132,434	$ 1,351,064	$ 911	($ 676,661)	$ 2,111,887
可辨認資產	$ 280,800,446	$ 25,220,623	$ 15,866,347	$ 220,412,404	$ 239,622	($ 1,967,421)	$ 540,572,021
折舊及攤銷	$ 265,925	$ 17,827	$ 21,127	$ 8,697	$ 188	$ -	$ 313,764
資本支出	$ 446,141	$ 24,914	$ 1,008	$ 4,550	$ 21,001	$ 26	$ 497,64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五)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112,960	$ 91,560	$ 91,560	2~8	2	$ -	營業週轉	$ 5,648	不動產	$ 124,389	$ 204,521	$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3,591	8,601	8,601	2~8	1	30,000	營業週轉	125	不動產	24,288	204,521	2,045,209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3,591	8,601	8,601	2~8	2	-	營業週轉	125	不動產	24,288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730	2,324	2,324	2~8	2	-	營業週轉	4	保證金	2,000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0,952	13,080	13,080	2~8	2	-	營業週轉	13,080	保證金	5,000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65,000	165,000	165,000	2~8	2	-	營業週轉	3,465	不動產	88,310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67,100	167,100	57,100	2~8	2	-	營業週轉	1,199	履約保證金	11,000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應宏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7,506	18,253	18,253	2~8	2	-	營業週轉	305	保證金	10,000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30,000	-	2~8	2	-	營業週轉	-	－	-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88,100	82,500	82,500	2~8	2	-	營業週轉	1,196	不動產	231,671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58,000	43,994	43,994	2~8	1	77,159	營業週轉	554	保證金	5,800	204,521	2,045,209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15,668	15,668	2~8	2	-	營業週轉	329	－	-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0,000	29,691	29,691	2~8	2	-	營業週轉	344	保證金	6,000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28,231	28,231	2~8	2	-	營業週轉	823	保證金	10,916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90,000	-	-	2~8	2	-	營業週轉	-	－	-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0,000	-	-	2~8	2	-	營業週轉	-	－	-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6,667	-	-	2~8	2	-	營業週轉	-	股票	-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3,968	-	-	2~8	1	50,000	營業週轉	-	保證金	7,500	204,521	2,045,20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五)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	-	2~8	2	-	營業週轉	-	保證金	12,000	204,521	818,08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是	179,140	83,897	83,897	6~16	2	-	營業週轉	1,804	不動產	123,472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是	218,717	-	-	6~16	2	-	營業週轉	-	－	-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美佳琪電子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6,117	19,774	19,774	6~16	2	-	營業週轉	69	不動產	90,354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廣迪娛樂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54,484	19,484	19,484	6~16	2	-	營業週轉	97	不動產	41,802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巧有服飾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37,655	12,328	12,328	6~16	2	-	營業週轉	62	不動產	26,016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強盛（上海）多媒體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2,699	47,299	47,299	6~16	2	-	營業週轉	192	不動產及保證金	60,805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張家界中俊置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89,570	62,699	62,699	6~16	2	-	營業週轉	313	不動產	69,135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東勝機械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44,785	41,448	41,448	6~16	2	-	營業週轉	207	不動產	35,407	194,481	777,925	
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是	65,615	-	-	9~11	2	-	營業週轉	-	－	-	13,758	55,032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三：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為限。

註四：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前述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公司淨值總額之 100%為限。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	$ 16,361,672	$ 12,831,457	$ 12,096,460	$6,622,742	$ -	591.45	$ 24,542,508	Y	N	Y
2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3	16,361,672	4,528,366	-	-	-	-	24,542,508	Y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 倍。

註三：係屬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背書保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IBT Holdings	股　票							
	Ever 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60,549	91.78	$ 160,54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643	-	10,643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10,560	-	10,560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19	131,131	-	131,131	
	股　票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	1,067	0.33	1,067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944,811	100.00	1,944,811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53,656	39.00	53,65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5,000	397,015	100.00	397,015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	119,840	-	119,840	
	股　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92,969	61.00	83,924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	22,266	0.58	22,266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2	37,356	2.74	37,356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1,699	0.56	11,699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234	3.63	29,234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5（註）	30,218	0.24	30,218	
	新應材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	10,357	0.59	10,357	
	北極星藥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4,207	0.05	4,207	

註：該公司為香港註冊登記之公司，其註冊股本及股數為港幣及港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三)
企業金融	擔保		$ 21,623	$ 85,631,246	0.03%	$ 1,036,438	4,793.22%	$ 415,307	$ 68,463,348	0.61%	$ 814,680	196.16%
	無擔保		-	85,108,167	-	1,480,041	-	-	91,147,921	-	1,520,555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8,074,049	-	121,111	-	-	5,001,783	-	75,027	-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5,714	3,245,770	0.18%	33,214	581.27%	135	559,979	0.02%	5,627	4,168.15%
	其他	擔保	-	-	-	-	-	-	-	-	-	-
		無擔保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27,337	182,059,232	0.02%	2,670,804	9,769.92%	415,442	165,173,031	0.25%	2,415,889	581.5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五）			-	4,714,725	-	50,500	-	-	4,592,967	-	51,390	-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六）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七）			-		-			-		-		
合　計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六：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七：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542,494	$ 378,842	382,532	-	382,532	28.48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976,750	346,189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2,036,163	140,702	264,300	-	264,300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100.00	211,733	(510)	13,400	-	13,4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99.75	353,262	10,247	318,281	-	318,281	9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0.20	23,200	-	160	-	160	0.20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0.02	19,380	-	200	-	200	0.0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相關業	0.01	32,375	-	251	-	251	0.01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0.03	43,363	-	206	-	206	0.0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製造	-	90,200	-	403	-	403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01	56,500	-	508	-	508	0.01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0.02	21,300	-	150	-	150	0.0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02	57,084	-	536	-	536	0.0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農業科技業	4.76	9,812	-	3,481	-	3,481	4.76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48,092	-	1,799	-	1,799	7.48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癌症疫苗開發	1.09	3,528	-	1,008	-	1,008	1.09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0.47	26,946	-	726	-	726	0.47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4.83	65,930	-	3,251	-	3,251	4.83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池製造業	0.12	45,760	-	220	-	220	0.12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8,761	-	1,444	-	1,444	4.3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6.93	10,748	-	1,385	-	1,385	8.42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	2,936	-	391	-	391	2.6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5.02	12,633	-	1,251	-	1,251	25.02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9	62	-	11	-	11	0.09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8	4,831	-	154	-	154	0.28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0.91	613	-	410	-	410	0.9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1,814	-	300	-	300	0.50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1.21	172,605	-	52,182	-	52,182	1.21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82	63,484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3,366	-	244	-	244	2.18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農業生技產業	5.72	70,860	-	1,105	-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24,283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1	74,296	-	25,974	-	25,974	2.4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4,596,745 (USD 800,000)	註一 (三)	$ 212,085 (USD 6,898)	$ -	$ -	$ 212,085 (USD 6,898)	1.39%	$ -	$ 212,085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83,870 (USD 32,000)	註一 (三)	10,238 (USD 333)	-	-	10,238 (USD 333)	1.39%	-	10,238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590,322 (USD 19,200)	註一 (三)	61,492 (USD 2,000)	-	-	61,492 (USD 2,000)	2.09%	-	61,492 (USD 2,000)	-
歐索米蘿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44,785 (RMB 10,000)	註一 (三)	15,373 (USD 500)	-	-	15,373 (USD 500)	2.09%	-	15,373 (USD 500)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43,185 (RMB 54,300)	註一 (三)	61,492 (USD 2,000)	-	-	61,492 (USD 2,000)	2.175%	-	61,492 (USD 2,000)	-
上海鬥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33,130 (USD 4,330)	註一 (三)	17,986 (USD 585)	-	-	17,986 (USD 585)	2.17%	-	17,986 (USD 585)	-
上海鬥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59,879 (USD 5,200)	註一 (三)	17,986 (USD 585)	-	-	17,986 (USD 585)	2.17%	-	17,986 (USD 585)	-
上海鬥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　　易	6,149 (USD 200)	註一 (三)	123 (USD 4)	-	-	123 (USD 4)	2.17%	-	123 (USD 4)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92,238 (USD 3,000)	註一 (三)	24,166 (USD 786)	-	-	24,166 (USD 786)	2.64%	-	24,166 (USD 7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20,941 (USD 13,691)	$ 420,941 (USD 13,691)	註三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1,383,567 (USD 45,000)	註一 (四)	$ 922,378 (USD 30,000)	$ 461,189 (USD 15,000)	$ -	$ 1,383,567 (USD45,000)	100.00	$ 281,949 （註二）	$ 1,944,811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614,918 (USD 20,000)	註一 (四)	239,818 (USD 7,800)	-	-	239,818 (USD 7,800)	100.00 （註五）	(37,054) （註二）	53,65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23,385（USD 52,800）	$ 1,623,385（USD 52,800）	註四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614,918 (USD 20,000)	註一 (四)	$ 375,100 (USD 12,200)	$ -	$ -	$ 375,100 (USD12,200)	61.00	($ 57,957) （註二）	$ 92,96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75,100（USD 12,200）	$ 375,100（USD 12,200）	$ 238,20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鬥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其　　他。

註三、本銀行於 106 年 4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四、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五、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39%，另透過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1%。

註六、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等金額，係以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39%表達。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	$ 226,639	註二	0.04%
2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及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1	利息費用	10,200	註二	0.13%
3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駿騰新世紀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及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1	應付款項	411	註二	-
4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0,993	－	0.40%
5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84	註二	0.01%
6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8	註二	-
7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停業單位損益－利息收入	3,810	－	0.05%
8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3	停業單位損益－營業費用	726	－	0.01%
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8	註二	-
1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12	註二	0.01%
1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445	註二	0.01%
1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5	－	0.01%
1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26	註二	0.14%
1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利息收入	1,243	註二	0.02%
15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用人費用	30,068	－	0.38%
16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95	註二	-
17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6	註二	-
18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停業單位損益－利息收入	109	註二	-
19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876	註二	0.02%
20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停業單位損益－利息收入	4,256	註二	0.0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1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 318	註二	-
22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6	註二	-
23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08	註二	-
24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駿騰新世紀公司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26	－	0.01%
25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6	註二	-
2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29	註二	-
2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	註二	-
28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26	－	0.14%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六、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u>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五)；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授信案件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視授信案件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減損金額；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對於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模型，測試其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3.自放款案件選取樣本，測試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4.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判斷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預期損失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例如：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以及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乃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瞭解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測試授信資產預期損失評估表之正確性。

3.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承　修　　會 計 師　陳　麗　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四一）	$ 3,670,225	1	$ 2,404,56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	21,684,624	7	10,610,821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一）	53,820,259	16	44,703,932	1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四五）	48,889,287	15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一及四五）	499,940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及十二）	6,842,372	2	5,891,803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212	-	54,92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二）	179,388,428	54	162,757,142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	-	48,598,498	1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一）	-	-	499,821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	14,120,402	4	14,219,590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614,919	-	777,10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2,757,103	1	2,864,15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1,274,262	-	1,248,17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七）	164,392	-	138,13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八及四二）	531,695	-	251,37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34,340,120	100	$ 295,020,036	100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28,984,872	9	$ 34,894,919	1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780,811	-	700,10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	4,400,442	1	15,845,930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4,834,006	2	4,100,342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1,97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四十）	240,461,299	72	183,021,391	6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三）	17,850,000	5	20,400,000	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4,321,291	1	5,997,782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328,048	-	241,45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七）	333,990	-	215,91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	56,233	-	227,631	-
20000	負債總計	302,350,992	90	265,737,443	90
	權益（附註二八）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4,130,063	7	24,130,063	8
31103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1	-	-
31100	股本總計	27,130,063	8	24,130,063	8
31500	資本公積	8,503	-	7,73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84,667	1	2,880,29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15,831	1	1,229,536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610,045	-	1,014,56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5,010,543	2	5,124,400	2
32500	其他權益	(159,981)	-	20,400	-
30000	權益總計	31,989,128	10	29,282,593	1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4,340,120	100	$ 295,020,0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 5,505,554	116	$ 4,138,029	92	3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四十）	(3,324,033)	(70)	(2,161,812)	(48)	54
49010	利息淨收益	2,181,521	46	1,976,217	44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十及四十）	610,128	13	656,229	14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一）	1,385,777	29	(540,380)	(12)	35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三）	-	-	394,922	9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二）	78,990	2	-	-	-
49600	兌換淨損益	(536,618)	(11)	1,244,443	28	(14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880,415	19	695,405	15	27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十）	129,670	2	79,304	2	6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548,362	54	2,529,923	56	1
4xxxx	淨 收 益	4,729,883	100	4,506,140	100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	(453,038)	(9)	(534,168)	(12)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四)	$ 1,633,518	35	$ 1,571,449	35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五）	382,934	8	265,925	6	4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六及四十）	1,133,707	24	908,815	20	2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0,159	67	2,746,189	61	1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6,686	24	1,225,783	27	(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七）	172,027	4	153,703	3	12
64000	本期損益	954,659	20	1,072,080	24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365)	(3)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934)	-	1,534	-	(2,117)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7	-	(9,983)	-	11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013	3	(467,600)	(10)	13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889	1	(10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97,052	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變動百分比（%）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021)	(2)	-	-	-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98,510)	(2)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1,691)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553)	(1)	60,344	1	(14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984)	(5)	(272,764)	(6)	(1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675	15	$ 799,316	18	(9)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67501	基本	$ 0.40		$ 0.45		
67700	稀釋	$ 0.40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附註二八及三九）			資本公積（附註二八及三九）	保留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5,063	$ -	$ 23,905,063	$ 3,193	$ 2,390,82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9,469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1	現金增資	225,000	-	225,000	4,537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4,370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465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08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1	現金增資	-	3,000,000	3,000,000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30,063	$ 3,000,000	$ 27,130,063	$ 8,503	$ 3,184,6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附註二八）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八）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 1,173,293	$ 1,631,566	$ 5,195,687	$ 190,990	$ 93,725	$ -	$ 29,388,658
-	(489,469)	-	-	-	-	-
56,243	(56,243)	-	-	-	-	-
-	(1,085,854)	(1,085,854)	-	-	-	(1,085,854)
-	1,072,080	1,072,080	-	-	-	1,072,080
-	(8,449)	(8,449)	(407,256)	142,941	-	(272,764)
-	1,063,631	1,063,631	(407,256)	142,941	-	799,316
-	(49,064)	(49,064)	-	-	-	180,473
1,229,536	1,014,567	5,124,400	(216,266)	236,666	-	29,282,593
-	(208,457)	(208,457)	-	(236,666)	144,112	(301,011)
1,229,536	806,110	4,915,943	(216,266)	-	144,112	28,981,582
-	(304,370)	-	-	-	-	-
(13,705)	13,705	-	-	-	-	-
-	(723,902)	(723,902)	-	-	-	(723,902)
-	-	-	-	-	-	465
-	-	-	-	-	-	308
-	954,659	954,659	-	-	-	954,659
-	2,405	2,405	123,460	-	(349,849)	(223,984)
-	957,064	957,064	123,460	-	(349,849)	730,675
-	-	-	-	-	-	3,000,000
-	(138,562)	(138,562)	-	-	138,562	-
$ 1,215,831	$ 610,045	$ 5,010,543	($ 92,806)	$ -	($ 67,175)	$ 31,989,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26,686	$ 1,225,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032	140,217
A20200	攤銷費用	222,902	125,7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51,128	534,1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79,069)	540,380
A20900	利息費用	3,324,033	2,161,812
A21200	利息收入	(5,505,554)	(4,138,029)
A21300	股利收入	(57,555)	(62,97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提列數	98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0,415)	(695,4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0	(1,981)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3,0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663,780)	(2,187,49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589,283)	(6,063,62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135,478	-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546,365)	(1,027,46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7,210,345)	(19,294,20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910,047)	(6,980,22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負債減少	-	(1,649,88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1,445,488)	13,754,181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483,800	1,231,349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57,439,908	18,964,555
A42180	負債準備減少	(26,432)	(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130,637	(3,752,1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72,750	4,123,7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555	75,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3,861)	(1,998,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328)	(82,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85,753	(1,633,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1,318)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718,59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904,3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489,987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5,045,0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8,12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28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5	11,83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72,9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31,412)	(446,1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303	4,3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871)	1,513,4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254)	(178,4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4,919)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6,451)	(7,16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70,497	320,0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257)	(9,758,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750,000	3,7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300,000)	(8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1,063,417	3,614,406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2,739,908)	(2,255,022)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0,423)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171,398)	55,265
C04500	支付股利	(723,902)	(1,085,854)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0	175,9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21,791)	3,444,3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78	911,0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75,683	(7,037,2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6,518	13,843,7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82,201	$ 6,806,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0,225	$ 2,404,56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811,976	4,401,9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82,201	$ 6,806,5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以下稱「本銀行」）。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營業項目主要為：

(1)收受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簽發國內外信用狀；(6)代理收付款項；(7)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8)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9)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0)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11)財富管理業務；(12)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13)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14)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16)辦理衍生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企業金融管理部、企業理財部、消費金融部及數位理財部等部門，另設有信義威秀、忠孝敦化、新竹、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及香港等分行暨天津代表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銀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員工人數分別為 918 人及 914 人。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銀行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39,473	$ 539,473	1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0,548	300,54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20,421	2,510,86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703	38,78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37,402	775,837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440	19,44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774	21,774	1
債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9,603	449,60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6,056,303	46,056,303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9,821	499,821	3
可轉讓定存單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102,749	42,102,749	1
結構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0,880	590,880	1
可轉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1,239	701,239	1
貼現及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2,757,142	162,599,245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91,803	5,891,709	5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03,932	$ -	$ -	$ 44,703,932	$ -	$ -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21,774	-	21,774	(11,025)	11,025	1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再衡量	-	39,703	(915)	38,788	(915)	-	1
	44,703,932	61,477	(915)	44,764,494	(11,940)	11,0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46,056,303	-	46,056,303	(12,717)	12,717	2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2,520,421	(9,555)	2,510,866	5,118	(14,673)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再衡量	-	737,402	38,435	775,837	167,598	(129,163)	2
	-	49,314,126	28,880	49,343,006	159,999	(131,1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IAS 39）重分類	-	499,821	-	499,821	-	-	3
小　計	44,703,932	49,875,424	27,965	94,607,321	148,059	(120,09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2,757,142	-	(157,897)	162,599,245	(157,897)	-	4
應收款項－淨額	5,891,803	-	(94)	5,891,709	(94)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133	-	23,699	161,832	23,699	-	4、5
負債準備	241,454	-	80,966	322,420	(80,966)	-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19,590	-	(113,718)	14,105,872	(141,258)	27,540	
合　計	$ 227,952,054	$ 49,875,424	($ 139,079)	$ 277,688,399	($ 208,457)	($ 92,554)	

1.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1,025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1,025 仟元。

本銀行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915 仟元。

2.本銀行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2,717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2,717 仟元。

本銀行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銀行選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9,555 仟元。

本銀行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118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5,118 仟元。

本銀行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38,435 仟元。

本銀行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67,598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167,598 仟元。

3.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貼現及放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57,89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3,69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34,198 仟元。

5.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9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4 仟元。

6.負債準備，係依 IFRS 9 要求對授信承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負債準備調整增加 80,96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80,966 仟元。

(二)108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銀行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銀行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銀行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銀行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銀行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96,144	$ 296,144
資產影響	$ -	$ 296,144	$ 296,144
租賃負債	$ -	$ 296,144	$ 296,144
負債影響	$ -	$ 296,144	$ 296,144

2.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銀行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銀行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銀行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銀行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本銀行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銀行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銀行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

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外　　幣

編製本銀行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五)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107 年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銀行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

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本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102 年度為百分之○・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u>權益工具</u>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u>金融負債</u>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

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二)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三)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四)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銀行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107 年度

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349	$ 23,122
待交換票據	1,159,621	297,345
存放銀行同業	2,404,255	2,084,098
合　　計	$ 3,670,225	$ 2,404,565

存放銀行同業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甲戶	$ 1,560,003	$ 2,431,67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808,616	3,567,242
存放央行－財金	1,500,954	200,104
拆放同業	13,811,976	4,401,953
其　　他	3,075	9,852
合　　計	$ 21,684,624	$ 10,610,821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02,440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08,774	-
結 構 債	610,614	-
	1,021,828	-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737,996	-
遠期外匯合約	20,262	-
利率交換合約	39,083	-
	797,341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51,739,597	-
股票及受益憑證	161,524	-
政府公債	99,969	-
	52,001,090	-
	$ 53,820,259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277,79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423,446
結 構 債	-	590,880
	-	1,292,11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480,923
遠期外匯合約	-	23,272
利率交換合約	-	35,278
	-	539,473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42,102,749
股票及受益憑證	-	319,988
債券發行前交易	-	449,603
	-	42,872,340
	$ -	$ 44,703,93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613,305	$ 539,449
遠期外匯合約	39,163	26,358
利率交換合約	128,343	134,299
	$ 780,811	$ 700,106

本銀行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6,774,933	$ 20,368,572
外匯換匯合約	83,002,915	101,130,224
遠期外匯合約	6,062,944	2,375,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64,7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23,570,269
金 融 債	14,302,331
公 司 債	8,782,008
國外政府公債	1,169,916
	$ 48,889,287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三及附註十五。

本銀行因管理股票投資部位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3,979,977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失 138,562 仟元（含子公司處分利益 93,133 仟元），已轉至保留盈餘。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面額 4,400,00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5,340	$ 203,058
應收投資交割款	208,682	212,204
應收收益	4,987	6,896
應收利息	757,432	667,941
應收承兌票款	216,343	248,592
應收承購帳款	4,714,725	4,592,967
其他應收款	856,976	41,282
	6,924,485	5,972,940
減：備抵呆帳	82,113	81,137
淨　　額	$ 6,842,372	$ 5,891,803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融資	$ 508,098	$ 358,704
短期放款	49,334,714	45,797,458
中期放款	118,972,231	110,257,040
長期放款	13,151,025	8,169,281
擔保透支	15,660	-
出口押匯	50,167	175,106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7,337	415,442
小　　計	182,059,232	165,173,031
減：備抵呆帳	2,670,804	2,415,889
	$ 179,388,428	$ 162,757,142

本銀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7 及 106 年度本銀行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11 仟元及 5,716 仟元。本銀行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7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12,606	$ 20	$ 24,650	$ 37,276	$ 43,861	$ 81,13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4	-	-	94	-	94
期初餘額（IFRS 9）	12,700	20	24,650	37,370	43,861	81,2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2)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	4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	-	1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047	77	618	5,742	-	5,742
除列之金融資產	(12,449)	(9)	(2,124)	(14,582)	-	(14,582)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3)	(3)	9	3	-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558	8,55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92	392	-	3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627	627	142	769
期末餘額	$ 5,292	$ 87	$ 24,173	$ 29,552	$ 52,561	$ 82,113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510,007	$ 77,583	$ 539,987	$ 1,127,577	$ 1,288,312	$ 2,415,88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71,417	10,864	75,616	157,897	-	157,897
期初餘額（IFRS 9）	581,424	88,447	615,603	1,285,474	1,288,312	2,573,7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80	(4,980)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71)	3,07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41)	-	541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8,555	21,996	154,255	284,806	-	284,806
除列之金融資產	(294,128)	(35,732)	(93,617)	(423,477)	-	(423,47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97,732)	(44,991)	(12,875)	(255,598)	-	(255,598)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 815,432	$ 815,432
轉銷呆帳	(1,308)	(220)	(353,701)	(355,229)	-	(355,22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0,336	10,336	-	10,3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42	495	6,799	10,536	10,212	20,748
期末餘額	$ 201,421	$ 28,086	$ 327,341	$ 556,848	$ 2,113,956	$ 2,670,804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14,206	$ 2,263	$ -	$ 16,469	$ 109,566	$ 126,03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1,822	19,144	-	80,966	-	80,966
期初餘額（IFRS 9）	76,028	21,407	-	97,435	109,566	207,0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7	(277)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438	6,950	-	36,388	-	36,388
除列之金融資產	(50,252)	(16,056)	-	(66,308)	-	(66,30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2,136)	(1,046)	-	(13,182)	-	(13,1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5,256	75,2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1	-	-	121	1,207	1,328
期末餘額	$ 43,476	$ 10,978	$ -	$ 54,454	$ 186,029	$ 240,483

106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116,317	$2,165,714	$ 72,700	$2,354,731
提列呆帳（註）	1,476	484,274	55,488	541,238
沖　　銷	(30,223)	(169,402)	-	(199,625)
外幣換算差額	(6,433)	(64,697)	(2,154)	(73,284)
期末餘額	$ 81,137	$2,415,889	$ 126,034	$2,623,060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6 年度為 68,692 仟元。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股票及受益證券	$ 2,542,195
公 司 債	9,961,268
金 融 債	13,813,644
政府公債	21,519,211
國外政府公債	762,180
	$ 48,598,498

本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 15,728,95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120,402	$ 14,219,590

(一)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542,494	$ 6,464,888
未上市櫃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262	893,751
IBT Holdings	4,976,750	4,496,478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36,163	2,130,45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1,733	234,015
	$ 14,120,402	$ 14,219,590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8.37%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75%	99.75%
IBT Holdings	100.00%	1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依清算人會議決議進行第二次賸餘財產分派。

(二)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為 31.25%。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開始進行解散清算。

(三)本銀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78,842	$ 383,281
未上市櫃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247	(49,738)
IBT Holdings	346,189	212,896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0,702	132,43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10)	911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782
	875,470	683,566
採用權益法之處分利益	4,945	11,839
	$ 880,415	$ 695,405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拆放證券公司	$ 614,91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34,287
國外股票	-	542,818
	$ 614,919	$ 777,105

本銀行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允價值。本銀行於 106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79,994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1,871 仟元。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698,633	$ 698,633
房屋及建築	1,390,808	1,435,736
機械及電腦設備	312,438	348,7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87	22,871
租賃權益改良	159,169	155,323
雜項設備	86,789	62,00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879	140,878
	$ 2,757,103	$ 2,864,155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698,633	$ 1,872,203	$ 604,374	$ 52,317	$ 211,638	$ 173,607	$ 140,878	$ 3,753,650
增　添	-	-	14,383	9,291	11,363	7,858	188,517	231,412
處　分	-	(613)	-	(13,300)	(2,582)	(106	(6,873)	(23,474)
重分類	-	-	6,045	-	29,176	32,507	(237,717)	(169,989)
匯兌調整數	-	-	197	120	877	193	74	1,4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98,633	1,871,590	624,999	48,428	250,472	214,059	84,879	3,793,0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467	255,668	29,446	56,315	111,599	-	889,495
本期折舊	-	44,446	56,768	7,813	35,307	15,698	-	160,032
本期處分數及重分類	-	(131)	-	(13,300)	(619)	(101	-	(14,151)
匯兌調整數	-	-	125	82	300	74	-	5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80,782	312,561	24,041	91,303	127,270	-	1,035,957
淨　額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698,633	$ 1,390,808	$ 312,438	$ 24,387	$ 159,169	$ 86,789	$ 84,879	$ 2,757,103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8,633	$ 1,839,593	$ 446,429	$ 58,154	$ 138,493	$ 151,007	$ 1,024,535	$ 4,356,844
增　添	-	7,920	21,573	10,776	11,952	3,638	390,282	446,141
處　分	-	-	(63,603)	(16,222)	-	(3,851	-	(83,676)
重分類	-	24,690	201,149	-	64,034	23,535	(1,273,929)	(960,521)
匯兌調整數	-	-	(1,174)	(391)	(2,841)	(722	(10)	(5,1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98,633	1,872,203	604,374	52,317	211,638	173,607	140,878	3,753,650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2,462	269,555	36,590	30,238	103,699	-	832,544
本期折舊	-	44,005	50,603	6,945	26,579	12,085	-	140,217
本期處分數	-	-	(63,550)	(13,888)	-	(3,851	-	(81,289)
匯兌調整數	-	-	(940)	(201)	(502)	(334	-	(1,9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6,467	255,668	29,446	56,315	111,599	-	889,495
淨　額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698,633	$ 1,435,736	$ 348,706	$ 22,871	$ 155,323	$ 62,008	$ 140,878	$ 2,864,155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年
雜項設備	5～15年

十七、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1,274,262	$ 1,248,176

本銀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16,574
本期增添	164,25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重 分 類	$ 73,101
淨兌換差額	8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4,77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398
攤銷費用	222,902
重 分 類	(11,430)
淨兌換差額	63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0,508
淨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262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982
本期增添	178,436
本期重分類	947,863
淨兌換差額	(2,7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6,5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475
攤銷費用	125,708
處　　分	(6)
淨兌換差額	(1,77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8,398
淨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8,176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48,372	$ 84,502
預付費用	55,320	41,335
其　　他	128,003	125,536
	$ 531,695	$ 251,373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6,832,657	$ 32,506,559
央行拆放	2,152,215	2,388,360
	$ 28,984,872	$ 34,894,919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400,442	$ 11,884,990
金 融 債	-	3,960,940
	$ 4,400,442	$ 15,845,930
約定到期日	108/1/2-108/1/29	107/1/2-107/3/13
約定買回價格	$ 4,401,641	$ 15,864,810

二一、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159,621	$ 297,345
應付投資交割款	52,009	521,360
應付利息	739,778	489,606
應付費用	673,906	657,717
應付代收款	36,711	30,307
應付承購帳款	1,821,591	1,726,584
承兌匯票	216,343	248,591
其　　他	134,047	128,832
	$ 4,834,006	$ 4,100,342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162,352	$ 1,009,563
活期存款	31,290,353	24,634,827
定期存款	197,175,709	153,004,934
儲蓄存款	9,832,879	4,360,806
匯出匯款	6	11,261
	$ 240,461,299	$ 183,021,391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5 年第一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0%，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6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7%，到期日 116 年 9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106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4%，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50,000	7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 年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2%，到期日 116 年 12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 1,000,000
107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4%，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00,000	-
107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75%，到期日 117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50,000	-
	$ 17,850,000	$ 20,400,000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 4,321,291	$ 5,997,782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銀行申請額度並委請兆豐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五、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7,565	$ 106,328
保證責任準備	173,517	126,034
未決賠款準備	-	9,092
融資承諾準備	66,966	-
	$ 328,048	$ 241,454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皆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1,095 仟元及 43,975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5,051	$211,4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486)	(105,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565	$106,3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150	($ 101,463)	$ 94,68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52	-	5,552
利息費用（收入）	2,452	(1,285)	1,167
認列於損益	8,004	(1,285)	6,7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8	2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95	-	2,5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84	-	2,5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516	-	4,5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695	288	9,983
雇主提撥	-	(2,680)	(2,680)
清　　償	(2,381)	-	(2,381)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11,468	($ 105,140)	$ 106,328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468	($ 105,140)	$ 106,3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90	-	2,990
利息費用（收入）	2,379	(1,198)	1,181
認列於損益	5,369	(1,198)	4,1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13)	(3,0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02	-	2,8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84	-	2,3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50)	-	(3,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36	(3,013)	(1,077)
雇主提撥	-	(2,674)	(2,674)
福利支付	(4,539)	4,539	-
公司帳上支付數	(19,183)	-	(19,1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95,051	($ 107,486)	$ 87,565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銀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783)
減少 0.25%	$ 4,9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08
減少 0.25%	($ 4,6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79	$ 2,7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1,658	$ 196,905
預收款項	33,894	30,593
其　　他	681	133
	$ 56,233	$ 227,631

二八、權　　益

(一)股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0	3,00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0	$ 3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普 通 股	2,413,006	2,413,006
特 別 股	300,000	-
已發行股本	$ 27,130,063	$ 24,130,06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為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 元至 9.30 元折價發行，總發行金額為 175,938 仟元，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49,062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130,063 仟元。並以 106 年 5 月 3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且於 106 年 7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 10%由員工認購，並於 106 年 3 月決定認購股數及價格，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並於給予日認列為酬勞成本。

本銀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基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29 日且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發行條件摘要說明如下：

1.本特別股年利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4375%+3.30625%（合計 4.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4.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5.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

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6.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二)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庫藏股票交易	$ 3,193	$ 3,193
股份基礎給付	4,537	4,53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08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65	-
	$ 8,503	$ 7,73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銀行章程規定，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銀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304,370		$ 489,469	
特別公積（迴轉）	(13,705)		56,243	
現金股利	723,902	$ 0.3	1,085,854	$ 0.45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公積	$ 183,014
特別公積	415,504
特別股息	11,527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16,266)	$ 190,9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9,013	(467,6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5,553)	60,344
期末餘額	($ 92,806)	($ 216,266)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36,666	$ 93,7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80,7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	(334,88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97,50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36,666)	-
期末餘額	$ -	$ 236,666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44,112
期初餘額（IFRS 9）	144,11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90,4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權益工具	($ 159,62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9,84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38,562
期末餘額	($ 67,175)

二九、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4,532,874	$ 3,407,899
投資有價證券息	722,263	563,638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54,865	87,811
承購帳款息	51,715	39,132
其他利息	43,837	39,549
小　　計	5,505,554	4,138,029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2,255,451	1,333,0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38,466	39,486
應付金融債券息	423,673	353,864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599,180	434,953
其他利息	7,263	416
小　　計	3,324,033	2,161,812
合　　計	$ 2,181,521	$ 1,976,217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8,740	$ 32,889
放款手續費收入	131,407	223,744
保證手續費收入	114,503	50,268
額度審理費收入	357,738	339,722
承兌手續費收入	1,381	1,440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83,733	56,650
信託業務收入	13,004	7,557
非投資保險佣金收入	8,864	-
其他手續費收入	41,048	16,856
小　　計	790,418	729,1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 1,550	$ 970
保管手續費費用	1,769	1,397
跨行手續費費用	14,140	3,679
刷卡回饋手續費費用	80,975	-
其他手續費費用	81,856	66,851
小　　計	180,290	72,897
合　　計	$ 610,128	$ 656,229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　　票	$ 28,362	$ 161,083
債　　券	(6,061)	(3,518)
衍生工具	918,679	(683,783)
	940,980	(526,218)
評價損益		
股　　票	2,894	11,406
債　　券	1,620	(5,937)
衍生工具	175,225	(250,668)
其　　他	1,848	34,952
	181,587	(210,247)
利息收入	263,210	196,085
合　　計	$ 1,385,777	($ 540,380)

三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107 年

	107年度
已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 28,143
股利收入	50,847
合　　計	$ 78,990

三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106 年度

	106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 297,466
處分淨損益－債券	37,420
股利收入	60,036
合　　計	$ 394,922

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421,487	$ 1,373,593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46,443	48,950
勞健保費用	83,707	70,378
其　　他	26,615	23,297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55,266	50,69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4,537
合　　計	$ 1,633,518	$ 1,571,449

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5%及不高於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事酬勞	2.50%	2.50%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4,632	$ -	$ 15,919	$ -
董事酬勞	29,265	-	31,83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106 年 2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919	$ -	$ 24,111	$ -
董事酬勞	31,838	-	48,223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60,032	$ 140,2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2,902	125,708
合　　計	$ 382,934	$ 265,925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租　　金	$ 136,191	$ 119,860
稅　　捐	181,132	146,153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214,086	106,282
管 理 費	38,519	39,456
交 際 費	54,839	48,525
廣告行銷費	169,801	150,680
勞 務 費	72,411	73,202
其　　他	266,728	224,657
合　　計	$ 1,133,707	$ 908,815

三七、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0,657	$ 174,7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96)	(5,012)
	82,061	175,3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7,809	(21,635)
稅率變動	12,15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2,027	$ 153,703

本銀行 107 及 106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26,686	$ 1,225,78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225,337	$ 208,3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損失	(32,817)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所得	(98,840)	(219,9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 12,296)	($ 10,34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82	73,9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2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575)	250
海外所得稅	89,975	100,758
稅率變動	12,1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596)	(5,0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2,027	$ 153,703

本銀行於 106 年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2,614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28,167)	60,3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5,553)	$ 60,344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之調整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312	$ -	$ 12,861	$ -	$ 50,173
備抵呆帳	84,462	23,699	4,043	-	112,204
提存未決賠償準備	1,546	-	469	-	2,0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813	-	-	(14,813)	-
	$ 138,133	$ 23,699	$ 17,373	($ 14,813)	$ 164,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15,911	$ -	$ 107,339	$ -	$ 323,2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10,740	10,740
	$ 215,911	$ -	$ 107,339	$ 10,740	$ 333,990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312	$ -	$ 37,312
備抵呆帳	78,004	6,458	-	84,462
提存未決賠償準備	1,546	-	-	1,54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4,813	14,813
	$ 79,550	$ 43,770	$ 14,813	$ 138,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058	($ 14,058)	$ -	$ -
關聯企業	179,718	36,193	-	215,9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5,531	-	(45,531)	-
	$ 239,307	$ 22,135	($ 45,531)	$ 215,911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銀行對 105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疑義，擬申請復查中。

三八、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0	$ 0.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0	$ 0.4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利之淨利	$ 954,659	$ 1,072,080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2,413,006	2,405,3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07	2,19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	110
	2,107	2,3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2,415,113	2,407,662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銀行於 105 年 4 月之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之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認購，於 106 年認列酬勞成本 4,537 仟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資本公積 4,537 仟元。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駿騰新世紀）（清算中）	本銀行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本銀行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IBTH）	本銀行之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銀行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	本銀行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清算中）	關聯企業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IBTSH）	駿騰新世紀之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台駿津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投）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HK）	IBTSH 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ed (IBTS Asia)	IBTSH 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其　　他	本銀行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本行法人董事之公司負責人 本行自然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擔任公司負責人之公司 他公司負責人與本行法人董事之公司負責人相同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107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226,639	$ 10,200	0.00～3.05
關聯企業	265	4	0.4
其　　他	2,680,948	47,430	0.00～6.56
	$ 2,907,852	$ 57,634	
106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2,901,866	$ 19,072	0.00～1.75
關聯企業	2,763	46	0.25
其　　他	1,164,690	19,511	0.00～6.56
	$ 4,069,319	$ 38,629	

2.放　　款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107年度			
其　　他	$ 430,000	$ 2,699	1.443

3.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額	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75,000	1.436

4.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107年度			
關係人類別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398,981	$ 449,315	$ -	$ -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2,054,392	$ 1,149,967	$ -	$ -

5.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	$ 6
其　　他	28	8
	$ 28	$ 14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或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收入。

6.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　　他	$ 4,800	$ 4,400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之捐贈。

7.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14,245	$ 15,143
其　　他	552	782
	$ 14,797	$ 15,925

上列收入係本銀行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而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1,881	$ 293,172
退職後福利	3,913	3,158
股份基礎給付	-	1,290
	$ 295,794	$ 297,62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決議。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一、質押之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23,500	$ 228,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9,858	11,793,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8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9,946
	$ 11,450,038	$ 12,172,511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銀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143,503	$ 159,256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84,879	140,878

(二)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8,275 仟元及 25,22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6,7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2,620
超過 5 年	38,949
	$ 298,288

四三、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零 用 金	$ 100	$ -
銀行存款	2,799,410	350,848
金融資產	1,072,854	360,484
應收利息	51	-
預付款項	1,267	-
不 動 產	9,165,625	1,957,995
其他資產	32,292	-
信託資產總額	$ 13,071,599	$ 2,669,327
信託負債及資本		
應付款項	$ 1,542	$ -
預收款項	839	-
應付稅捐	4,233	-
代扣款項	106	-
存入保證金	76,680	-
其他負債	968	-
信託資本	12,828,013	2,669,32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59,218	-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13,071,599	$ 2,669,327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及 106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07	$ 400
租金收入	57,210	-
其他收入	48	-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98	168
手 續 費	265	184
稅 捐	6,740	-
其他費用	6,626	-
所得稅費用	151	22
	$ 44,685	$ 26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 100	$ -
銀行存款	2,799,410	350,848
股 票	228,378	228,378
基 金	844,477	132,106
土 地	8,320,001	1,865,892
房屋及建築物	845,623	92,103
應收利息	51	-
預付款項	1,267	-
其 他	32,292	-
	$ 13,071,599	$ 2,669,327

四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499,940	$ 501,73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499,821	505,129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850,000	17,906,381	20,400,000	20,464,560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501,732	$ -	$ 501,732	$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906,381	17,906,381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05,129	$ -	$ 505,129	$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0,464,560	20,464,5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161,524	$ 121,654	$ -	$ 39,870
債券投資	99,969	-	99,969	-
可轉債及結構債	1,021,828	-	1,021,828	-
其他	51,739,597	-	51,739,5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64,763	539,943	-	524,820
債務工具	47,824,524	-	47,824,524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341	-	797,341	-
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0,811	-	780,811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9,988	$ 319,988	$ -	$ -
其他	42,552,352	-	42,552,352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119	-	1,292,1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42,195	2,542,195	-	-
債券投資	46,056,303	-	46,056,303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473	-	539,47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0,106	-	700,106	-

2.本銀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A.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B.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C.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爲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IFRS 9 追溯調整數	38,788	775,837	814,625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責	1,082	-	1,0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6,205)	(56,205)
購買	-	616,173	616,173
處分／結清	-	(810,985)	(810,985)
期末餘額	$ 39,870	$ 524,820	$ 564,690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07 及 106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5.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無公開市場報價之證券係採用評價模型。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	$ 3,987	($ 3,987)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			52,482	(52,482)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　　述

本銀行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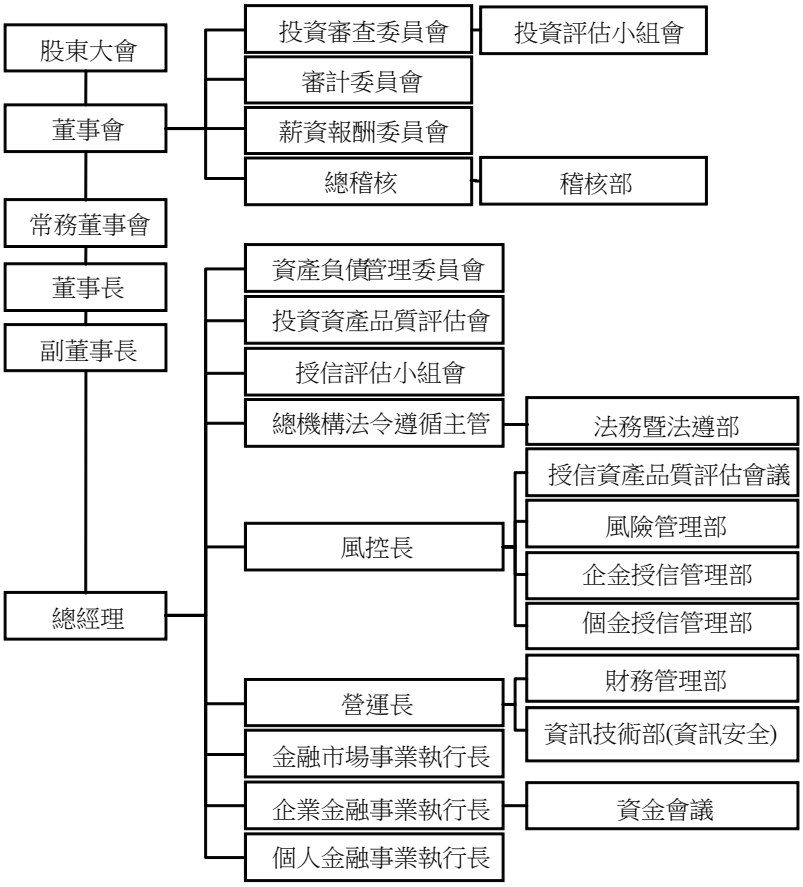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2.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3.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4.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A.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

C.上述評估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

(2)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A.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依各投資戶之期別、產業以及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風險衡量

a.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風險溝通

a.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a.本銀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2)稽核部：本銀行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並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3)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本銀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5)投資審查委員會：本銀行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7)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8)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10)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11)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12)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13)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轉銷呆帳、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14)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15)營業單位：應依據本銀行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銀行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5.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銀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冲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7,086,108	$ 11,635,535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7,086,108	11,635,535
約定融資	51,883,120	42,433,043

7.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產 業 別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融中介業	$ 28,812,450	16	$ 26,069,902	16
不動產業	27,856,509	15	27,986,098	17
批發及零售業	17,522,713	10	9,112,838	7

(2)對 象 別

對象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65,518,791	91	$ 156,025,079	94
自 然 人	16,540,441	9	9,147,952	6

(3)地 區 別

地　　區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122,863,558	67	$ 115,392,955	70
其他亞洲地區	35,143,990	19	30,208,123	18
美　　洲	15,909,162	9	13,991,502	8

8.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銀行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授信客戶之授信資產逾期天數、徵信結果、其他金融機構公告債信不良債權協商及重整等資訊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或參照聯徵中心提供之全體同業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以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方式計算。

本銀行依照攤還方式推估各期帳上金額，並考慮可能存活機率以計算每期 EAD 方式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銀行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銀行公會及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逾期天數 90 天以上或聯徵授信異常等因素之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及信用減損。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因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有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本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銀行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銀行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銀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正常之信用等級，故採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減損，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2%。

關於本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2,71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FRS 9）	12,717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異常轉為違約	-
－違約轉為沖銷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394
除　　列	(4,92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3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219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11,026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7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應收款項	$ 6,829,152	$ 67,777	$ 27,556	$ -	$ 6,924,485
備抵減損	(5,292)	(87)	(24,173)	-	(29,5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2,561)	(52,561)
淨　　額	$ 6,823,860	$ 67,690	$ 3,383	($ 52,561)	$ 6,842,372

	107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貼現及放款	$ 165,996,929	$ 14,677,877	$ 1,384,426	$ -	$ 182,059,232
備抵減損	(201,421)	(28,086)	(327,341)	-	(556,8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113,956)	(2,113,956)
淨　　額	$ 165,795,508	$ 14,649,791	$ 1,057,085	($ 2,113,956)	$ 179,388,428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註）	$ 5,971,512	$ -	$ 1,428	$ 5,972,940	$ 190	$ 80,947	$ 5,891,803
貼現及放款	163,743,494	-	1,429,537	165,173,031	375,969	2,039,920	162,757,142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698,318	$ 499,940
備抵損失	(11,026)	-
攤銷後成本	47,687,292	$ 499,940
公允價值調整	137,232	
	$ 47,824,524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6,056,303	$ -	$ -	$ 46,056,303	$ -	$ -	$ 46,056,303
－股權投資	2,527,752	-	19,561	2,547,313	5,118	-	2,542,1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9,821	-	-	499,821	-	-	499,82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633,629	-	827,063	1,460,692	683,587	-	777,105

9.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本銀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429,537	375,969
	組合評估減損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3,743,494	2,039,920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428	190
	組合評估減損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971,512	80,947

註：1.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資金流動性。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5.61%及 37.37%。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237,205	$ 6,747,667	$ -	$ -	$ -	$ 28,984,8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01,641	-	-	-	-	4,401,641
應付款項	1,735,964	264,712	2,039,123	790,470	3,737	4,834,006
存款及匯款	70,825,593	66,852,904	38,112,365	42,107,083	22,563,354	240,461,299
應付金融債券	-	-	-	1,650,000	16,200,000	17,8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8,743	2,667	100,600	881,576	3,327,705	4,321,291
合　計	$ 99,209,146	$ 73,867,950	$ 40,252,088	$ 45,429,129	$ 42,094,796	$ 300,853,109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829,381	$ 11,065,538	$ -	$ -	$ -	$ 34,894,919
附買回負債	13,453,943	2,410,867	-	-	-	15,864,810
應付款項	1,251,898	131,959	1,978,236	678,649	59,600	4,100,342
存款及匯款	37,332,255	74,445,089	28,281,036	23,325,344	19,637,667	183,021,391
應付金融債券	-	-	-	4,300,000	16,100,000	20,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500	339,000	342,916	279,465	5,033,901	5,997,782
合　計	$ 75,869,977	$ 88,392,453	$ 30,602,188	$ 28,583,458	$ 40,831,168	$ 264,279,244

4.本銀行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11,258	$ 1,022	$ 1,669	$ 25,214	$ -	$ 39,163
外匯換匯	335,349	55,470	215,891	6,595	-	613,305
小　計	346,607	56,492	217,560	31,809	-	652,468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1,647	4,000	1,334	121,362	128,343
合　計	$ 346,607	$ 58,139	$ 221,560	$ 33,143	$ 121,362	$ 780,811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外匯換匯	$ 251,899	$ 109,499	$ 116,648	$ 61,403	$ -	$ 539,449
遠期外匯	18,751	701	4,203	2,703	-	26,358
小　計	270,650	110,200	120,851	64,106	-	565,807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	-	11,007	123,292	134,299
合　計	$ 270,650	$ 110,200	$ 120,851	$ 75,113	$ 123,292	$ 700,106

5.本銀行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472,506	$ 840,096	$ 328,568	$ -	$ 7,389	$ 1,648,559
各類保證款項	8,115,650	3,938,500	1,067,569	2,187,375	128,455	15,437,549
約定融資額度	1,613,326	2,311,405	3,467,107	6,934,213	37,557,069	51,883,120
合計	$ 10,201,482	$ 7,090,001	$ 4,863,244	$ 9,121,588	$ 37,692,913	$ 68,969,228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098,597	$ 1,013,393	$ 367,946	$ 15,541	$ -	$ 2,495,477
各類保證款項	5,845,802	961,679	786,281	1,485,963	60,333	9,140,058
約定融資額度	1,358,437	1,731,533	2,597,300	5,194,599	31,551,174	42,433,043
合計	$ 8,302,836	$ 3,706,605	$ 3,751,527	$ 6,696,103	$ 31,611,507	$ 54,068,578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銀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銀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3)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4.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銀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本銀行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

本銀行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本銀行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匯率及股權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1 年，利率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 5,000 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類型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960	$ 7,992	$ 105	$ 2,150	$ 8,317	$ 86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551	8,991	-	1,896	13,446	-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7,114	14,004	321	10,439	18,766	4,039

6.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79,798	30.7459	$ 76,243,712
日幣	1,384,565	0.2781	385,058
港幣	8,878,133	3.9254	34,849,964
歐元	18,763	35.2119	660,66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澳幣	$ 2,318	21.6701	$ 50,231
人民幣	352,820	4.4700	1,577,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53,991	30.7459	4,734,5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71,184	30.7459	79,053,455
日幣	1,344,156	0.2781	373,821
港幣	6,513,703	3.9254	25,568,700
歐元	10,228	35.2119	360,130
澳幣	8,661	21.6701	187,679
人民幣	978,219	4.4700	4,372,62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22,066	29.8545	$ 51,411,411
日幣	1,791,669	0.2649	474,604
港幣	5,730,897	3.8202	21,893,398
歐元	20,744	35.7084	740,749
澳幣	2,271	23.2999	52,910
人民幣	504,936	4.5775	2,311,3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50,287	29.8545	4,486,7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44,355	29.8545	67,004,102
日幣	771,871	0.2649	204,465
港幣	5,235,688	3.8202	20,001,582
歐元	7,651	35.7084	273,202
澳幣	7,659	23.2999	178,461
人民幣	753,918	4.5775	3,451,053

(六)銀行簿利率風險

1.銀行簿利率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非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希望能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檢討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3)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4.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淨收益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綜上所述，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

此外，並對銀行簿部位每季進行定量壓力測試，每季進行特殊情境之壓力測試，評估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呈報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檢討。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七)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7年度		106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1,094,656	2.33%	$ 931,686	2.04%
拆放銀行同業	9,580,197	1.34%	6,296,975	1.07%
存放央行	4,327,135	0.67%	3,333,761	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55,273	0.62%	39,544,611	0.56%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358,849	0.21%	97,225	0.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貼現及放款	$ 176,133,124	2.58%	$ 151,631,581	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871,246	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820,566	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77,257	1.57%	-	-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876	1.15%	-	-
應收款項	4,009,381	1.29%	3,098,236	1.2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530,412	1.74%	38,358,810	1.13%
活期存款	37,420,897	0.48%	23,680,971	0.35%
定期存款	177,495,807	1.17%	144,792,924	0.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62,897	0.73%	6,965,099	0.55%
應付金融債券	20,373,836	2.08%	17,541,918	2.02%
其他金融負債	4,946,764	-	5,415,837	-

四六、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857,101	42,039,566
	其他第一類資本		750,999	2,248,225
	第二類資本		4,518,127	7,639,991
	自有資本		29,126,227	51,927,78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6,614,687	308,063,17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071,238	9,260,2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099,200	76,233,3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2,785,125	393,556,737

年度 分析項目	107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13.69%	13.19%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1%	10.68%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6%	11.25%
槓桿比率	7.16%	6.86%

年度 分析項目			106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691,448	39,951,05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5,160,148	8,193,754
	自有資本		25,851,596	48,144,80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7,038,851	281,472,73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422,913	8,580,3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65,338	69,522,7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627,102	359,575,860
資本適足率			13.71%	13.39%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7%	11.1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7%	11.11%
槓桿比率			7.24%	6.7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於 107 年及 106 年，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9.875%及 9.25%、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不得低於 7.875%及 7.25%、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不得低於 6.375%及 5.7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七、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公 司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6,363,353	19.89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536,476	14.18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76,930	10.56
4	D 集團（短期住宿業）	3,344,736	10.46
5	E 集團（海洋水運業）	3,194,081	9.98
6	F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563,619	8.01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38,157	7.93
8	H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417,984	7.56
9	I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109,623	6.59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45,098	6.39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6,525,400	22.28
2	E 集團（海洋水運業）	3,619,243	12.36
3	F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525,096	12.04
4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64,541	11.83
5	H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592,128	8.85
6	K 集團（紙張製造業）	2,543,725	8.69
7	D 集團（短期住宿業）	2,405,555	8.21
8	L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97,560	7.50
9	M 集團（金融租賃業）	2,018,580	6.89
10	N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001,342	6.83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895,676	3,701,113	5,156,795	59,203,989	221,957,5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313,253	45,671,299	41,035,656	45,437,973	212,458,1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582,423	(41,970,186)	(35,878,861)	13,766,016	9,499,392
淨　　值					29,476,1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2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2,363,671	16,508,687	12,822,636	32,594,222	194,289,2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513,208	38,462,306	25,665,659	37,448,522	188,089,6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850,463	(21,953,619)	(12,843,023)	(4,854,300)	6,199,521
淨　　值					27,562,0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49%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96,271	15,499	36,800	968,185	2,516,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2,767	520,320	87,390	-	2,500,4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6,496)	(504,821)	(50,590)	968,185	16,278
淨　　值					64,0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4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62,640	63,033	13,009	605,581	2,144,2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4,854	473,450	60,597	-	2,168,9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214)	(410,417)	(47,588)	605,581	(24,638)
淨　　值					41,2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74%)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6	0.44
	稅後	0.30	0.3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68	4.18
	稅後	3.12	3.65
純益率		20.18	23.79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1,684,702	66,366,860	21,782,255	22,834,590	18,588,439	19,785,994	112,326,5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9,504,646	31,670,930	36,010,964	52,474,249	41,206,123	49,853,927	88,288,453
期距缺口	(37,819,944)	34,695,930	(14,228,709)	(29,639,659)	(22,617,684)	(30,067,933)	24,038,11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606,042	49,236,605	24,824,432	23,689,243	24,869,925	24,659,688	105,326,1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0,759,592	31,102,800	26,089,592	70,432,107	39,733,662	37,165,578	76,235,853
期距缺口	(28,153,550)	18,133,805	(1,265,160)	(46,742,864)	(14,863,737)	(12,505,890)	29,090,296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65,995	1,551,474	698,979	509,652	324,982	780,9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08,431	1,858,382	1,012,637	522,411	207,076	407,925
期距缺口	(142,436)	(306,908)	(313,658)	(12,759)	117,906	372,98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43,908	1,338,861	832,448	730,436	364,296	977,8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07,286	1,832,992	1,255,648	685,934	251,943	580,769
期距缺口	(363,378)	(494,131)	(423,200)	44,502	112,353	397,098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1,742	487,386	155,816	43,623	20,899	364,0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1,400	510,060	289,780	90,435	45,654	135,471
期距缺口	342	(22,674)	(133,964)	(46,812)	(24,755)	228,54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77,316	368,760	140,038	26,708	54,264	387,5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8,812	425,441	351,170	31,952	47,815	182,434
期距缺口	(61,496)	(56,681)	(211,132)	(5,244)	6,449	205,112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五)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112,960	$ 91,560	$ 91,560	2~8	2	$ -	營業週轉	$ 5,648	不動產	$124,389	$ 204,521	$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3,591	8,601	8,601	2~8	1	30,000	營業週轉	125	不動產	24,288	204,521	2,045,209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3,591	8,601	8,601	2~8	2	-	營業週轉	125	不動產	24,288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730	2,324	2,324	2~8	2	-	營業週轉	4	保證金	2,000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0,952	13,080	13,080	2~8	2	-	營業週轉	13,080	保證金	5,000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65,000	165,000	165,000	2~8	2	-	營業週轉	3,465	不動產	88,310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67,100	167,100	57,100	2~8	2	-	營業週轉	1,199	履約保證金	11,000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應宏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7,506	18,253	18,253	2~8	2	-	營業週轉	305	保證金	10,000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30,000	-	2~8	2	-	營業週轉	-	－	-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88,100	82,500	82,500	2~8	2	-	營業週轉	1,196	不動產	231,671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58,000	43,994	43,994	2~8	1	77,159	營業週轉	554	保證金	5,800	204,521	2,045,209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15,668	15,668	2~8	2	-	營業週轉	329	－	-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0,000	29,691	29,691	2~8	2	-	營業週轉	344	保證金	6,000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28,231	28,231	2~8	2	-	營業週轉	823	保證金	10,916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90,000	-	-	2~8	2	-	營業週轉	-	－	-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0,000	-	-	2~8	2	-	營業週轉	-	－	-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6,667	-	-	2~8	2	-	營業週轉	-	股票	-	204,521	818,08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3,968	-	-	2~8	1	50,000	營業週轉	-	保證金	7,500	204,521	2,045,209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	-	2~8	2	-	營業週轉	-	保證金	12,000	204,521	818,08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五)	備註
													名稱	價值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是	$ 179,140	$ 83,897	$ 83,897	6~16	2	-	營業週轉	$ 1,804	不動產	$123,472	$ 194,481	$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是	218,717	-	-	6~16	2	-	營業週轉	-	—	-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美佳琪電子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6,117	19,774	19,774	6~16	2	-	營業週轉	69	不動產	90,354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廣迪娛樂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54,484	19,484	19,484	6~16	2	-	營業週轉	97	不動產	41,802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巧宥服飾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37,655	12,328	12,328	6~16	2	-	營業週轉	62	不動產	26,016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強盛（上海）多媒體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2,699	47,299	47,299	6~16	2	-	營業週轉	192	不動產及保證金	60,805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張家界中俊置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89,570	62,699	62,699	6~16	2	-	營業週轉	313	不動產	69,135	194,481	777,925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東勝機械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44,785	41,448	41,448	6~16	2	-	營業週轉	207	不動產	35,407	194,481	777,925	
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是	65,615	-	-	9~11	2	-	營業週轉	-	—	-	13,758	55,032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三：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為限。

註四：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前述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公司淨值總額之 100%為限。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	$ 16,361,672	$ 12,831,457	$ 12,096,460	$6,622,742	$ -	591.45	$ 24,542,508	Y	N	Y
2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3	16,361,672	4,528,366	-	-	-	0.00	24,542,508	Y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銀行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銀行淨值之 8 倍；本銀行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銀行淨值之 12 倍。

註三：係屬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背書保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IBT Holdings	股　票							
	Ever 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60,549	91.78	$ 160,54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643	-	10,643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10,560	-	10,560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19	131,131	-	131,131	
	股　票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	1,067	0.33	1,067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944,811	100.00	1,944,811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53,656	39.00	53,65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5,000	397,015	100.00	397,015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	119,840	-	119,840	
	股　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92,969	61.00	83,924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	22,266	0.58	22,266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2	37,356	2.74	37,356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1,699	0.56	11,699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234	3.63	29,234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5	30,218	0.24	30,218	
	新應材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	10,357	0.59	10,357	
	北極星藥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4,207	0.05	4,207	

註：該公司為香港註冊登記之公司，其註冊股本及股數為港幣及港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暨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三）
企業金融	擔保		$ 21,623	$ 85,631,246	0.03%	$ 1,036,438	4,793.22%	$ 415,307	$ 68,463,348	0.61%	$ 814,680	196.16%
	無擔保		-	85,108,167	-	1,480,041	-	-	91,147,921	-	1,520,555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8,074,049	-	121,111	-	-	5,001,783	-	75,027	-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5,714	3,245,770	0.18%	33,214	581.27%	135	559,979	0.02%	5,627	4,168.15%
	其他	擔保	-	-	-	-	-	-	-	-	-	-
		無擔保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27,337	182,059,232	0.02%	2,670,804	9,769.92%	415,442	165,173,031	0.25%	2,415,889	581.5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五）			-	4,714,725	-	50,500	-	-	4,592,967	-	51,390	-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六）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七）			-		-			-		-		
合　　計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六：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七：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股數	合計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542,494	$ 378,842	382,532	-	382,532	28.48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976,750	346,189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2,036,163	140,702	264,300	-	264,300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100.00	211,733	(510)	13,400	-	13,4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99.75	353,262	10,247	318,281	-	318,281	9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0.20	23,200	-	160	-	160	0.20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0.02	19,380	-	200	-	200	0.0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電子零組件相關業	0.01	32,375	-	251	-	251	0.01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0.03	43,363	-	206	-	206	0.0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製造	-	90,200	-	403	-	403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01	56,500	-	508	-	508	0.01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0.02	21,300	-	150	-	150	0.0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02	57,084	-	536	-	536	0.0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農業科技業	4.76	9,812	-	3,481	-	3,481	4.76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48,092	-	1,799	-	1,799	7.48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癌症疫苗開發	1.09	3,528	-	1,008	-	1,008	1.09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0.47	26,946	-	726	-	726	0.47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4.83	65,930	-	3,251	-	3,251	4.83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池製造業	0.12	45,760	-	220	-	220	0.12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8,761	-	1,444	-	1,444	4.3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6.93	10,748	-	1,385	-	1,385	8.42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	$ 2,936	$ -	391	-	391	2.6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5.02	12,633	-	1,251	-	1,251	25.02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9	62	-	11	-	11	0.09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8	4,831	-	154	-	154	0.28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0.91	613	-	410	-	410	0.9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1,814	-	300	-	300	0.50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1.21	172,605	-	52,182	-	52,182	1.21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82	63,484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3,366	-	244	-	244	2.18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農業生技產業	5.72	70,860	-	1,105	-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24,283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1	74,296	-	25,974	-	25,974	2.4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4,596,745 (USD 800,000)	註一 (三)	$ 212,085 (USD 6,898)	$ -	$ -	$ 212,085 (USD 6,898)	1.39%	$ -	$ 212,085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83,870 (USD 32,000)	註一 (三)	10,238 (USD 333)	-	-	10,238 (USD 333)	1.39%	-	10,238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590,322 (USD 19,200)	註一 (三)	61,492 (USD 2,000)	-	-	61,492 (USD 2,000)	2.09%	-	61,492 (USD 2,000)	-
歐索米蘿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44,785 (RMB 10,000)	註一 (三)	15,373 (USD 500)	-	-	15,373 (USD 500)	2.09%	-	15,373 (USD 500)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43,185 (RMB 54,300)	註一 (三)	61,492 (USD 2,000)	-	-	61,492 (USD 2,000)	2.175%	-	61,492 (USD 2,000)	-
上海鬥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33,130 (USD 4,330)	註一 (三)	17,986 (USD 585)	-	-	17,986 (USD 585)	2.17%	-	17,986 (USD 585)	-
上海鬥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59,879 (USD 5,200)	註一 (三)	17,986 (USD 585)	-	-	17,986 (USD 585)	2.17%	-	17,986 (USD 585)	-
上海鬥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149 (USD 200)	註一 (三)	123 (USD 4)	-	-	123 (USD 4)	2.17%	-	123 (USD 4)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92,238 (USD 3,000)	註一 (三)	24,166 (USD 786)	-	-	24,166 (USD 786)	2.64%	-	24,166 (USD 7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20,941 (USD 13,691)	$ 420,941 (USD 13,691)	註三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1,383,567 (USD 45,000)	註一 (四)	$ 922,378 (USD 30,000)	$ 461,189 (USD 15,000)	$ -	$ 1,383,567 (USD45,000)	100.00	$ 281,949 （註二）	$ 1,944,811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614,918 (USD 20,000)	註一 (四)	239,818 (USD 7,800)	-	-	239,818 (USD 7,800)	100.00 （註五）	(37,054) （註二）	53,65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23,385（USD 52,800）	$ 1,623,385（USD 52,800）	註四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614,918 (USD 20,000)	註一 (四)	$ 375,100 (USD 12,200)	$ -	$ -	$ 375,100 (USD12,200)	61.00	($ 57,957) （註二）	$ 92,96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75,100（USD 12,200）	$ 375,100（USD 12,200）	$ 238,20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鬥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其　　他。

註三、本銀行於 106 年 4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四、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五、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39%，另透過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1%。

註六、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等金額，係以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39%表達。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0,225**	$ 2,404,565	1,265,660	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684,624**	10,610,821	11,073,803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20,259**	44,703,932	9,116,327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89,287**	-	48,889,287	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9,940**	-	499,940	100
應收款項－淨額	**6,842,372**	5,891,803	950,569	16
當期所得稅資產	**82,212**	54,922	27,290	5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9,388,428**	162,757,142	16,631,286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598,498	(48,598,498)	(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9,821	(499,821)	(1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120,402**	14,219,590	(99,188)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14,919**	777,105	(162,186)	(2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57,103**	2,864,155	(107,052)	(4)
無形資產-淨額	**1,274,262**	1,248,176	26,08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392**	138,133	26,259	19
其他資產-淨額	**531,695**	251,373	280,322	112
資產總計	**334,340,120**	295,020,036	39,320,084	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984,872**	34,894,919	(5,910,047)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0,811**	700,106	80,705	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00,442**	15,845,930	(11,445,488)	(72)
應付款項	**4,834,006**	4,100,342	733,664	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1,977	(91,977)	(100)
存款及匯款	**240,461,299**	183,021,391	57,439,908	31
應付金融債券	**17,850,000**	20,400,000	(2,550,000)	(13)
其他金融負債	**4,321,291**	5,997,782	(1,676,491)	(28)
負債準備	**328,048**	241,454	86,594	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990**	215,911	118,079	55
其他負債	**56,233**	227,631	(171,398)	(75)
負債總計	**302,350,992**	265,737,443	36,613,549	14
股本	**27,130,063**	24,130,063	3,000,000	12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本公積	**8,503**	7,730	773	10
保留盈餘	**5,010,543**	5,124,400	(113,857)	(2)
其他權益	**(159,981)**	20,400	(180,381)	(884)
權益總計	**31,989,128**	29,282,593	2,706,535	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待交換票據增加所致。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配合資金需求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用 IFRS 9 重分類所致。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用 IFRS 9 重分類所致。
5.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採用 IFRS 9 重分類所致。
7.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採用 IFRS 9 重分類所致。
8.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採用 IFRS 9 重分類及本年度拆放證券 OSU 增加所致。
9.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10.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附買回債券交易減少所致。
11.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減少所致。
12.存款及匯款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定期性存款及儲蓄存款增加所致。
13.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撥入放款基金減少所致。
14.負債準備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保證業務增加及採用 IFRS 9 增提融資承諾準備所致。
15.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減少所致。
16.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17.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5,505,554**		$4,138,029	**$** 1,367,525	33
減：利息費用		**3,324,033**		2,161,812	1,162,221	54
利息淨收益		**2,181,521**		1,976,217	205,304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 610,128**		$ 656,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85,777**		(540,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394,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8,990**		-			
兌換淨損益	**(536,618)**		1,244,4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80,415**		695,405			

年度 /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29,670**		79,304			
利息以外淨利益合計		**2,548,362**		2,529,923	18,439	1
淨收益		**4,729,883**		4,506,140	223,743	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53,038**		534,168	(81,130)	(15)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633,518**		1,571,449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2,934**		265,92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3,707**		908,815			
營業費用合計		**3,150,159**		2,746,189	403,970	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6,686**		1,225,783	(99,097)	(8)
所得稅費用		**172,027**		153,703	18,324	12
本期損益		**$954,659**		$1,072,080	$ (117,421)	(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收入：主要係本年度放款量較前一年度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利息費用：主要係本年度存款量較前一年度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存款及匯款增加、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14,819,691 千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上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減少 9,325,458 仟元。

3.籌資活動：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金融債減少、本年度較上年度金融債到期增加及舉借撥入放款基金減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5,566,099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7,482,201	154,483	35,718	17,672,40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作為轉投資策略主軸，透過佈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相關轉投資規劃係依據《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為符合商業銀行轉投資限額規範，近年來持續調整轉投資部位，除伺機處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部位外，亦陸續調整波士頓生物科技、台灣工銀貳及台灣工銀柒等創投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完成營業讓與台灣工銀證券之經紀業務，同年十一月進入清算程序，未來，本行將配合法令規範，於法定期限內逐步調整轉投資部位。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權益法轉投資收益達新台幣 8.80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26.60%。位於美國的華信商業銀行表現持續亮眼，民國一〇七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3.77 億元；集團關係企業中華票券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3.35 億元，獲利穩健；租賃事業受惠於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業務動能明顯提升，民國一〇七年整體租賃事業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5 億元。此外，為使集團資源發揮最大化，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完成對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注資美金 1,500 萬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併入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及競爭力。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獲得金管會核准與中國光大銀行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預計下半年開業後，將可與本行轉投資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兩路並進擴展大陸中小企業及個人消費金融市場。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七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 1.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2.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 3.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 4.完整呈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 5.以電腦化管控徵、授信及評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 ■ 本行信用風險目標 1.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2.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

項　　目	內　　容
	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控管，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相關作業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2.風險衡量 (1)建立信用風險等評分機制，作為本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2)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3.風險溝通 (1)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 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2)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4.風險監控 (1)本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2)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3)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貸後管理、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

項　　目	內　　容
	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4)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同一集團風險、同一關係人風險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5)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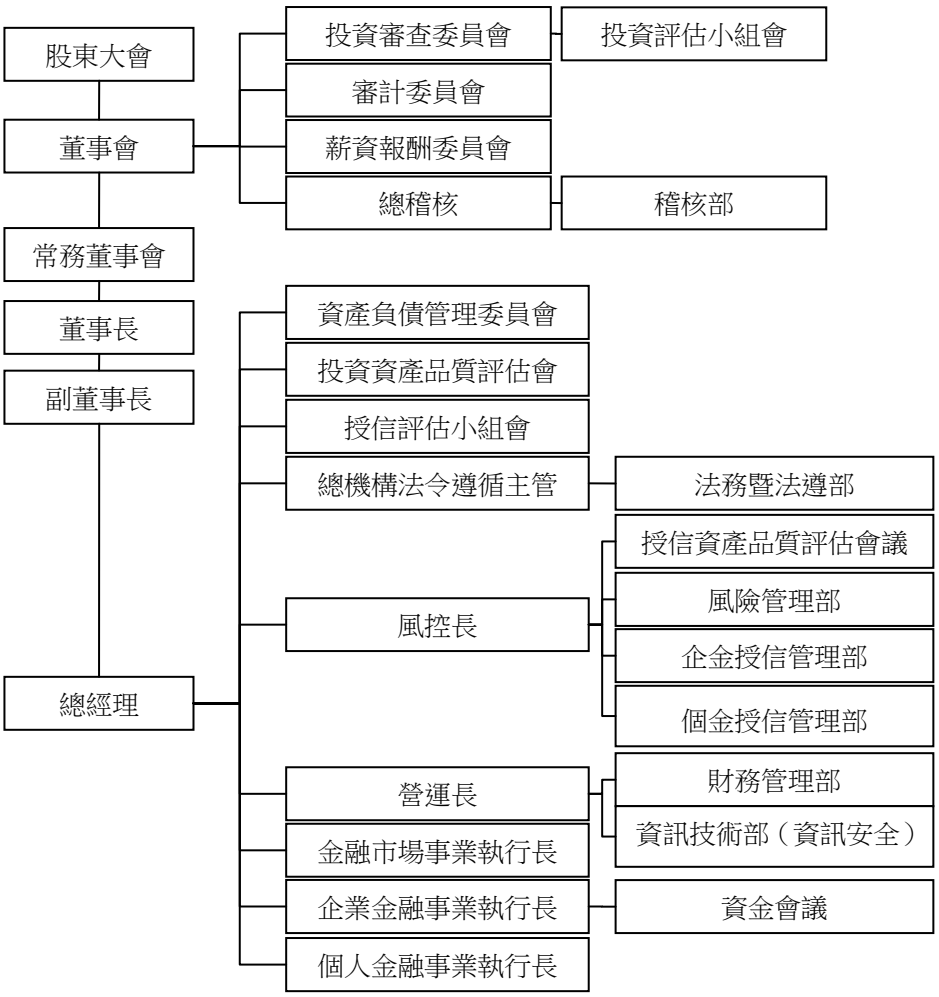 ■董事會：係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審計委員會： 1.成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主要職掌：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

項　　目	內　　容
	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授信評估小組會議： 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與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1.成員：由風控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出席，惟總經理得視情況出席之。 2.主要職掌：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對前項之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 ■風險管理單位：本行之風險控管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為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 1.風險管理部：為本行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整體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 2.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3.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行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

項　　目	內　　容
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8.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8,591,138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7,476,042	939,92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8,617,676	13,287,441
零售債權	9,136,174	632,838
住宅用不動產	7,048,296	310,836
權益證券投資	669,984	53,599
其他資產	3,417,260	257,000
合計	254,956,570	15,481,635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七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授信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並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而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其資產池中之授信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控單位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項　　目	內　　容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目前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由本行主導並擔任受託機構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圓滿一號 REITs)已成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台灣第 9 檔公開發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這是不動產證券化沉寂近 11 年後，再有金融業投入發行。基金資產標的有商辦及商場兩種型態，合計總規模約 30 億元，並委任全球信義資產擔任管理機構，希望透過專業機構的管理，來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率。未來將側重融資再收購策略，以增加資產池，擴大 REITs 基金規模與租金收益。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2) 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應揭露資訊：無。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七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策略 1.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流程盤點、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 (CD) 等為管理工具。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全行各單位與稽核部。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 1.董事會：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2.風險管理部：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主管單位，並指定風險管理部督導副總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 (1)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 (5)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所屬督導副總經理。

項　　目	內　　容
	(7)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3.全行各單位：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主管單位，負責訂定及管理所主管業、事務中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指定一人為單位作業風險主管，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該單位所主管業、事務之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工作。 (2)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 (3)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 (4)依規定定期評估所屬流程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 (5)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 4.稽核部：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主管單位，評估及驗證各單位其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2)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 (3)稽核人員應對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負責人員提出控管缺失之建議，然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4)稽核之查核深度與廣度應與本行作業風險的暴險程度相稱。 (5)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瞭解、檢核及驗證行內所採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執行程序及風險衡量機制。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將執行結果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等。 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BIA)。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4,061,379	
106年度	4,156,379	
107年度	4,696,229	
合計	12,913,987	645,700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七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1.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2.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3.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停損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1.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

項　　目	內　　容
	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停損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 2.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營運長、風控長、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個人金融事業執行長、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2.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如下： ■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1.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項　　目	內　　容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 ■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 1.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1)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2)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80%至125%之間。 4.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8.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792,611
權益證券風險	34,526
外匯風險	177,180
商品風險	0
合計	1,004,317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對於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本行除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分別由負責單位控管資金流量與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外，本行並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8.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2,424,577	54,532,356	24,145,979	32,519,292	17,826,985	20,247,360	113,152,6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1,172,313	9,088,073	29,280,462	63,758,873	53,265,251	55,635,216	90,144,438
期距缺口	(38,747,736)	45,444,283	(5,134,483)	(31,239,581)	(35,438,266)	(35,387,856)	23,008,16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8.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95,099	1,061,602	818,733	491,811	261,893	861,0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78,573	1,411,689	949,331	583,781	264,973	468,799
期距缺口	(183,474)	(350,087)	(130,598)	(91,970)	(3,080)	392,261

註：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108/03 分行資產占全行資產 16.00%)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香港分行

基準日：108.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33,951	465,735	146,406	30,398	11,733	379,6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8,201	423,563	216,167	210,912	38,606	148,953
期距缺口	(4,250)	42,172	(69,761)	(180,514)	(26,873)	230,726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7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70000001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訂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 月 5 日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2018 年第 1 號)。**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相關法令內容，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 月 13 日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銀監發〔2018〕4 號)。**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相關法令內容，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 月 16 日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產計量規則的通知》(銀監發〔2018〕1 號)。**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相關法令內容，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 月 29 日及 9 月 5 日修訂發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銀行公會全授字第 1070000334 號函暨全授字第 1070005224 號函)**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銀行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21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5420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2 月 24 日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中國銀監會關於修改《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決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2018 年第 3 號)。**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相關法令內容，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3 月 9 日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銀監辦發〔2018〕49 號)。**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相關法令內容，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3 月 9 日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相關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8〕48 號)。**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相關法令內容，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3 月 12 日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銀監發〔2018〕5 號)。**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相關法令內容，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3 月 19 日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性文字清理結果的公告》（銀監會公告〔2018〕1 號）。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相關法令內容，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3 月 21 日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18〕9 號）。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相關法令內容，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8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銀行公會全電字第 1070001566 號函暨全電字第 1080001158 號函)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將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 「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銀行公會全電字第 1070001758 號函)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將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公司法」(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請相關單位依規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銀行公會全風衍字第 1070004806 號函)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9 月 14 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港澳臺居民居住證使用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18〕83 號）。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相關法令內容，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0 月 19 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2018 年第 6 號）。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本法令內容，供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發布「本國會員銀行就國外分(子)行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制度自律規範」 (銀行公會全法字第 1070006648 號函)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洗錢防制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資恐防制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91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1 月 9 日訂定發布「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44660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中央銀行台央外伍字第 107004451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7004121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45220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8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80007044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發展帶動金融業快速變化，加速金融業轉型，金融服務創新為未來金融業發展重點，同時，金融業與異業的合作，亦將成為未來商機所在。本行向來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改制商銀跨足個人金融業務時，即掌握金融業變動趨勢，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運用先進科技、結合網路金融商機，發展國內第一家以「虛擬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陸續推出如線上開立台外幣存款帳戶、線上信用貸款、機器人理財及 24 小時視訊客服等服務，並與策略夥伴合作，透過串連本行與他業的服務，共同打造數位品牌生態圈，使本行逐步發展具競爭力之產業地位。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發展，為客戶提供安全、簡單、方便、有趣的創新金融服務。

此外，為掌握技術變革及降低產業劇烈變動的風險因素，本行每年針對各產業進行景氣調查及發展趨勢分析，並落實在授信、存款及投資等各項風險分散政策，控管承作產業最高限額，另配合員工教育訓練，加深員工對景氣變化及產業知識之深度及廣度，同時，透過定期覆審，強化貸後管理，嚴控資產品質，恪遵風險控管紀律，以降低本行風險。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長期以來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除用心經營金融本業及強化風控機制，並重視企業形象之維護，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相繼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真誠以待、情義相隨」之企業文化精神，積極響應藝文、教育、社會關懷等公益活動，透過多元的型態回饋社會，發揮企業力量，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昇企業形象，期能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過去三年本行投入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之舉措，不僅帶領本行獲得國際 B 型企業認證，民國一〇七年本行亦獲得幾個外部指標評鑑機構的肯定，包括：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新秀獎」以及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與「性別平等獎」，以上種種殊榮，皆彰顯出本行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具體執行成果。

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除延續前述企業經營理念外，並致力於新數位銀行品牌形象經營，在社群媒體發達時代，為確保本行品牌聲譽及對外形象之建立，本行建有完整且運作嚴謹之內控機制，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企業溝通部及客戶服務中心，處理股東、媒體、大眾等的問題與建議。其中，若有與事實不符或損及本行形象之錯誤訊息，將視需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發佈重大訊息說明。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為企業擴大事業版圖之途徑之一，藉由併購活動提升自身業務規模與範圍、分散營運風險、市場分佈、豐富金融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提高整體競爭力，因此，本行不排除於適當時機評估可能之併購計畫，藉以快速提升市場地位與競爭力。

本行未來任何可能之併購計劃，必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在不損害員工、客戶及股東權益前提下，審慎評估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之合作對象。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行並無任何具體併購計畫。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開放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併計已設立者以五家為限。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以數位銀行為發展主軸，業務開發著重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虛擬通路，實體營業據點主要作為品牌形象宣傳及提供數位金融體驗之通路，因此，本行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及一〇七年一月新設立信義威秀分行及忠孝敦化分行，提供客戶數位銀行體驗、網銀啟用、理財諮詢等服務，建構虛、實整合的服務網絡。擴增營業據點可提高業務覆蓋率、增加通路及客源，並達分散風險及培養人才之效，由於本行營業據點較少，加以新設據點前，必須經過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分析，使每個據點發揮最大效能，故擴增營業據點之風險有限。

本行營業據點定位為數位體驗中心，提供虛擬通路之教學體驗及建立本行數位金融服務之形象，並積極與周邊商家聯盟，建立共榮生態圈，舉凡理財講座、微笑市集及區域特色商圈活動等，讓民眾體驗數位銀行與其生活相互結合之便利。

可能風險	說明	因應措施
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產物保險
系統當機	因系統當機導致之損失	系統異地備援計畫

因應兩岸金融逐步開放，金管會對於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或港澳地區設立辦事處、分行、子行以及參股等途徑，訂有事前審查、風險控管、事後管理以及投資總額限制等規範，本行將依循法規做好相關因應措施及風險管理。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在香港開設首家海外分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設立辦事處，未來，本行將審慎評估設立分行的可能性，以拓展大陸市場。

此外，本行亦透過子公司海外據點之佈局，延伸集團金融服務區域，由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轉投資設立大陸租賃公司，歷經多年發展業績穩定成長，服務據點更跨足江蘇省蘇州、南京，以及廣東省東莞、中山及天津市等地，提供中國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州與環渤海地區中小微企業完整金融服務，日後將持續慎選佈建營業據點，期透過租賃公司平台掌握兩岸商機，扮演與未來大陸分行業務相輔相成、優勢互補之角色。而為了滿足企業客戶全球佈局之需求，本行美國子行—華信商業銀行在加州大洛杉磯等地區總計設有八個據點，致力提供當地金融服務需求。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就目標客戶而言，本行過去基於工業銀行特性及成本效益考量，主要目標客戶以中大型企業為主，客群較為集中，因此本行自民國一〇二年起積極開發中型企業客戶，藉以擴大客戶基礎並降低風險集中度，成效已逐步顯現。另本行自民國一〇六年改制為商業銀行，客群由企業戶擴大至個人戶，未來整體目標客戶集中度將持續降低。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尚無發生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

本行針對資訊安全風險進行以下二項評估作業:

1.資訊資產風險評鑑

每半年執行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考量資訊資產價值、弱點、威脅、內部議題、外部議題(含法令法規、重大資安事件、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等)及利害相關團體之要求等因素，瞭解該項資訊資產所面臨之風險程度，並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控制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

本年度執行結果無高風險及重大營運風險事項。

2.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每年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確認各項資安威脅與弱點，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及強化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評估作業項目包含：

(1) 資訊架構檢視:檢視網路架構之配置、資訊設備安全管理規則之妥適性、單點故障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持續營運等項目。

(2) 網路活動檢視：檢視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資安設備之監控紀錄、惡意連線或異常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查詢等項目。

(3) 網路設備、伺服器、端末設備及物聯網等設備檢測：辦理設備弱點掃描與修補、檢測是否存在惡意程式、檢測帳號密碼複雜度等項目。

(4)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且連線至 Internet 檢測：進行滲透測試、網頁弱點掃描、伺服器之目錄及網頁之存取權限、資料庫安全設定檢視等項目。

(5) 客戶端應用程式：依循「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及「OWASP Mobile Top 10: 2016」兩大基準針對交付給客戶之應用程式進行檢測。

(6) 安全設定檢視：檢視伺服器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防火牆設定妥適性、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等之更新設定及更新狀態、金鑰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等項目。

(7) 合規檢視：檢視電腦系統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制定之規範。

(8)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進行全體同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舉行社交工程攻擊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年度執行結果無高風險及重大營運風險事項。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已訂定「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針對天然災害、重大疫情、資訊系統中斷、個資事故及流動性危機等訂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與通報處理原則，並加強防災之模擬、演練或測試，期於最短時間內消除或降低對本行的損害，維護本行業務正常運作。另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設置緊急應變委員會平台，訂定「緊急應變委員會組織要點」，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確保本行於發生重大事故時，能即時通報相關人員並整合跨部門危機處理應變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7.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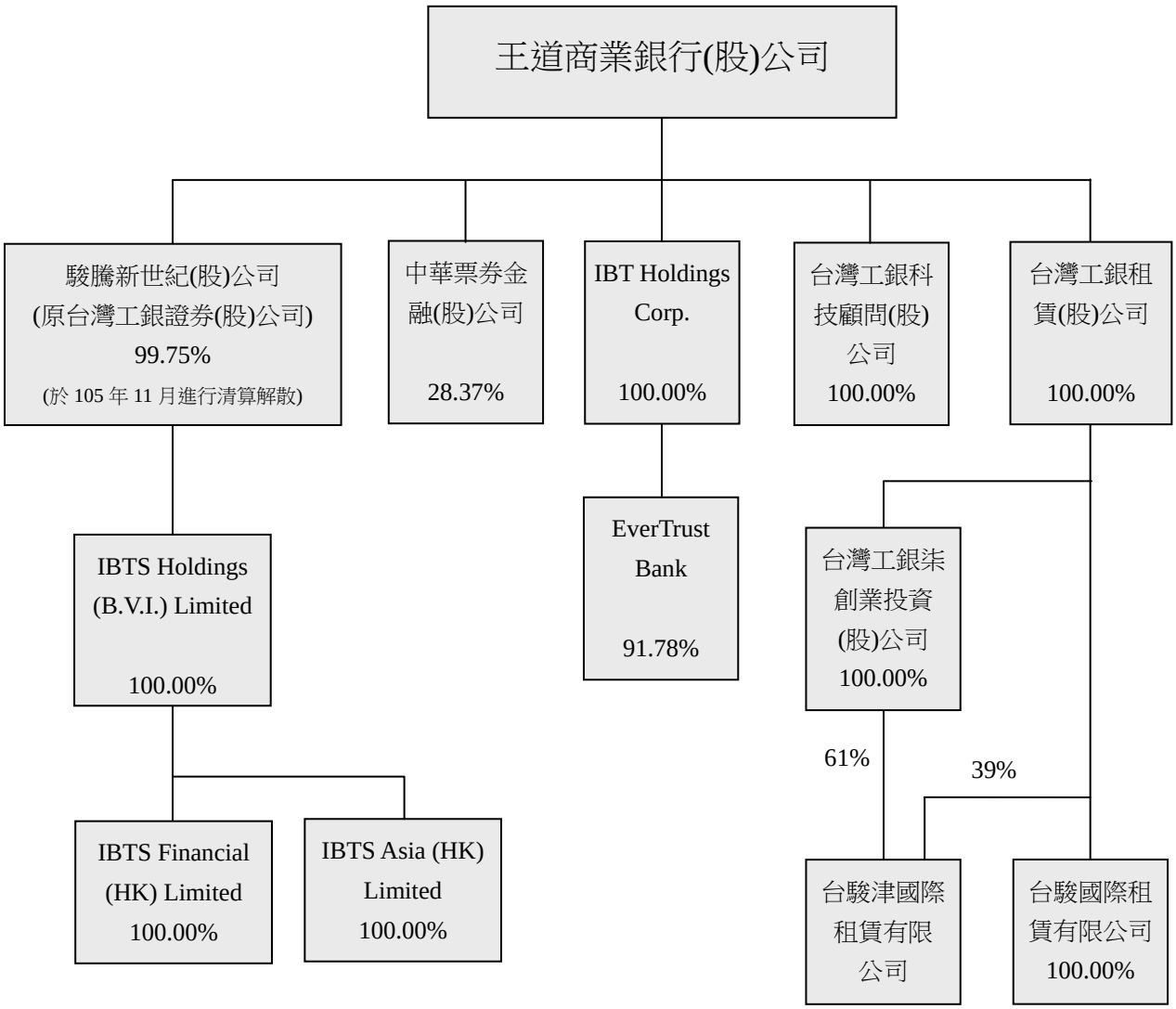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仟港幣/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50.12.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7 號 6 樓	382,906	1.一般投資業 2.投資顧問業 3.管理顧問業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92.3.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831	控股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92.5.26	Suite 13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USD 1,986	財顧業務
IBTS Asia (HK) Limited	93.4.30	Suite 13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HKD 70,000	1.證券交易(Type1) 2.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Type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8 樓	134,000	1.投資顧問業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3.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8.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650,000	創業投資業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10.1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4 樓	13,429,600	1.H102011 票券金融業 2.H301011 證券商
IBT Holdings Corp.	95.5.30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10,209	Bank Holding Company
EverTrust Bank	83.9.19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18,402	Commercial Bank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4.7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7 號 6 樓	2,643,000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0.3.15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區旺墩路 188 號 8 樓 805 室	RMB 287,287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2.3.28	中國天津市華苑產業區梅苑路 5 號天津科技金融大廈 18 樓	RMB 122,774	融資型租賃業務

註：1.107.12.31 USD 匯率為 30.74593、HKD 匯率 3.92537、RMB 匯率 4.46999。

2.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清算解散。

(三)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7.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監察人： 葉瑞義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林杓柴 趙凱韻	 3,831,428 3,831,428	 100.00 100.00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詹秀華 楊漢威	 14,849,382 14,849,382 14,849,382	 100.00 100.00 100.00
IBTS Asia (HK) Limited	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總經理： 洪慧修	 趙凱韻 洪慧修 楊漢威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湯維慎	 葉瑞義 蕭至佑 楊雅雯 湯維慎 劉淑芬 0	 13,400,000 13,400,000 13,400,000 13,400,000 13,40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楊雅雯 蕭至佑 湯維慎 趙凱韻 劉淑芬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正慶 簡志明 張政權 林一鋒 張文豐 駱怡如 鄭斯聰 鄭明生	 380,981,600 380,981,600 380,981,600 380,981,600 380,981,600 1,509,600 76,284,000 76,284,000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0.11 5.68 5.68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吳文雅		0	0.00
	陳中和		0	0.00
	蘇安偉		0	0.00
	總經理：			
	簡志明		0	0.00
	董事：			
	Henry W. Peng		0	0.00
IBT Holdings Corp.	Tina Y. Lo		0	0.00
(註 2)	Jesse C.K. Kung		0	0.00
	總經理：			
	Jesse C.K. Kung		0	0.00
	董事：			
	Henry W. Peng		0	0.00
	Tina Y. Lo		0	0.00
	Jesse C.K. Kung		0	0.00
	Tony C.Y. Yang		0	0.00
EverTrust Bank	Steven N. Bloom		0	0.00
(註 3)	Elton Fang Yuan Lee		0	0.00
	Joanna Ho		0	0.00
	Wang & Wang, LLC	Wkang Hsiang Wang	960,095	8.22
	總經理：			
	Jesse C.K. Kung		0	0.00
	法人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杓柴	264,300,000	1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264,300,000	1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興邦	264,3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264,300,000	100.00
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雄榮	264,300,000	1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汪光遠	264,300,000	100.00
	監察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264,300,000	100.00
	總經理：			
	王興邦		0	0.00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林杓柴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莊明哲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	-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邵文釗	-	-
公司(註 4)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陳雄榮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汪光遠	-	-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	-
	總經理：			
	莊明哲		-	-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註 4)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林杓柴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張水旺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邵文釗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陳雄榮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汪光遠	-	-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	-
	總經理：			
	張水旺		-	-

註：1.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清算解散。

2.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 IBT Holdings Corp.持股狀況：10,869,286 股；佔 100%。

3. IBT Holdings Corp.對 EverTrust Bank 持股狀況：10,713,699 股；佔 91.78%。

4.台駿國際租賃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係有限公司無區分股份。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仟港幣/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30,063	334,340,120	302,350,992	31,989,128	4,729,883	1,126,686	954,659	0.40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382,906	354,159	1	354,158	0	(3,355)	10,274	0.27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USD 3,831	USD 9,167	USD 0	USD 9,167	USD 0	USD (432)	USD (432)	USD (1.13)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USD 1,986	USD 2,833	USD 0	USD 2,833	USD 193	USD 187	USD (99)	USD (0.50)
IBTS Asia (HK) Limited	HKD 70,000	HKD 40,854	HKD 22,016	HKD 18,838	HKD 60	HKD (4,155)	HKD (3,059)	HKD (0.4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216,392	4,659	211,733	14,574	(439)	(510)	(0.04)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397,084	70	397,014	24,561	(66,839)	(66,839)	(1.03)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29,600	199,531,031	176,232,538	23,298,493	1,977,208	1,630,228	1,335,419	0.99
IBT Holdings Corp.	USD 110,209	USD 161,471	USD 0	USD 161,471	USD 1	USD 17,708	USD 11,456	USD 1.05
EverTrust Bank	USD 118,402	USD 887,235	USD 712,393	USD 174,842	USD 33,876	USD 17,744	USD 12,510	USD 1.07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643,000	5,323,111	3,277,902	2,045,209	196,230	(38,014)	140,702	0.53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287,287	RMB 2,410,468	RMB 1,976,213	RMB 434,255	RMB 261,370	RMB 78,943	RMB 61,766	不適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122,774	RMB 85,090	RMB 54,370	RMB 30,720	RMB 11,366	RMB (18,721)	RMB (20,814)	不適用

註：1.107.12.31 USD 匯率為 30.74593、HKD 匯率 3.92537、RMB 匯率 4.46999。

2.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清算解散。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LL FOR YOU

www.o-bank.com